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四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四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朝鮮移民

署理沈陽縣知事張翹漢為前擬外人商租房地辦法可否暫予變通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

署理蓋平縣知事王作霖為報縣民田可耕等雇傭韓人試種水稻是否可行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及王永江指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四

本溪縣民奚玉珊為控鄭春霖私招韓人商租水田逞霸攬鄰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 一七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韓人金昌鎬拖欠雙合成商號布價一案致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 二一

興京縣第二區公所為收繳韓僑私存槍械事給各村長副諭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 二二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韓人在我國内能否享有領事裁判權事與奉天交涉署往復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三〇

張作霖為轉催日領速令韓人金昌鎬將拖欠雙合成布價早日償還毋任推延事給奉天交涉署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三六

署安東關監督齊耀　為報日警捕毆關員縱容韓人販運私鹽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三七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報調查縣街商民私租韓商房屋一覽表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四三

署理本溪縣知事白尚純為鄭春霖私招韓人租種水田查屬實在擬處罰金以儆效尤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 五二
沈陽縣農田可耕等為并未違法招佃韓人租種水田事給奉天省長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批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 六二
撫順縣公署為調查縣內韓僑設立學校或私塾情況給第八區區長訓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六五
通化縣水利局長傅蹥為轉請免除招佃韓僑阻力以期振興水田事給奉天水利局呈文及奉天水利局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 六八
署理安東縣知事闞定保為報安東縣收回韓僑地畝及承租房屋一覽表事給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令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七四
撫順縣第二區保甲事務分所管界韓僑戶口表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九二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報縣民吳德福等私將地畝租與韓僑樸亨俊等墾種應從嚴辦理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〇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結伙私運米石并聚衆毆傷關員應嚴重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一〇四
撫順縣第六區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 一〇七
署理新民縣知事王煜斌為韓僑在内地租種稻田一律攤納村會花銷事給奉天交涉員呈文及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 一一一
沈陽縣韓人張欽堯為聲明已入國籍懇請俯準租地事給王永江呈文及王永江批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一六

撫順縣第六區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二七
撫順縣第五區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三一
撫順縣第一區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三九
撫順縣第四區民國十四年一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一四〇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澍棠為駐通化縣日領分館要求組織韓僑自衛團業經拒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四三
署理突泉縣知事蒼文沛為報韓人李炳熙等持逾期護照擬種稻田業經照章驅逐出境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五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制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各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五七
寬甸縣警察所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寬甸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一六〇
署寬甸縣知事周從政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一六一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為報縣境向無外人歸化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六四
署理撫順縣知事高文璐為報縣屬并無韓僑請願歸化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六六

署理沈陽縣知事張翹漢為報韓人崔成栢霸占田地私結契約及傳訊途中被日警劫留請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六九
張翹漢為報沈陽縣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一七三
袁澎棠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一八四
撫順縣第七區民國十四年四月份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四月……一八七
署長白縣知事董英森為填報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一八九
署理撫順縣知事黄世芳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一九三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報通化日領出面干涉韓僑租種土地請嚴重交涉以重治安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一九九
署理新民縣知事王煜斌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二〇四
調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為擬具管理韓僑租種水田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二〇七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一一
署理鐵嶺縣知事張勘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一六

署理西豐縣知事肖德潤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二二〇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將吳德福私將地畝租與韓僑地畝沒收充公拍賣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二三
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二二五
署理西安縣知事梁維新為報送韓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二二九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韓人在安東結伙販運私鹽及拒捕毆傷巡警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二三四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長王鏡寰等為抄發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擬請公布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簽呈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二四一
署理沈陽縣知事張翹漢為孫運與韓人崔成栢私結契約已呈廳作證礙難追繳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二五一
興京縣第一區紅石砬子村長李春林為韓僑金泰俊情願入籍請飭予執照事給蘇顯揚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二五五
張作霖為韓人販運私鹽槍傷緝私員巡應嚴重交涉事給奉天交涉員等令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二六一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為報韓人販運私鹽拒捕及日警幫同槍傷我緝私員及擬具交涉條款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二六四
興京縣第一區紅石砬子村長李春林為遵飭呈繳韓僑金泰俊退籍許可證事給蘇顯揚呈文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〇八

蘇顯揚為韓僑金泰俊情願入籍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日……三一一
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韓人崔成伯索要租地保證金事給高清和函
民國十四年七月六日……三一三
船津辰一郎為取締韓僑辦法實行細則適用範圍事致高清和往復照會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三三〇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為抄送日韓僑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調查表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三三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僑金泰俊所呈執據非日本許可退籍證書事給興京縣指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三四四
高清和等為抄發取締韓僑辦法實行細則并擬請公布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簽呈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三四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取締韓僑辦法實行細則既經簽定各縣應認真遵辦勿得視同具文事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六六
高清和為韓人崔成栢索要租地保證金究系如何實情事給沈陽縣知事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七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管理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尚屬妥協仰候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事給奉天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三七一
高清和為外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應分別辦理以期便捷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三七五
船津辰一郎為東邊時報所載禁雇韓人耕種水田事給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三七七

蘇顯揚為報送興京縣韓僑入籍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三八二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三九一
興京縣韓僑玄益哲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三九六
船津辰一郎為取締韓僑辦法實行細則不能越其範圍否則雖經協定亦必至廢弃事致高清和照會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四〇〇
署昌圖縣知事許桂恆為報送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四〇五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為送韓僑金陽律入籍清冊及具願書保證書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四〇七
高清和為《東邊時報》所載禁雇韓人耕種水田各節是否屬實請速查明具報事給安東縣知事令
民國十四年八月 …… 四一三
興京縣警察第一區私招韓佃花名清冊
民國十四年九月四日 …… 四一四
撫順縣公署為抄發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事給第八區區長訓令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 四二八
興京縣韓僑玄昌浩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 四三三
興京縣韓僑崔亨根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 四三七

興京縣韓僑崔日和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四四一

興京縣韓僑樸成春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四四五

蘇顯揚為報王殿利等私招韓佃花名清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四四九

興京縣韓僑鄭致琨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四七〇

興京縣韓僑鄭鳳吉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四七三

興京縣韓僑金仕元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四七八

興京縣韓僑金燦心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四八二

興京縣韓僑金學洙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四八六

興京縣韓僑樸桓奎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四八九

興京縣韓僑金得洙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四九四

興京縣韓僑金鐘玉為申請入籍事給興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四九八

呈為前擬外人商租房地辦法可否暫予變通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凡日韓僑民在南滿範圍內租地種稻均應勒令來署呈明只准短期租用不准永
租等因當以日人在職縣境內租用房地情事甚多調查契約均係早年私訂如一律罰辦則罰不
勝罰若聽而不究恐日久發生糾葛倘取銷不准商租則從前已有成例事實上又萬難辦
到遂經擬具兩種辦法凡在十三年以前私租房地經縣勘丈明確仍照先前辦法發給現用租
契并限三月底為呈報截止之期如逾限不自呈報一經查出即按畝數多寡分別處罰

仍照向章填給租契以免兩歧其在四月一日以後凡人民私租外人房地應將現用租契內
載商租字樣均改為暫租由
財政廳另行印製以便填用等情業於本年二月二日呈請
核示在案旋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仰財政廳查核令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靜候何敢瀆陳惟迄今數月人民私租地畝經縣查出多起因係早年所租照舊發給
租照現又查有當年出租地畝亟待播種紛紛請發租照若拒而不發則私租無法取締如

仍沿用舊照則商租字樣未改可否變通辦理在此案未奉
財政廳指令以前由縣暫將舊照商租二字改為暫租蓋用紅戳以資填用抑或外人租
用房地暫行停止調查俟奉
財政廳核示到縣再行辦理之處知事未敢擅擬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翹漢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為縣民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試種水稻各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據田可耕張欽堯李興周等呈稱為承租城荒試墾稻田請准立案以利

進行事竊民於去冬議租到振興農社李幼農等原報領蓋平縣城西李家漠洛

及西河口村城荒兩大段約地二千餘畝開墾試種水旱各田除將議租年限畝數及每

期分租各辦法擬定十三條分批列摺附呈查閱外合行呈請鑒察俯准批示立案以便

遵照開辦並請派警保護而免阻碍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正在飭查間即據警

察所長陳紳文呈稱竊據職所一區一所巡官孫世榮呈稱竊據管界李家漠洛

村副張殿庚報稱為報告事情因本村家西有海退城甸一處前經王綬臣李九峯等

報領實於本月舊歷二十日忽來韓人一名在該處埋立木標勢欲耕種村副以國土攸關

不敢隱匿為此具情報請往查以明真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巡官當即往查詢問

王綬臣李九峯等聲稱民等為興通水田起見將前報海退城甸包祖田可耕創種稻

田田某恐中國人種法不良另僱韓人張欽堯等十餘戶先為試辦以資仿效等語復

問田可耕據云與王綬臣等所言相同巡官查該民暨包祖田可耕創辦而田某竟僱

韓人張欽堯先來考查一次隨即走去茲據前情尚有十餘戶現下雖未前來嗣

後難免必無且田某是否實僱韓人抑或為轉租希圖漁利真係殊屬難明等情

報由該所長呈報到縣知事當以此案關乎韓人入境究竟田可耕等租李幼農等

城荒確係若干畝從前已否納課大照係何年限近與接壤居民有無互相買賣

此次租與田可耕等與附近居民有無糾葛所僱韓人十餘戶每戶男女若干口自

應詳查明確以明真像遂經照抄租契及分租辦法令飭該所長遵照前往該處

澈查具覆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遵即轉令一區一所孫巡官遵照文內所指各節詳

確查明據實具覆以憑轉呈去後旋據呈稱遵即前往城西李家漢洛村協同

該村長會首地隣及承租田可耕等出租李幼農等到段切實眼同詳查計城荒

二千一百二十三畝六分未曾納課大照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領到部照三十六張號數

另單附結近來與接壤居民並無買賣糾葛情事而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計十四五戶

現因已過種稻時期現均未來嗣後僱用多少戶數名口該村長租甸等隨時報告當取具該村長會首租甸等公出切結一紙以昭核實理合將查明張欽堯等承租城荒各情形並切結一紙一併備文覆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所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切結具文呈覆等情前來知事伏查該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試種水田現雖因播種逾時尚未到境然竟僱有十四五戶之多將來入境深恐蔓延雜居不得不先事預防且查職縣向無韓人居住一旦忽來如此之衆民間未免以為事出稀奇所有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試種水田各情形是否可行除分呈遼瀋道尹外理合照抄租契切結及分租辦法一併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指令祗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照抄租契一紙　分租辦法一紙　切結一紙

署理蓋平縣知事王作霖

立租契蓋平振興農社主人李幼農等今將價領蓋平縣城西李家漠洛村西河淤荒地河南河北兩段約二千畝情願出租與田可耕李興周張欽堯開墾耕種水旱各田約定租三十年為限限內不准增租挪佃所有議租辦法擬定十三條詳列於左雙方

遵守期内不得悔约並將坐落四至註明南段東至張姓熟地西至老孤島東山根南至

河北段東至界石西至買地南至河北至西河口村南大道四至分明言明自此租契成立之

日起業佃各自遵守不得中途反約並得具情呈請蓋平縣署立案藉資保護農業

恐後無憑特立租契各執一紙存照

立租契人 王兆豐

劉源芳

楊鳳五

李久豐

李幼農

租户人 田可耕

李興周

張欽堯

代字人 李忠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具切結人李家漢沿村長張振殿村副地隣暨出租李久豐等劉子宸承租張欽堯田可耕等今於

與切結事情因田可耕李興周及韓國人張欽堯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入中國籍領有內務部民字第五十六號執照張欽堯等三人承租李久豐等報領海退之城荒試種稻田今蒙警察來員詢查該城荒共計地二千一百二十三畝六分尚未升科納課大照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領到部照三十六張號數粘單附閱近來與接壤居民並無買賣情事此次租與田可耕等與附近人民並無糾葛而田可耕等僱用韓人計十四五戶每戶男女約十二三口但現以種稻過期所僱韓人無論嗣後僱用多寡

時開單報查今蒙調查身等依實告知並無朦混情弊嗣後倘查有欺飾不實
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張家漠洛村長 張振殿 章
村副 張殿賡 章
會首 張永啟 箕
地鄰 張寶殿 箕
張克溫 斗

出租業主 劉子宸 章
李久豐 斗
王兆豐 斗
承租人 田可耕 箕
李興周 斗
張欽堯 章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計開

第一條議定開墾上項水旱谷田統依三十年為限約分六期納租如左

(一)由第一年至五年為第一期間不納租粮應納一切警學捐項歸佃自納

(二)由第六年至十年為第二期間所收水旱各粮按業一佃九分劈惟各粮登場時非一時可能竣事每日收獲若干業主派一司賬逐日註簿俟秋收完竣後以憑分取而免錯悞

(三)由第十一年至十五年為第三期間所收水旱各粮按業二五佃七五分劈

(四)由第十六年至二十年為第四期間所收水旱各粮按業三二五佃六七五分劈

（五）由第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為第五期間所收粮按業四佃六分劈

（六）由第二十六年至三十年為第六期間收粮按業五佃五分劈

第二條業主担負請求水利局開河導水如何開放應納費用及勘辦招待一切用款均歸佃戶負担不與業主干涉

第三條業主自納課賦不與佃戶相干

第四條業主担負四至劃清如有地隣糾葛躭悞墾事業主賠償佃戶損失

第五條佃戶以五年內得將此段水旱田地一律開墾成熟但對於指交租與界內地畝設於五年內尚有未開成熟者須俟已開成熟之畝應分收益照數補賞

但不堪墾種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佃戶措墹發而花消不與業主相干

第七條佃戶如招僱韓僑耕種遵守中國法律範圍工作業主不許阻撓設因韓僑在附近村屯滋事累及業主損失時歸佃戶賠償若重事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如在限期內業主有撤佃情事應按年限計算賠償并包補開墾建築一切花消

第九條在限期內佃戶無力耕種時不許佃戶轉租所有建築物類不取賠償連地土統歸業主收回

第十條如有限内業主有將地土變更他人時此租約不能變更須承認有效

第十一條水利警學捐款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期歸佃戶自納規定外其餘應業佃
雙方按得劈根數攤納以昭 公允

第十二條所得水旱稻草除一二三期均歸佃戶自得外由第四期起業主得按每年
應分根數分劈稻草

第十三條三十年滿限地歸業主時所有一切建築物品不許折毁均歸業主
享受亦無條件賠償

呈悉、查韓人租用房地、前據安東縣擬具限制辦法、呈准通行在案、該辦法內於租期、至多不得過一年以上、且只限於租種水稻、旱田則不在其內、該縣田可耕者、竟以大段荒地數千畝、一併租給韓人、耕種水旱各田、租期又多至三十年、、之久、名雖出租、實猶盜賣、且難保無内串包套情事、似此膳夫妄為、絕非安分良民、該知事亦漫不加緊、率予轉請、尤屬昏憒不明事理[illegible]曠、應即速將租約一律取銷、并將田可耕者嚴加取締、以防流弊而免效尤、仰遼瀋道轉令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鈔由揆、

具呈人奚玉珊

職業農

原籍本溪縣

現住城裡門牌第四號

年四十四歲

為鄭春霖私招韓人商租水田逞霸攙隣已呈准本溪縣究辦在案謹來轅呈明備案以備將來牽動國際交涉事竊因民與鄭春霖同村因本村近河故村民多有水田向皆自種分用河水相安無異不意鄭春霖竟實行其快發財主義私自將其水田招來韓人締結商租契約得價頗鉅聞該商租契約因自知官署不能核

准故并未呈請官署立案遂私相授受該承租韓人於今春又招來韓工甚夥引水種稲

苟無擾害村鄰情事伊等之是否官准在民等一般愚農何敢多事又何敢過問委

因該韓人不惟霸水自用妨害鄰地之引水致鄰地有水不足用之患復對於鄰地引水

橫加干涉民等已不堪其擾而該韓人竟强逞霸將民地臨河自種預防水患之楊柳樹

苗屢行任意割作柴薪不服阻止眼見割取殆盡其他凌辱村鄰之種種野蠻行為不

堪枚舉村民惟持犯而不據主義勉與隱忍而已伏思長此以往後患何堪且查上達貝

溝（村名亦在本溪縣屬）所有土地山場均被韓人侵占多年該韓人跋扈滋擾日甚不惟村

民莫之敢攖即官府亦莫之何惡霸一方該韓人儼然為該處之主人翁矣聞該地為
皇室財產幾經奉天盛京副都統交涉無效今鄭春霖招引韓人入村盤距其不為上達
貝溝第二恐事實上將有所不能也况查所謂商租条約未經吾國正式承認人民何得私結
商租契約為此喪權違法之行為該鄭春霖應依律治罪該私結之商租契約依法認為
無效應立予追銷該韓人等應立即驅逐出境民所受之損害如被割樹苗等應估值責
令鄭春霖照數賠償以維人民權利而杜絕地方禍患至於保全國土主權防止國際交涉端
賴我

省長當機立斷以收杜漸防微之效也以上各情前已呈明本溪縣知事批准查究在案該知事蒞任以來本保境愛民之官勵精圖治急惡如仇對于此案已經批准查辦在案民因默察該韓人等恃該國之侵畧政策有久假不歸之現象是本案寖假或至牽動國際交涉亦未可知為此據實呈明

省長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省長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日

公文第五五一號

敬啓者關於鮮人金昌鎬拖欠貴國商雙合成布價一案

接准

貴署七月十一日第一一六六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飭知

本館警察嚴諭該民在案據稱查金昌鎬因他項訴訟

事件尚未決定尚在本館監獄拘禁是以對於雙合成

之債務自然無法償還現准其假出獄並傳諭該民務

令從速設法償還俾免雙合成拖累等情據此相應先

行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八月一日

衛

為拆飭信書事案查前経於全陽屯

村長劉没收錦信於械軍刀炸彈等項飭令該村長劉查

款現已收存查明案實前來查核沒收槍械本已共收木福

業經轉飭去案

於五十四棵內於五棵自行派差信書名該村張將沈

項柁枝出數，備齊限五日內按數解交來區，以憑彙案核辦。合行令仰該村長切切毋得因循遲延，致干戾。該區長等不得徇隱玩誤，切切此諭。

計粘單村原扒柁枝單一紙

右諭　　遵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本區長王

清摺

興京縣第二區四門殘存陵前檜樹數目開具謹具清摺恭陳

鑒核

計開

大青溝

李太云　大檜一棵

金長烈　大檜一棵

金戴丁　大檜一棵

金汝達　大檜一棵

金汝瓚　大檜一棵

曾義行　來領柁一棵

曾琥琛　來領柁一棵

鄭源促　來領柁一棵

張玟賢　來領柁一棵

完世琥　來領柁一棵

鄭尚禮　來領柁一棵

江

南任州賀　來領柁一棵

曾亨六　來領柁一棵

吳道溝朴京華　來領柁一棵

大石咀子安濟權　大柁一棵

要风楼
叶武阅

田锡根 步枪一株
李亚藻 步枪一棵
朱雁风 来福枪一棵
李亨彰 来福枪一棵
桂萱平 来福枪一杆
朴允今 来福枪一杆
郑利良 来福枪一杆
郑七彰 来福枪一杆
安天世 来福枪一杆
李敬墨 来福枪一杆
郑梦兰 来福枪一杆

二六

北昭清康宝熙　未刻稿一折
金基俊　未刻稿一折
金京河　未刻稿一折
金永浩　未刻稿一折
崔丙屹　失稿一折
东昌苌张州连　未刻稿一折
吏江道洙炳河　未刻稿一折
韩承彬　坏失稿一折
沙宝渴金应俊　未刻稿一折
林赞仲　未刻稿一折

金從心 來福槍一杆

白承奇 來福槍一杆

長河北 洪進玖 來福槍一杆

沈宗毅 火槍一杆

白其謨 火槍一杆

韋承鶴 來福槍一杆

吳道溝 林元碩 來福槍一杆

金安秀 來福槍一杆

舊門 韓應七 來福槍一杆

李永贊 來福槍一杆

洪淳句 来袖杯一杯

林时贞 来袖杯一杯

李元浩 火杯一杯

東昌洞

崔利順 抱糖一杯

李學善 抱糖一杯

金素華 来袖杯一杯

安易發 来袖杯一杯

金仍元 来袖杯一杯

許興 来袖杯一杯

英武洞

PDG

奉天全省警務處公函　年　字第九六號

逕啟者查韓人近頃來奉居住營業者日見增加人口既多交涉遂繁往往有與我國人民發生衝突致觸成刑事犯罪者如按中韓界務條約韓人自應服我法權第自日韓合邦以後情勢迥非昔比究竟韓人在我國內能否享有領事裁判權本處無從考查一遇地方事故發生幾無根據當經函請高等廳詳查見覆去後茲准復稱逕復者頃准貴處第八九號公

八九

函敬已閱悉查圖們江北襍居區域內之韓民所有民刑訴訟
現在仍沿用中韓界務條約歸我國法院管轄裁判至居留
圖們江北襍居區域外之韓民其已入我國國籍者無論民刑
訴訟當然屬於我國法院管轄裁判其未入我國國籍者則與
日僑無異在未收回日領裁判權以前似未便受理裁判相應
函覆即希查照爲荷再此等問題關涉國權甚巨本廳見
解是否允當未敢自信尚乞諮詢交涉署或外交部意見期

免失當合併聲明等因准此該韓人在我東省究竟有無領事裁
判權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詳細解釋見復俾資依據實為公便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　十九　日

照

逕復者接准

貴處來函以韓人來奉居住營業日多接觸遂繁如遇案件

是否由我裁判業經函准高等廳解釋見復未敢自信該韓

人在東省究竟有無領事裁判權囑即詳細解釋見復

俾資依據等因准此查日韓合併後經日政府聲明圖們

江界約繼續有效當時該約定有區域在區域外之韓民決

不適用況自民四中日新約成立後一般日人咸謂界約與

新約抵觸、主張棄廢極堅彼此紛議甚久迄未聞有正當解釋、現在僑居東省未經入籍之韓民在彼等自視誠如高等廳所謂與日人無異故說者謂可按照新約中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之第五條辦理殊不知此約提出華府會議後全國紛紛一致否認該約與東省關係尤重自未便即行援用致啟糾紛此韓民在條約上毫無可資依據者也然自合併當時未聞東省定有何種辦法迄今已十餘年東邊各縣越墾韓民甚多關於中韓訟案各該縣署究係如何依據辦理

未據報告有案、惟前年查獲獨立團員有解省收押之舉、日領迭抗議、迄今尚未解決、總之今日韓民實為東省隱患之一、以現在情形觀之、祇可按照高等廳解釋辦理、相應函

復、即希

查照、此致

奉天警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廿二日

呈暨抄件均悉、此項布價既經日領傳諭金昌
鎬從速償還、乃果多日、尚未履行、殊屬延玩仰
交涉署、迅函致日總領事、轉催速償、毋任推延、副
呈批發、抄件存、此令、

呈為具報日警捕毆關員縱韓運私一案肇事及辦理經過各情形

陳請

鑒核事竊安東關渡江口分卡於八月八日下午三鐘餘正值巡役謝永昌巡查本卡下游一帶之際適見由韓岸來船一隻滿載私鹽甫抵我岸即有多數韓人幫同卸運該巡役當上前拏獲一包意將赴卡報告而韓夥蜂擁前來此攘彼奪該巡役力持鹽包不肯鬆放韓夥遂將私鹽及該巡役曳至鐵路右側同時在分卡值班者為領班鈐子手日員二階英夫鈐子手華員孟景王由窗

内睹此情形該鈐子手孟景玉馳往查視見私鹽放在路側該巡役被韓夥困圍擁赴日警分所(附近渡江口分卡)該鈐子手孟景玉急返分卡報告領班鈐子手二階英夫該領班即往警所始將巡役謝永昌領回甫十數分鐘日警復帶同韓人數名至分卡强將該巡役謝永昌綁去經鈐子手孟景玉與之理論多時終歸無效此後半點多鐘日警又領多數韓人來卡將欲捕綁鈐子手孟景玉該鈐子手情急勢廹通知該領班鈐子手後即逕赴總關報告詎行未數武日警帶領韓人數名尾追而至將該鈐子手扭至日警分所用繩縛其兩臂並將領班鈐子手二階英夫招至警所當該領班

面前將舩子手孟景玉推倒在地拳脚交加毒打不堪蓋該舩子手迭次緝獲韓私日側蓄恨已久故藉此報復也其先被綁去之巡役謝永昌亦背縛其兩臂懸繫在側嗣將該舩子手及該巡役一併送往日警總署途遇本關副稅務司森本與之談論亦無結果仍由日警帶至總署沿途任意侮辱尤為難堪比至警署畧問謝永昌數語即問孟景玉其詞意畧分三則(一)現職任所在職年限及年歲等(二)中國海關何得在租界内緝獲私鹽(三)何得無故毆打韓人最後日警用日文繕錄一紙强令該舩子手等簽字當晚十鐘餘始行釋出該舩子手孟景玉即時至成田醫院經日醫驗明腿

部撲打受傷屬實開具診斷書為憑此當時肇事之情形也查緝禁私鹽乃海關應盡之職責此次緝獲地點原在分卡附近後經韓毅推擁始曳至他處日側指謂租界地內不得緝鹽實屬藉詞規避再該扦子手及巡役等均在關服務縱有未合應請由海關核辦該日警竟至關卡擅捕復用繩綁縛沿途侮辱更施以毒打匪特侮辱海關抑亦侮辱我國國體當經嚴重提起抗議並向日側提出條件三項(一)日領須向 職署及稅務司正式道歉(二)分所日警應由總署撤懲並函知 職署及稅務司(三)孟景玉及謝永昌經日警總署釋出後即由稅務司給假醫養自八月九日起至

該鈐子手等傷愈赴關服務之日止所有醫藥費及應得之薪金應由日領擔任賠償此辦理經過之情形也除咨行安東交涉員嚴重交涉俟復再行呈報外所有肇事及辦理經過各情形理合呈

報伏乞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安東關監督齊耀珺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日警縱容韓僑販運私
鹽、猶復捕毆關員、殊屬蠻橫已極、既
經咨行安東交涉員嚴重交涉、仰俟
咨復到日、即行轉飭、備查並仰特派
員查照、呈抄發、此令、

呈為調查縣城商民私招韓僑租房營業未領契約有違定章

謹將擬罰各房主姓名及處罰金額列表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署指令第二零六四號內開呈悉查本署核准安東所訂限

制韓僑辦法係兼指房地兩宗而言、所有韓僑、請在縣城租房

營商、自應一律適用等因奉此、知事當即派員將縣街按户調

查其中民户私將房屋租與韓人有一租七八年者、或有二三

年者不等共計查出房主荊士義等十一戶係早年租出於本年六七月間由該管警察轉報到縣請發契約雖係先租後請手續不合但其已經請領可否免罰其餘長海十九戶均未報明縣署核准擅自私招撥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三項規定分別均按私租年限遠近處罰除將各戶私立白契勒令繳銷換領官契均限一年為滿並派員調查四鄉有無私租民房私行結約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調查縣城韓商

租房擬罰房主姓名及罰金數目是否可行逐一填表具文呈報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表一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興京縣調查縣街商民租韓商房屋一覽表

房主姓名	韓佃姓名	來縣年月	經營事業	租房間數	私定年月	有無契約	擬處罰元數	改定年限	有無押租
荊士義	劉允道	十一年二月	雜貨鋪	草房七間	三年	本年六月經警所查驗發契約		一年	無
同	盧華觀	十三年二月	藥鋪	草房二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同	金昌龍	十二年八月	粳米所	草房九間	五年	仝	一年	無
同	金鳳化	十三年三月	任家	草房一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同	張文賢	十二年八月	任家	草房一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同	鄭時俊	十二年八月	任家	草房一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同	金元錫	十三年一月	任家	草房二間	二年	仝	一年	無
杜春圃	吳成熙	十三年一月	雜貨舖	草房六間	三年	仝	一年	無
同	朴永信	十三年一月	棉花舖	草房六間	三年	仝	一年	無
同	金正錬	十三年一月	雜貨舖	草房六間	三年	仝	一年	無
劉繼堯	洪國善	十三年一月	任家	草房二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曹文	朴世恆	十三年四月	開店	草房三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楊品一	芮光勳	十三年一月	醫院	草房三間	五年	仝	一年	無
崔殿武	朴贊楫	十三年一月	雜貨舖	草房五間	二年	仝	一年	無
孫玉山	金龍珠	十年二月	開店	草房三間	四年	仝	一年	無

閻百川	車榆軒	十三年三月	任家	草房二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陶恕廷	鄭致琨 三省醫院	十一年二月	商人	草房三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佟蔭棠	玉文栢	十三年	雜貨鋪	瓦房二間	一年	仝		一年	無
曹冶三	金孝景	十三年	旅店	草房三間	三年	仝		一年	無
徐長海	崔日和	十二年一月	粳米所	草房十五間	七年	仝	九十元	一年	無
孫連元	金正練	十三年	旅店	草房二間	一年	仝	十元	一年	無
徐長德	蔣孝潤	十一年五月	粳米所	草房十八間	九年	仝	九十元	一年	無
楊桂森	李根尚	十三年三月	雜貨鋪	草房三間	三年	仝	六十元	一年	無
同	吳鏞赫	十一年八月	雜貨鋪	草房一間	二年	仝	十元	一年	無
王玉春	金錫魁	十三年二月	任家	瓦房一間	一年		二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秉贊	十三年二月	任家	瓦房二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秉樞	十三年一月	任家	瓦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金玉	黃俊河	十三年一月	任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李玉振	金鳳國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二年	二十元	一年	無
徐長德	趙清國	十三年二月	豆腐房	草房二間	一年	二十元	一年	無
李俊峯	金載欽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金玉	金載克	十三年十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張成久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崔德貴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張承龍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二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世漢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孫紹堂	朴光欽	六年	商店	草房二間	八年	六十元	一年	無
于商氏	鄭鳳贊	十一年	剪髮處	草房三間	三年	六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萬振	十三年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朴恆久	十二年	刻字鋪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利晉	十二年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鄭鳳城	十二年	開店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荊世作	洪國成	十二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荊士義	金孝根	十三年四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趙疇錫	十二年八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金玉	金士國	十二年八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基玉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李俊峯	白夢良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趙奉秀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李化甲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韓元稷	十三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吳南松	十三年二月	開店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金元國	十三年二月	開店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荊士義	李寅楨	十三年二月	開店	草房四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馬靜山	李永錫	十二年二月	雜貨鋪	瓦房三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朴道一	十二年一月	粳米所	瓦房五間	三年	六十元	一年	無
王玉春	申成基	十二年二月	雜貨鋪	瓦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同	張時健	十二年二月	雜貨鋪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子臣	李元俊	十二年二月	住家	草房五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曹子雲	李鐘熙	十二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玉春	崔瑞龍	十二年九月	住家	瓦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王金玉	全鳳化	十二年八月	住家	草房二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馬靜山	朴時永	十二年十二月	皮鞋廠	草房二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楊桂森	李根尚	十二年一月	雜貨鋪	草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許耀廷	袁允錫	十二年二月	住家	草房一間	二年	十元	一年	無
張鳳池	金家秀	十二年八月	住家	草房半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張景山	高麗學堂	十一年	學校	草房五間	三年	六十元	一年	無

張俊峯	韓娼媱	十三年二月		草房二間	一年	二十元	一年	無
于佐章	朝鮮人會	十三年		草房五間	一年	十元	一年	無
馬靜山	獨孤平	十三年	粳米所	瓦房五間	七年	九十元	一年	無

出租公信之房舍論早未許近的云又告之的

呈悉崔丹義等十五戶既係早年租出姑准免議徐長

地方官所允准查章之文私並不呈明

徐長海等不應故違擅自招租應准如擬分別處罰

為不呈報官不准行租限仍限縮短以免……

嗣後仍將租期一律改為十年並用限制表存此令

呈為鄭春霖私招韓人租種水田查屬實在擬重罰以儆效尤請示遵事案查縣屬達貝溝富家樓早年因商租章程未付規定、無知愚民、往往貪圖微利、招引韓人租種水田、始而不過傭佃性質、尚守範圍、繼則得步進步、呼朋引類、奪主喧賓、知事接任後考查情形、引為殷憂、日夜擬利用機會、嚴加取締、以資挽救、惟歷年既久、積重難返、自非操切從事所能收功、然職司所在、又豈敢熟視無睹、不圖補救任令山河改色、種族淪亡、同歸於盡、茲據縣民奚玉山呈控鄭春霖私招韓人非法商租呈稱為本地民戶鄭春霖招留未入國籍之韓僑非法商租私結契約出租稻田懇請傳究以免妨害水利事竊因民戶鄭春霖自有水田若干畝何係自種本年伊竟招留無籍韓僑私自結約租此稻田現

在該韓人竟將民有臨河田地自己栽種預防水患之楊柳樹苗乃任意割作柴薪不服阻止此已表示其行動野蠻之概狀況外國人未入中國之籍者凡有租賃產業時均應稟官許可存案按照商租程序方准立約凡中國人與外國人無論已否入籍者均不准私結契約此為明定之條例乃該鄭春霖竟敢招留無國籍之韓人住戶種地且復侵畧他人所有物而斬伐他人預防水患之樹苗此均為非法行為況治屬上達貝溝所有土地均被韓人侵佔住種已歷數年跋扈一方不惟官莫之何且復民遭侵害宰殺國人耕牛任意割柴伐樹其非法行為不一而足此即該處民人楊廣林與此韓人私結租約之害今也鄭春霖仿而行之引此無籍韓人入境僑居私結

租約已屬非法況敢任意横行具見其野心未艾民因鑒於達貝溝已覆之前車且又斬伐民之樹苗不服阻止而入境伊始既已野蠻如此則將來該韓人接踵而至相率效尤誠屬為地方之巨害民為防患未然起見是以詳具確情懇請將非法商租之出租人鄭春霖傳案重究勒令將私結契約追出撤銷並驅逐其未入國籍之韓人遷出境外以免醖釀國際交涉而杜侵略土地之漸至斬伐民之樹苗應請令招佃人鄭春霖按數賠償惟該鄭春霖出此行為有無觸犯法律之處並究應如何處分村長奚玉彩知而不舉未報户籍是否非法均乞鈞裁伏乞恩准傳究預除隱患等情在案嗣復奉　奉天交涉署批發奚

玉珊呈控鄭春霖案同前情內開呈悉此案即據赴縣呈訴有案、究係如何實情、仰本溪縣知事迅予澈查明確秉公擬辦呈奪毋得稽延副呈錄發此批等因奉此亦在案送經知事傳集原被告及村長証人等詳加審訊除供詞過繁不及抄錄外謹就各方面審訊考查該韓人金福根砍樹擾鬧雖無確証而鄭春霖私招韓人租種水田則屬實在除人証外即就鄭春霖繳案租約亦可証明查奚家堡子向無韓人乃該鄭春霖只圖自己利益不顧地方危害甘作禍首引狼入室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此風一開則奚家堡子村不爲遠貝溝第二不止推原禍始誰尸其咎查該鄭春霖未經呈准擅自私招韓

人既立租約、復匿不報、種種行為、核與商租規程均屬不合又該村村長奚玉彩知情不舉亦屬非是知事為利用机會挽救既往防患將來起見擬判令鄭春霖於一個月內與所招韓人金福根自行解約并將其全家驅逐出境以免滋生事端并處鄭春霖以行政罰金大洋八百元以樹風聲而杜隱患至村長奚玉彩形同木偶失職誤事着即撤差以示薄懲所擬是否未敢擅專除分呈奉天交涉署外理合照抄結約

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照抄切結一紙　照抄租約一紙

署本溪縣知事白尚純

抄結

具切結人奚家堡子村長奚玉彩等茲為奚玉珊控鄭春霖未入國籍之韓僑非法商租私結契約出租稻田一案令飭第二區派員至民屯以查此案身將韓人金福根招集研訊係正月二十八日由付家樓子搬來介紹人孟成九伊家男三口女四口又一韓人許萬男三口女一口俱

有付家樓子十家連坐結保結未有遷移証俱未入國藉租本村鄭春霖稻田八百畝各立字據一紙分種一年為滿化有化消盡歸韓人所出押租洋未有至斬伐柳条亦未查出此字鄭春霖親筆自立中保人韓人許萬一人身等未敢隱瞞所具切結是實

趙家堡子村長馬德揚 斗

高家堡子村長徐有山 斗

奚家堡子村長奚玉彬 章

平安嶺村長張書田 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立切結人

抄件

立分種稻地户人金福根、於民國十三年分種稻田地奚家堡子鄭春霖名下兩段捌日、論明所有稻種課賦畝捐警甲學校鄉間各項化消、均歸金福根一人担任、鄭春霖概不担任、秋季金福根將稻田運至場園內打完、與地主草粮對劈、各無異說、倘有別生滋事攪擾街中鄉里等情、金福根甘愿伺敬義務、草粮不准分明劈言、分種一年之期、到期與鄭春霖自辦、不如金福根干涉、亦無有契約出租稻田字據、此係兩造情愿、塡列縫分種、各有一張為証、

承保人許萬 左食指箕

地東親筆 章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立分種稻田人金福根 左食指斗

呈悉、查該縣民鄭春霖係與韓人分種水田、且地段僅有八日、期限只定一年、與私租多數地畝、年期長久者、情形微有不同、該縣所擬處以罰金

奉大洋八百元、並限其於一個月內、解除契約、將金福
根全家驅逐出境、處分未免過重、應以未經遵
章呈報私招外人、詢據違令罰洽今則處罰仍
原二十元罰金
責令鄭春霖補報備案、以符定例、倘韓小青熙、
一百元、炳已存法、而庸解除
毋庸解約驅逐、村長吳玉彬更不必撤換、惟失
記過罰薪、藉儆玩忽、再商租改為暫租、以準
再用商租字樣、迭經通令申誡、該知了漫不加察、一再
援引商租規則九條、懇酌亦宜注意及之、並仰
交涉署查照、此令　附件存
鈔由發

田可耕　職業農
具呈人張欽堯　原籍瀋陽縣
李興周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為令指違法危悚身心懇恩查實以免誤會維持租約而重農業由　十二

竊民等合力租墾李幼農等所有蓋平縣西河口李家漢洛地方海退城荒

地河南北二段開種水旱各田以興地利雙方訂立分劈糧草合同為證妥因　九　十五

旱田無多自以中國農民墾種惟水田一項非中國農民所長意在隨時僱

傭韓僑熟習栽種者為導我中農工作故載在合同內有必須守中國法

律僱傭字樣為前提猶恐僱傭韓僑起地方人民之疑惑於未僱之先呈請
蓋平縣知事以法保護並抄錄合同一份聲請在案奉批飭警區查覆該地有
無與鄰地包攬情事等因在案縣知事檢查合同條件毫無稍涉違法
之指斥民等尤自信無違法之行為由春至秋籌備農事之進行不遺
餘力忽於地主方面轉來奉到省長命令內開縣呈田可耕等租種
李幼農等域荒租與韓人迹犹盜賣非守分良民嚴加管束取銷
租約等因民等奉令之下惶悚莫名伏思民等雖屬愚氓亦稍知國土

疆權豈敢公然租給韓人請縣轉呈之理設使民等利令智昏明目張胆不顧國土該知事應如何斥駁管束尤無須然轉請省令核辦之必要且民等抄呈縣署合同在案可查有無違法之處自可明瞭究竟租給韓人字樣縣知事是否誤會抑或飭警查衆聞控禀中傷或由該地主詭反合同別有厚利所圖民等實難臆度惟有懇恩飭縣根據查實如查出租給韓人情弊管束不足蔽其辜如查無實據懇恩收回指令維持合同有效以杜破壞而重農業實為公便謹呈

省長公鑒

呈悉查原定契約明係租種且有限內不准增租奪佃字樣何得謬稱分種希圖取巧[illegible]假[illegible]為分種而租期如彼之長地段如彼之大亦為定章所不許所請恢復佃權之處斷難照准此批

殊屬可惡不准[illegible]

附呈[illegible]壹[illegible]

擬批

撫順縣公署訓令 [illegible]字第[illegible]號

令第八區長

案奉

教育廳訓令內開查韓僑在東邊各縣境內多設有學校或私塾雖專教韓族子弟於我國教育權實有妨害各項對此項學校或私塾均不加干涉亦未有確實之調查報告本廳無由稽核茲製定調查表式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縣迅即派員切實調查限文到一個月內遵式造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illegible]行廳發表式印就數分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區長迅將該管區內此項學校或私塾調查明確限文到五日內造送到署以便彙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七日

知事黃世芳

呈為具情轉請免除招佃韓僑阻力以期振興水田謹擬辦法懇請

鑒核示遵事竊據管境三棵榆樹一帶稻戶趙全等二十人呈稱為限制招佃稻田難耕懇

請鑒核轉請示遵事竊民等種植水田均係招佃韓人藉其辛苦盡我地利各韓僑安分守

本均有保証數年以來民等之水田日增荒甸盡闢此皆韓人之力無待遮飾者也查視各僑每

年所得辛工之代價僅足供一家之衣食實無若何之積蓄是雖取之於吾國而仍用之於中華

為生利之分子非分利之害蟲可斷言也而刻下縣署令各區嚴禁招佃韓僑未墾之地不准再種

既墾之地亦不准再招租期一滿均須將韓僑撵逐不得繼續招種似此限制又與不准耕種水田

何異夫民等不諳稻性難受水浸數年之内萬無自種之可能若一逐韓人凡有水田均不能種矣民等之地種稻有年深知水田之利迨至鈞局成立又能設法提倡力謀進行鏟除河租之阻力補助工程之修築雖納些微之水利實有千百之優點裕國福民實利賴之從此極力擴充次第開墾地無遺利民有盈餘將來富國之基此亦一端也奈何棄此地利坐失民食鈞局極力提倡尚恐不力而限制功令竟如是綦嚴民等處於嚴令之下無所適從倘無相當之保障惟有不種以報銷究應如何辦理謹聽鈞局之大命鞠誠陳詞哀哀上懇等情據此查職局管境稻田一萬八千餘畝均係招佃韓人我國人難以自種職局成立之後即提倡我國人自種以期逐漸減少

韓僑之數惟茲事鉅大斷非二三年內所能收效者也刻下各稻戶紛紛請示謂縣署令區嚴禁
招佃韓僑租期一滿即不準繼續再招因之已墾稻田則議報銷改種旱田未墾稻田更無開墾之
希望矣似此限制稻田非第無擴充之望且有減少之虞若不迅速設法免除阻力則水利前途
何堪設想局長
體
局憲振興水利之意籌將來水田擴充之方若驟行攆逐韓僑為猛劑之禁種何如設法嚴行
限制其保証免阻水利之進行查禁招韓佃無非為免除不法韓人之舉若能嚴其保証分別
善良凡招韓佃種稻者由縣令區轉令該地主具招韓僑種稻者若有不法行為由地主負責如

是不法韓僑自可驅逐而舊招之良善韓佃勿庸撵逐新招者亦勿庸限制似此辦法水利既有
擴充進行之望韓僑亦有汰惡存良之法矣否則值此我國人不能自種之時明年之水田必難
種擴充計劃更無論矣為此具情擬請
鈞局將此困難情形呈請
省署令縣勿庸限制招韓僑種稻韓僑若有不法行為令該地主負責則不法韓僑自然驅
逐而水利進行亦得無阻矣除令各戶聽候辦理外所有具情轉請免除招佃韓僑阻力以期振
興水田呈請

省署令縣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水利局 督辦王 總辦林 坐辦李
通化縣水利分局局長傅 鍈

奉 [illegible]局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通化水利分局長傅鍈
呈悉查[illegible]迭轉飭現並無此[illegible]種

現在莊河蓋復等縣并未藉重韓人亦能開種稻田至數萬畝之多且
福指佃韓人究屬利权外溢尤恐不法
韓僑混迹其間滋生事端應由該省局長隨時
劝民自種俾韓佃逐漸減少在未
能普遍自種期間对於韓佃務宜
揀擇善良嚴其保証庶水利不碍
進行素不安分之韓僑亦可以消極
之驅逐仰即轉飭一体遵照辦理
與縣署妥為接洽辦理是為要此令

呈為具報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三年六月底收回韓僑租佃房地數目暨出

力區官區長等擬請分別獎勵造表檢同履歷送祈

鑒核事案查去年七月間 知事以縣境與韓岸僅隔一江自中日締結新約韓人之來安開墾水田者實繁有徒我國人民貪圖韓人重價輒將所有地畝私自租佃韓人開種稻田韓人居住較多地方日人即藉口保護韓僑設立日警派出所即以縣境論除商埠不計外鄉間日警分所已有三處屢經呈請交涉迄未撤回若不設法抵制後患伊

於胡底因擬定懲罰及清理收回各辦法并造具房地數目租佃期限

表呈奉

指令後除將縣民王治文等分別懲辦具報外隨即嚴令各區官及

區長等認真辦理并轉知各村長副一體遵照務將到期房地如數分

別抽收并不得再有續租情事嗣據第三區區官王儒明第五區區長

李雲梯第六區區長董福新會銜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鈞署第

五六號訓令附發韓僑租佃一覽表一份飭即對於表列已往者務須

遵令暗中監視注意準備依次勒令收回具報考核未来者務須嚴
加防止弭患未然其招佃各户須遵朔照佃約辦理如必須續佃者轉年再行
立約設有仍前私租盜典以及私佃一經查覺定予從重嚴懲此種莠民斷
不稍寬各警官區村長如管境每年收回地畝若干或無私行租佃等事
發生必予酌情重奬否則並不認真辦理或漫無覺察則是對於本知事
清理租佃方針暨
列憲告令不認真奉行屆時亦必重予懲辦等因一案遵即會同五六區

區長認真奉行已歷半載於茲現查經職依次勒令收回韓僑租佃房
地共八十二份其已徙出韓户曾於本年二三六各月份外僑變動各表呈
明在案其未徙出韓户有移種其他韓僑原租華人未滿期地畝者有僅
住原在地主地皮自蓋房間者不等另表詳明至職境所有民户均無
私租盗典以及私佃與韓人地畝情事除再遵令隨時會同認真辦理
外所有勒令收回韓僑租佃房地數目理合會銜造表備文送請鑒核
等情旋復據該區官等呈稱遵照飭發韓僑租佃一覽表依次勒令收

回韓僑租佃房地共八十二份暨已未徙出各韓户業經會銜造表呈報在案
茲復經職等勒令收回田賡忱等三户所招韓僑車東河等租佃房地
三份除仍會同隨時暗中監視注意準備依次勒令收回表報外所有勒
令收回韓僑租佃房地數目理合造表備文送請鑒核再查職區韓僑租
佃房地原共一百六十九份計房九十三間半地一千八百一十三日四畝五分八厘
除已勒令收回先今共為八十五份計房二十三間半地四百七十九日一畝外
餘未收回八十四份計房七十間地一千三百三十四日三畝五分八厘惟内有

地主王治文所招韓僑李鳳燁韓重世金振燦等三戶佃種地畝共計二十一
日均於十二年秋業已期滿係因該韓戶等於去歲被水災損失過鉅以致窘
廹無法回國屢經職等驅逐未能遷移現已勒限於本年十一月間新粮
收穫後定行遷出屆時再行表報此外尚有韓人文世駿承租初永增
宅地一段計一畝又韓人崔世活佃種鄒潔忱水田二百七十畝又韓人金烟河
即金淵河佃種齊克威等水田十六日草房六間核計以上共房六間地五十七
日一畝均由本年春起以一年為限業經填具租據佃約由區官先後呈准在案

合併聲明各等情據此知事查閱該區官等呈表於去年呈送省道總表比對本年度未能如期收回者只李鳳燁韓重世金振燦三户佃地實因去年被災困難已勒限該僑等於本月底出境新租者只初永增宅地一段新佃者鄒潔恍齊克盛水田兩段均以當年為期此外縣民張作英私租韓人金仁佃地五十八畝齊克明私租韓人金淵河地十六日張鎮藩私佃韓人金定國地十日均經該區官王儒明取銷將張作英齊克明等送縣嚴押懲辦惟齊克明之地當時業屆播種之期原租十年、改為暫佃一年、此知事遵期辦理租佃韓僑房

地之大概情形也向来韓僑租佃地畝、一經到期、每藉口建房修壙及格外整理費款等事、以為抵賴、延宕不退、而地主當日貪圖重價、屆期又力難抽贖、該區官區長等在鄉不避勞怨、多方設法、卒能分别收回地二千八百餘畝、房二十餘間、韓僑無所托足、相繼出境、不無勞績足錄、尤以區官王儒明最為出力、五區區長李雲梯協助該區官辦理亦頗認真、擬請奬給該代理區官王儒明省製一等警察奬牌、五區區長李雲梯省製一等銀色奬章、六區區長董福新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而策將来、除分呈外、理合檢同表暨

履歷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　一覽表一紙履歷二紙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安東縣警察第三區會造收回韓僑租佃地畝及承租房屋一覽表

地主 房主姓名及村名	租 佃姓名	房屋間 土地畝數	地 房坐落	租價幾何	期限起止年月	備考
地主于猷生浪頭村	佃戶諸葛學洪	水田二日	大泉眼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留
地主呂景凱 仝	仝上	水田五日	浪頭村	無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一年為限	仝上
地主呂學全 仝	佃戶趙東植	水田十日	仝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起二年為限	仝上
仝上	佃戶朴德俊	水田八日	仝	無	民國十一年二月起二年為限	仝上
地主李振山 仝	佃戶朴基安	水田一日畝	仝	無	民國十年一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仝上
地主李振德 仝	佃戶朴成儉	水田二日	仝	無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僅住原在王世德地皮自蓋房間勒限於今秋搬移
房主周香國 仝	房戶崔國福	房一間半	仝	每月租金小洋五元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十二年秋止	該房期滿業經勒令房主收回該韓戶遷住同村日人小倉所租于元齡窪臥之房間
地主呂學智 仝	佃戶朴成儉	水田三日	仝	無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僅住原在王世德地皮自蓋房間勒限於今秋搬移
仝上	佃戶金得祿	水田五日	仝	無	仝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回國再該金得祿與外僑變動及職業變更表所列金正祿係為一人
地主楊鳳儀浪頭村	佃戶韓鳳煥	水田三日	浪頭村	無	民國十年一月起三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回國再外僑職業及變動各表所列係該韓鳳煥之父韓相喆之名

仝	上	佃户 黄有善	水田二十日	仝	小洋三百元	民國六年七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現佃户係韓人李允大地已滿期經地主收回該李允大另租韓人鄭孝三承租王世德地房所盖草房三間每年租金五元本年春季職業表報明在案	
房主 王世德	仝	房户 金亨俊	宅地一畝	仝	全年租金小洋五元	宣統三年起無定限	無	該房無年限業經勒令房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仝	上	房户 張承道	草房三間	仝	年收地皮租包米三斗	民國六年起無定限	無	該房無年限業經勒令房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地主 徐增	仝	租户 申昌均	水田四日	仝	無	民國十二年正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經地主抽回該韓户僅住原在王世德地皮自盖房間	
地主 劉德仁	仝	佃户 朴德俊	旱地十畝	仝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地主 王治文	仝	佃户 金京俊	旱地三日	二道隈子	無	民國十一年一月起二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仝	上	佃户 崔世活	旱地四日	仝	無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僅種所租王治文由民國六年起至十六年止之水田九日草房三間	
仝	上	佃户 金亨俊	仝		無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仝	上	佃户 高成儉	旱地三日	仝	無	民國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仝		上
地主 劉俊才	仝	佃户 諸葛學洪	水田四日	大泉眼	無	民國九年七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仝		上
地主 劉俊才浪頭村		佃户 文興龜	水田十日	板橋村	無	民國十二年一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仝	上	佃户 文學洙	水田五日	仝	無	仝	上 仝		上

仝	上	佃戶 張景訥 水田四日	仝	無	仝	上仝	上
仝	上	佃戶 金永俊 水田五日	仝	無	仝	上仝	上
仝	上	佃戶 朴連根 水田六日	仝	無	仝	上仝	上
房主 曲樂亭	仝	房戶 金仁兆 草房四間	仝	一年租價小洋八十八元	民國十年十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房期滿業經房主收回該韓戶回國	
地主 鄒潔忱	仝	佃戶 崔正烈 水田四日	仝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遷往浪頭村日人小倉永祖手元於窶斂之地	
仝	上	佃戶 徐炳根 水田二日	仝	無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僅往原在東堵地皮自盖房間勒限於今秋搬移	
仝	上	佃戶 田基清 水田三日	仝	無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僅往原在王世德地皮自盖房間勒限於今秋搬移	
仝	上	佃戶 康恩欽 水田二日	仝	無	仝	上仝	上
仝	上	佃戶 趙在坤 水田五日二畝	仝	無	仝	上仝	上
地主 鄒潔忱	浪頭村	佃戶 文致遠 水田三日	板橋村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僅往原在王世德地皮自盖房間勒限於今秋搬移	
仝	上	佃戶 金成龍 水田二日	仝	仝	仝	上仝	上
仝	上	佃戶 田成贊 水田四日	仝	仝	仝	上仝	上

地主	佃租户	地畝	所在	租價	期限		備考	
仝上	佃户 朴在鳳	水田三日	仝	仝	仝	上仝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上
地主 于丕春 中興屯村	佃户 朴尚根	水田三日三畝	半截溝	仝	仝	上		
地主 任洪穆 仝	佃户 崔成千	旱地四日	濱江村	仝	民國十一年三月起至十三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僅借住任煥文房二間勒限於今秋搬移	
地主 郗東生 秋樹村	租户 金定國	水田二日	楸樹村	票洋四百元	民國八年起至十三年秋止		該地現租户係韓人金聖麟地已滿期經地主抽回該韓户回國	
地主 紀芳德 山谷村	佃户 朴寬應	水田三日	山谷村	無	民國十二年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經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地主 紀芳忠 仝	佃户 崔孝世	水田二日三畝	仝	仝	仝	上仝		上
地主 李恒太 銅礦村	租户 林尚俊	水田二十一日	銅礦村	小洋三千五百元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十三年秋止		該地現租户係韓人朴承俊地已滿期經地主抽回該韓户回國	
地主 孫洪斌 仝	租户 白榮華	水田七日	仝	小洋一千二百元	民國四年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經地主抽回該韓户回國再該韓户僑民職業表無名係以該户於去秋即行搬移故去冬今春各職業表均未列報	
地主 王正然 娘娘城村	租户 李成煥	旱地四畝	娘娘城村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至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地主抽回該韓户現僅借住王正寬草房一間半租限於今秋搬移	
地主 王正寬 仝	仝	上仝	仝	無	仝	上仝		上
地主 欒仁福 仝	租户 朴永祚	旱地九日	仝	小洋一千九百八十元	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抽回現租户係朴字援業已回國	
地主 唐子敎 大灣村	租户 崔潤寬	旱地十一日	安民村	小洋二千四百三十五元七角三分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地主抽回該韓户回國再該韓户僑民職業表及外僑變動表無名係以該户於去秋遷移故去冬今春職業變動各表均未列報	

地主 鄒丕岳 秋樹村	租戶 金定國	旱地三日	楸樹村	票洋一千二百元	民國三年四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抽回現租戶係崔奉徒業已回國
房主 李樹楨 安民村	房戶 金仁兆	房二間	安民村	年收租金小洋四十元	民國十二年秋滿期	該房期滿業經勒令房主收回該韓戶回國
地主 初德山 仝	佃戶 趙敏述	水田三日	仝	無	民國九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逆經韓人孫應連承租張錫功張緒令民國十七年滿期之地
房主 劉振清 仝	租戶 白士辰	草房四間	仝	票洋二百十五元	民國六年十月起至十四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回國
地主 高日和 中流村	租戶 李成德	水田四日	掛網村	票洋四百元	民國六年十一月至十二年秋止	仝上
地主 姜國田 仝	租戶 李成彬	山地十四日三畝	洋子泡	票洋一千七百二十五元	民國六年二月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現租戶係韓人李子宋治崔承雲二戶現已滿期經地主抽回該李子宋治回國崔承雲遷與伊兄崔承逸同種吳士料二十年期滿之地
地主 宋福皆 大房村	租戶 金元漸	水田六日四畝	五道溝	小洋一千六百元	民國十年十月至十三年秋止	該地未滿期業經勒令地主收回現租戶係郭慶太業已回國
地主 宋福皆 大房村	佃戶 金興九	水田三日	五道溝	無	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回國
仝	佃戶 白洛洪	水田一日	仝	仝	仝上	仝上
仝	佃戶 尹正善	水田五日	仝	仝	仝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回國職業變動各表係其父尹得律之名
仝	佃戶 金正鎮	水田五日	仝	仝	仝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戶回國職業變動各表係其祖金應祚之名
地主 郭芝圃 大房村	佃戶 崔成德	水田三日	大房村	仝	仝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地現佃戶係白洛洪已遷回國

地主 于宗卿	仝	佃户 崔寬深	水田六日	仝	仝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職東發勤各表係其文崔錫胤之名
地主 嚴天序	仝	佃户 金昌珍	水田三日	五道溝	仝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地主 孫洪	仝	佃户 崔在彬	水田四日	仝	仝	仝	上仝 上
地主 孫立珍	仝	佃户 朴世河	水田三日	大房村	仝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遷與同村朴潤河耕種朴潤河承租張顯發張顯福之地
地主 初永增	接梨樹村	租户 誠一號 租户 李愚商	山地五日	接梨樹村	小洋三百七十五元	民國元年四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地主 白玉顯	仝	租户 文啟斌	旱地八日	仝	小洋八百元	宣統三年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抽回該現租户係柳相浩業已回國
地主 白玉坤	接梨樹村	租户 邊錫賓	旱地二十日三畝	接梨樹村	小洋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宣統三年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去秋期滿經地主抽回該韓户即行回國故去冬今春係文職業久受勤各表均無該户之名
地主 蔣守田	仝	佃户 白得雲	水田四日	仝	無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二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搬往警察口岸界去訖
地主 吳占奎	仝	佃户 金宗球	水田五日	仝	仝	民國十一年起二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回國
仝		佃户 金宗璘	水田三日	仝	仝	仝	上仝 上
仝		佃户 李光根	水田四日	仝	仝	仝	上仝 上
仝		佃户 白孝鼎	水田四日	仝	仝	民國十二年三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韓户遷種文炳極承租吳占奎十三年秋滿之地

仝		佃户	李允範	水田六日	仝	仝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辯户遷於萬室村攬種辯人金炳鉌承租梁新興十五年期滿之地
仝		佃户	任奎鎬	水田四日	仝	仝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辯户遷於林泉村攬種辯人邊利錫承租吳士奎之地
仝		佃户	金昌源	水田五日	仝	仝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辯户回國
仝		租户	黃顯模	水田四日	仝	仝	仝	上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辯户遷種辯人文炳魁承租吳占奎十三年秋滿期之地
地主 蓋如九	林泉村	租户	誠一號	山地六十日	老椴樹	小洋四千二百元	民國元年三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現租户係轉人張允清遷於椴樹村攬種辯人金炳鉌承租鄭世宗御東升之地
地主 敖春榮	林泉村	租户	孫東伯	旱地二十五日	洋子泡	小洋一千七百五十元	民國元年二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抽回該現租户係宋時鉉業已回國
房主 王世德	浪頭村	租户	車正煥	草房三間	浪頭村	年納地皮租金小洋四元	無定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抽回該辯户回國
房主 曲樂亭	仝	租户	金基源	草房一間	仝	年收租金小洋二十七元	仝	上 該房期滿業經勒令房主抽回該辯户遷往日人小倉承租千元齡窯厰之地
地主 呂學文	仝	佃户	朴京俊	水田三日	仝	無	民國九年十一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辯户遷往在世浮承租王治文十六年期之地
地主 劉洪沼	大林村	佃户	李陽默	旱地五畝 水田三日一畝	大林村	無	民國十年十一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業經勒令地主收回該辯户回國
地主 姜玉清	銅礦村	租户	林龍現	旱地十四日	板橋村	小洋九百八十元	民國元年四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期滿地主以無錢抽贖銀行囑送業着令該村會出款抽回該現租户係高鳳奇回國
地主 姜禮臣	萬寶村	佃户	金秉立	水田四日二畝	山城村	無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一年為限	該地期滿業經勒人地主收回該辯户回國

房主 田賡忱白家堡
房東河 戶金元伯
草房五間 白家堡子
年收租金票洋十五元
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房期滿業經勒令房主收回該東河僅種原租係由民國八年起至十五年期滿之地二日二畝又另借住張士信草房二間該金元伯僅停李銘樸即李宅實之父承租白青山由民國元年十月起至十五年秋止旱地二日又另借住白青山草房一間

地主 白鳳山 接梨樹村
租戶 崔顯華
水田十日 接梨樹村
小洋六百七十元
民國元年四月起至十二年秋止
該地業已期滿查該地主白鳳山全家搬在通化縣屢經飭該管村長往尋令其抽地未能尋獲當經飭該村長由村會募款贖回該崔顯華即崔顯華即行回國業於本年三月份變動表報明在案其前報本表此戶未經造報係緣村會尚未將租價即時清楚故耳

地主 白雲山 接梨樹村
租戶 文炳極
水田十二日 接梨樹村
小洋八百零四元
仝上
該地期滿查該地主白雲山全家搬石柳河前曾已極無法抽地當經勒令該管村長由村會出款收回該文炳極僅種原租吳占奎由民國元年十月起至十三年秋止旱地二十四日四畝又借住吳占奎草房二間其在初住地所蓋草房四間業經初控收回

說明

查職等此次勒令收回韓僑租佃房地共八十五份計房二十三間半地四百七十九日一畝計已徙出韓僑五十五戶未徙出三十二戶其未徙出原因各該備考欄內均已分別註明合併聲明

呈悉。該縣辦理收回韓僑租佃房地一案，既據查明以

區官王儒明等最為出力，該王儒明、李雲梯均准各

給省製五等警察獎章，六區區長董福新着記大功

一次，以示鼓勵。章（照褒狀）隨令發，仰即查收轉飭（領）具報。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等警察獎章二座　執照二張　褒狀一張

撫順縣第二區保甲事務分所管界韓僑戶口表

家長姓名	年歲	男	女	傭屬人數	職業	財產	入境年月	現住地名	地主姓名	招租年限	擬用槍枝
全斗官	二十八	四丁	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東二道房	龔裕恩 龔栢田	民國十三年	
李章春	二十五	一丁	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東二道房	龔裕恩 張永寬	民國十三年	
全得利	三十一	二丁	一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九年	東二道房	龔裕恩 蕭世福	民國十三年	
朴允國	四十一	四丁	二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詹家屯	周朱氏	民國十三年	
李花生	四十七	二丁	四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二年	詹家屯	詹子俊 詹唐氏	民國十二三年	
元文鐸	五十八	五丁	三口		農	四十元	民國九年	詹家屯	詹述 詹述	民國十三年	
全永坤	三十五	三丁	三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詹家屯	詹貴明 詹貴明	民國十三年	
崔錫萬	三十八	一丁	三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	詹家屯	詹貴訪 詹貴訪	民國十三年	
白鳳德	三十三	三丁	一口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詹家屯	詹貫正 詹尚賓	民國九 十三年	
鄭在賢	五十八	三丁	一口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二年	詹家屯	詹克庸 詹克勛	民國十二三年	
車仁喆	四十五	二丁	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詹家屯	詹貴双 詹克勛	民國十三年	
全振手	四十二	五丁	二口		農	四十六元	民國九年	詹家屯	朱錫九	民國九 十三年	

亢真龍	四十八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八元	民國十二年	詹家屯	詹貫儒 詹貴方	民國十二三年
桂龍瑞	五十五	男三丁	女二口	農	三十二元	民國十年	詹家屯	詹貴珍 詹恒殿	民國十三年
金滌培	三十八	男四丁	女一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鮑家屯	鮑連閣	民國十三年
金觀淳	三十	男三丁	女一口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一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鮑連閣	民國十一三年
李信翁	三十五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鮑家屯	詹東 閆永謙	民國十一三年
金成根	四十三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九年	鮑家屯	鮑品章 鮑學越	民國九十三年
崔龍述	三十九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三元	民國十一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鮑長綿	民國十二三年
李賢奎	六十五	男三丁	女四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八年	鮑家屯	詹柱 鮑布明	民國十二三年
張國亨	三十四	男一丁	女四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羅廣邦	民國十一三年
李忠太	三十	男一丁	女二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鮑家屯	楊造唐 閆玉政	民國十二三年
何雲龍	五十二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七元	民國九年	鮑家屯	楊造唐 閆玉正	民國十三十年
李成東	二十九	男三丁	女一口	農	三十三元	民國十一年	鮑家屯	鮑學安 鮑連閣	民國十二三年
李學井	四十七	男四丁	女二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十年	鮑家屯	鮑學林 鮑學林	民國十三十年
全奎快	五十二	男三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六元	民國九年	鮑家屯	鮑連閣	民國十二三年
程性君	二十三	男五丁	女四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傘德雲	民國十一三年

李龍根	三十五	男四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四元	民國十年	鮑家屯	傘德雲	民國十三年
白寬學	二十六	男一丁 女二口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一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閆德正	民國十三年
曾立浩	五十五	男三丁 女二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鮑家屯	鮑海山 閆玉宣	民國十三年
徐仁斌	二十七	男三丁 女四口	農	二十八元	民國十二年	鮑家屯	日華公司 鮑學孟	民國十三年
李月翁	二十七	男一丁 女三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鮑家屯	鮑學先 鮑學林	民國十三年
崔賢俊	三十七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四元	民國十一年	鮑家屯	鮑品章 周凡五	民國十三年
張義正	四十七	男四丁 女一口	農	三十二元	民國九年	鮑家屯	鮑秀峰 鮑長亮	民國十三年
全昌玉	四十二	男三丁 女四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周世則	民國十三年
張國敏	四十五	男八丁 女五口	農	五十元	民國八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周世則	民國十三年
徐達運	三十二	男六丁 女三口	農	四十元	民國九年	鮑家屯	日華公司 鮑學孟	民國十三年
全瑞	三十一	男五丁 女二口	農	三十七元	民國十年	鮑家屯	鮑貴廷 鮑運坤	民國十三年
刘止遂	五十七	男六丁 女六口	農	四十五元	民國九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鮑長恩	民國十三年
全德明	四十七	男四丁 女八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鮑家屯	東三洋行 鮑學禄	民國十三年
全俊典	二十七	男一丁 女三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恩科	民國十三年
江丙呂	六十三	男二丁 女二口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兆吉 傘兆吉	民國十三年

金在任	三十六	男一丁	女三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小柳林河子	傘恩祿 傘德前 民國十三年
白勝現	三十	男一丁	女二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双吉 傘双吉 民國十三年
鄭志淑	四十七	男五丁	女五口	農	三十八元	民國十一年	小柳林河子	傘仲三 傘仲三 民國十三年
盧萬合	四十九	男一丁	女二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小柳林河子	張貴方 張貴云 民國十三年
朴奉楫	三十二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一年	小柳林河子	傘恩起 張春成 民國十三年
李義三	二十六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九年	小柳林河子	傘双吉 傘双吉 民國十三年
刘允化	四十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三元	民國十一年	小柳林河子	李文金 李文金 民國十三年
李丙執	四十七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六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張貴方 張貴方 民國十三年
金志全	七十四	男三丁	女一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相吉 傘相吉 民國十三年
金龍瑞	二十九	男三丁	女四口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小柳林河子	傘相吉 傘相吉 民國十三年
朴井鳥	五十七	男五丁	女六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小柳林河子	張香全 張香全 民國十三年
李永君	六十四	男二丁	女五口	農	三十六元	民國十一年	小柳林河子	張香全 傘相吉 民國十三年
刘德郭	五十二	男二丁	女五口	農	三十二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双吉 傘雙吉 民國十三年
張志奉	二十八	男二丁	女二口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傘相吉 傘相吉 民國十三年
朴在井	二十八	男一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小柳林河子	傘增吉 傘增吉 民國十三年

方官述	五十八	男三丁	女五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小柳林河子	張志榮 傘德吉	民國十十三年
白仁朱	五十七	男六丁	女六口	農	五十元	民國九年	小柳林河子	日華公司 傘仲三	民國九十三年
張英福	七十五	男六丁	女一口	農	四十五元	民國九年	小柳林河子	王明海 王明海	民國十一三年
李英天	五十二	男五丁	女六口	農	五十元	民國九年	小柳林河子	傘永吉 傘永吉	民國九十三年
全增壽	二十四	男四丁	女三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羅錫三 商永春	民國十一三年
全丙根	二十五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三元	民國十年	前甸子	費法今 費恩國	民國十十三年
張聖瑞	三十六	男四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八年	前甸子	日華公司 費恩山	民國十一三年
徐尚文	三十五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三元	民國八年	前甸子	費發今 費發會	民國九十三年
李丙瑞	三十五	男三丁	女二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前甸子	東三洋行 費恩山	民國十十三年
潘永遠	二十九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年	前甸子	朝鮮民會 羅慶選	民國十一三年
全寧緒	二十九	男四丁	女二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七年	前甸子	羅錫三 羅慶選	民國七十三年
全寅吉	三十一	男一丁	女二口	農	二十元	民國七年	前甸子	羅錫三 羅慶選	民國九十三年
李中浩	三十七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三元	民國九年	前甸子	朝鮮民會 羅保山	民國十二三年
趙相魯	三十四	男一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九年	前甸子	費重五 羅保山	民國九十三年

崔雲奉	四十九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四元	民國九年	前甸子	胡玉波	胡玉坡	民國十 十三年
文允河	十九	男二丁	女二口	農	二十七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費香九	胡喜貫	民國十一 十三年
全在用	七十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前甸子	胡錫滿	胡義臣	民國九 十三年
元子珍	二十二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胡錫玉	胡玉坡	民國十二 十三年
尹手根	二十五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前甸子	朝鮮民會	胡玉成	民國十 十三年
李章執	三十四	男三丁	女五口	農	三十二元	民國十年	前甸子	周子泉	楊者春	民國十 十三年
李章華	二十九	男二丁	女二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八年	前甸子	費香九	楊者春	民國八 十三年
崔明俊	五十六	男五丁	女四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費賀青	費保桂	民國十一 十三年
金相運	三十三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前甸子	周子澤	周喜令	民國十 十三年
沈直奎	四十五	男六丁	女三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前甸子	周凱令	周凱令	民國八 十三年
李桂先	六十一	男五丁	女二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前甸子	楊文波	王吉春	民國九 十三年
李玉成	五十六	男四丁	女一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年	前甸子	楊文波	楊文波	民國十 十三年
尹敬雁	五十四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前甸子	楊振東	楊振東	民國九 十三年
江大直	三十三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伯永福	周凱春	民國十二 十三年
洪再達	五十二	男四丁	女五口	農	四十元	民國九年	前甸子	羅錫三	周凱春	民國九 十三年

金昌稷	四十一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鮑煥亭 王喜久 民國十一三年
金時運	三十六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賈庫令 費保令 民國十二三年
金成五	四十一	男二丁	女二口	農	二十三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楊振東 費庫令 民國十一三年
許意手	三十	男三丁	女一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楊文波 楊文坡 民國十一三年
潘大元	三十八	男四丁	女一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前甸子	朱瑞九 劉蘭廷 民國十十三年
金德興	四十一	男一丁	女一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八年	前甸子	費聖鐸 民國八年
文丙三	三十	男一丁	女二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王玉林 民國十二三年
金永直	五十二	男一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前甸子	楊東振 民國十二三年
李折謀	四十五	男三丁	女二口	農	三十四元	民國九年	靠山屯	楊坤山 民國九十三年
尹長學	二十八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七元	民國十年	靠山屯	王明中 胡錫滿 宋殿文 民國十十三年
潘庚清	六十三	男四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靠山屯	周恩令 王明汗 民國十一三年
金手合	四十三	男三丁	女二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一年	靠山屯	楊補祥 高奎一 民國十一三年
金振哲	三十六	男三丁	女四口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靠山屯	王明甲 民國九十三年
朴志年	四十四	男三丁	女一口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大柳林河子	石喜亭 石喜亭 民國十十三年
鄭學傑	三十一	男二丁	女二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	大柳林河子	石喜亭 石喜亭 民國十十三年

李成益	四十一	男一丁 女四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三年	大柳林河子	石吉亭 石喜亭 民國十三年
金敬萬	二十	男一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	大柳林河子	石喜亭 民國十三年
金道益	四十三	男三丁 女四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一年	上二冲	王樹 佟林 民國十二年
鄭尚武	五十	男二丁 女一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年	下彰黨	偶化州 楊德恩 民國十三年
朴鳳來	五十	男七丁 女十口	農	五十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	王績青 侯國舉 民國十三年
金東明	四十七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	王吉青 趙純仁 民國十二年
金時太	五十一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	張振玉 侯振東 民國十三年
金成君	十六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一年	上彰章	金嶶俊 全殿俊 民國十二年
金時君	二十九	男二丁 女三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年	上彰黨	高貴山 全玉品 民國十三年
金武熙	四十九	男六丁 女二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十年	上彰黨	高貫三 時鳳春 民國十二年
金允九	三十七	男三丁 女一口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	王吉青 郭慶福 民國十三年
韓仁守	二十五	男二丁 女二口	農	二十元	民國十一年	上彰黨	蘇硯田 侯振東 民國十二年
張明善	三十五	男四丁 女一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八年	上彰黨	時鳳喜 時鳳喜 民國十三年
鄭範燮	四十七	男四丁 女二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上彰黨	王吉青 侯國安 民國十三年

金時洪	三十七	男四丁	女三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八年	上彰黨	張書五 侯振生	民國八 十三年
鄭淳翊	二十五	男五丁	女三口	農	四十元	民國十三年	上彰黨	王吉青 高玉珍	民國十三年
蔣滕憲	三十六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上彰黨	吳長有	民國十一 三年
李敬石	四十二	男四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九年	上彰黨	王吉青 蘇福田	民國九 十三年
金辰洛	三十三	男三丁	女一口	農	二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	上彰黨	吳長有 黃奎俊	民國十一 三年
李現世	六十四	男三丁	女三口	農	三十元	民國十年	上彰黨	黃奎俊	民國十 十三年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共戶一百二十一戶丁口六百七十七

呈為具報縣民吳德福等私將地畝租與韓僑朴亨俊等墾種訊辦

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據職縣委員尹傳珪等呈稱、竊查

一區三陽村珍珠門韓僑朴亨俊李枝化孫昌仁等三名、未領招佃契

約、訊據該韓僑朴亨俊等聲稱、僑等曾問及地主吳德福李鳳春

伊云勿庸報領、無論發生何事、有我等一面承管、因此僑等未領招

佃契約、復據地主吳德福等稱、民乃係粗愚之人、並不知尚須領招佃

契約各等語、惟查韓僑朴亨俊等確係被地主阻攔、並非故意、除

仍嚴為調查隨時具報外理合將無契約韓僑朴亨俊李枝化孫
昌仁地主吳德福李鳳春等共五名連同租帖三紙一併具文送請
訊辦等情到署、訊據吳德福李鳳春供稱、於民國十年夥同報
領坐落臨江頭道溝裡正岔老土頂鹿圈溝浮多熟地一段計六畝、
十二年二月租與韓僑朴亨俊李枝化孫昌仁等三家墾種、十年為期、
未曾報領招佃契約、屬實各等語、查房地租與韓僑墾種荒地
不得逾五年、熟地不得逾三年、並須報領官發招佃契約歷經佈告
在案、吳德福等將地租與朴亨俊等墾種租期定為十年、已屬

荒謬復敢違抗不領招佃契約居心玩視法令更屬非是如非從嚴辦理、不足以儆其餘、擬將該項地畝充公、韓僑無名罰大洋二十元以為玩視法令者戒、除將罰款彙報暨分報東邊道尹公署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號

令特派員劉　十二　廿

呈悉查韓僑結夥私運米石猶復聚衆拒毆關員殊屬蠻橫已極既據咨行安東交涉員查照應由該交涉員嚴重交涉並仰特派員知照並仰安東交涉員遵照呈抄發（辦理具報）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抄呈

呈為韓夥私運米石拒毆關員一案陳請

鑒核事竊據安東關稅務司林德呈稱本月二日有韓人多名私運大米千餘包由鐵橋左近附屬地內運赴鮮岸經分卡扦子手上前盤詰該韓夥不但不服反一味頑橫群力抗拒該扦子手當報經本關立派總巡帶同扦子手等二十餘名趕往協緝俄頃之間該韓夥竟聚百數十人持石投擊該總巡等雖奮勇從公不稍畏却然究屬彼眾我寡勢難抵禦當場總巡及扦子手等五六人均被打致傷復有扦子手一名頭部負傷較重送往醫院療治全復尚須時日前此日側曾向本關有查緝案件須先

報經日警許可方得着手否則定將關員拘捕之預告本税務司以向無此項辦法且事實上尤室碍難行果還案先知照日警往返需時事機稍縱即逝人私將無從追緝矣當向日側嚴重抗議迄今多日未准答覆現又有此案發生日當局對於韓人運私每存袒護交涉曠日持久亦難期實徹長此以往於關務進行殊多障碍等語查精米出洋關禁綦嚴該韓夥竟敢大宗偷運復聚衆逞兇拒毆關員其有恃無恐顯然可見似此行為不惟税課損失即關務前途亦大受影響除飭税務司統籌兼顧妥慎辦理并咨行安東交涉員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安東關監督齊耀珺

撫順縣第六區韓僑戶口調查表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戶主姓名	住所	職業	男丁	女口	合計
黃水植	馬郡郡	農	四	一	五
南廷守	仝	仝	三	一	四
趙龍大	仝	仝	五	七	十二

金德守	仝	仝	四	一	五
鄭柱建	新堡	仝	三	一	四
朴鳳翼	仝	仝	四	三	七
柳受榮	仝	仝	三	一	四
盧華淑	仝	仝	四	一	五
趙炳作	小上勾	仝	一	二	三
金聲會	仝	仝	一	三	四
南廷酷	王木砬子	仝	一	三	四
袁好長	狐家子	仝	三	四	七
朱在明	仝	仝	四	二	六
宋太萬	仝	仝	四	三	七
李長記	仝	仝	一	二	三

趙恆書	四家子	仝	四	三	七
王明趙	東崴子	仝	四	一	五
金生華	仝	仝	二	二	四
朱振洪	仝	仝	一	二	三
李文盛	仝	仝	二	一	三
李相其	仝	仝	五	一	六
金遠衍	西崴子	仝	三	四	七
李德盛	蘭山村	仝	三	三	六
任炳之	仝	仝	九	六	十五
金佳官	金家勾	仝	二	二	四
黃在浩	塔嶂	仝	三	二	五

朴致學	仝	仝	五	三	八
崔鶴仁	仝	仝	二	二	四
朴景木	仝	仝	三	二	五
權順瑞	仝	仝	二	四	六
沈洋西	仝	仝	二	一	三
徐鍾翰	仝	仝	二	一	三
朴景彬	仝	仝	四	一	五
宋周模	仝	仝	三	二	五
許勳	仝	仝	二	四	六
權定周	大東洲	仝	四	二	六
宋洪廾	仝	仝	三	三	六
朴羽振	仝	仝	四	六	十

金基周	孟家勾	仝	二	一	三
鄭桂矩	仝	仝	三	二	五
金海東	仝	仝	三	四	七
盧時喆	仝	仝	五	二	七
統計	計韓人户數四十二男丁一百三十二女口一百零二統計二百三十四				

呈為租種稻田韓僑可否擬派花銷仰祈

鑒核事案據法哈牛彔村村長白壽康呈稱竊職村自中外雜居以來所有稻田水利

之地半為韓人所墾殖職等以事屬初創且為數無多故每於攤派花銷時未暇計及年來稻田地已達三四百日之多舉本村之前後左右莫非稻田且每日之出產為旱田之數倍其獲利之厚且大可概見矣今年以戰事關係本村供送之車馬壯丁等項均係用價購買或僱用共需款數千餘元此項花銷自應由種地按戶攤納其攤納方法前呈蒙鈞署批由原業戶及佃戶平分負擔職等業已遵辦在案惟查此項稻田地均在職村範圍以內攤納花銷乃份所應當且獲利如彼之厚地數如彼之多佔本村地數三分之一依法攤納花銷當更無異議豈有獲利厚者返可幸免乎職等因人民之請求受法理之驅策是以具文呈請所有稻田水利之地可否依法攤派花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

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遵查韓僑在內地租種稻田應否按照中國習慣一律攤納村會花銷條約並無規定明文案關僑民自應請示明晰俾便遵循除逕呈

省長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新民縣知事王煜斌

駐新民交涉委員陶元甄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八日

訓

令新民縣知事

示諭委員

案查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五五八號、據該縣呈、為租種稻田、韓僑可否擬依花銷、由內開、呈悉、既據分呈、仰特派交涉員核辦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以韓僑在內地租種稻田對於村會花銷應否擬納一節、條約既無明文、自應規定辦法、俾資遵守、嗣後凡韓人之入我國籍、

者、又按照中國習慣一律攤派、尚未入籍故

若其自願攤納、尚無不可、但不應予強迫行

為、否則即由原業戶自行負擔、似此辦法庶

於條約習慣兩無窒礙、等情呈奉

省長指令內開、呈悉、所擬尚是、仰即轉令

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知事
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具呈人張欽堯

職業 農

原籍 浙江 生於朝鮮

現住小西關門牌第一三八號

年 三十三歲

廿二

呈為聲明民係中國國籍懇請俯准租地以維生計而免損失事案奉蓋平縣警察所訓令內開案奉蓋平縣公署訓令內開案奉省長公署指令內開據該縣呈以田可耕等租地與韓人一案內開呈悉查韓人租

一

廿二

用房地前據安東縣批具限制辦法呈准通行在案該辦

法闕於租期至多不得過一年以上且只限於租種水稻旱

田則不在其內該縣田可耕等竟以大段荒地數千畝一併租

給韓人耕種水旱各田租期又寫至三十年之久名雖出租

實然盜賣且難保無勾串情事似此胆大妄為絕非安

分良民該知事慢不加察率豫轉請尤屬昏懦不明事理

應即速將租約取銷並將田可耕等嚴加管束以防流弊而

免效尤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原係田可耕李
興周張欽堯等三人租種王兆豐等五人之地並非田可耕
等將地租與韓人有原合同可證其誤會之處以原合同內
第七條載有云云等語查此條無非指僱韓僑工做因韓
僑於開闢水田較為熟習與租地權限毫無關係又查田
可耕李興周均係本地籍貫無庸置辯惟欽堯籍貫
原本浙人唐末去國今已歷世三十於民國元年經民父

張漢籌率欽堯等復中國曾將譜書呈明
前上將軍張令帥懇請復入國籍蒙恩
批准欽堯遠來異國無計謀生因同田可耕等租荒
地一段藉謀糊口以凍餒之虞不意未蒙鑒原致
飭將原合同取銷民祖此地來往川資以及各項費
用所耗已屬不貲倘不矜宥則民實無生活之望我
省長素以悲憫為懷必能一視同仁仍准民租此

地俾民得有衣食業則感大德無暨矣謹呈

奉天省長王

請

計呈合同底稿一紙

代書人張翼堯

職業士

原籍浙江

住所省城小西關子孫堂胡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官紙局

租界副本

立租契蓋平振興農社主人李幼農等今將價領蓋平縣城西李家漢洛村西河淤荒地河南河北兩段約五千畝情愿出租與田可耕李興周開墾耕種水旱各田約定租三十年為限限內不准增租挪佃所有高租辦法擬定十三條詳列於左雙方遵守期內不得悔約並將坐落四至註明南段東至張姓地西至老孫島東山根南至河北至河北段東至界石西南至賈姓地南至河北至西河村北南大道四至分明言明自此租契成立之日起業佃各自遵守不得中途反約並得具情呈請蓋平縣署立案藉資保護農業恐後無憑特立租契各執一紙存証

計開　辦法十三條列左

第一條議定開墾上項水旱各田統依三十年為限約分六期納租如左

(一)由第一年至五年為第一期間不納租糧應納一切警學捐項歸佃戶自納

(二)由第六年至十年為第二期間所得收水旱各糧按業一佃九分劈惟各糧登場時非一時可能該事每日收穫若干業主派一司賬逐日註簿俟秋收完竣後以憑分取而免錯悞

(三)由第十一年至十五年為第三期間所收水旱各糧按業二二五佃七七五分劈

(四)由第十六年至二十年為第四期間所收水旱各糧按業三三五佃六七五分劈

(五)由第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為第五期間所收糧按業四佃六分劈

第二條業主擔負請求水利局開河導水如何開放應納費用及勘辦招待一切用

款均歸佃户負担不與業主干涉

第三條 業主自納課賦不與佃户相干

第四條 業主担負四至劃清如有地隣糾葛耽悞墾事業主賠償佃户損失

第五條 佃户以五年内得將此段水旱田地一律開墾成熟但對於指交租與界内地畝設有於五年内尚有未開成熟者須按已開成熟之畝應分收益數補償但不堪墾種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佃户播擺豆陌花消不與業主相干

第七條 佃户如招僱韓僑耕種遵守中國法律範圍工做業主不許阻撓設因韓僑在附近村屯滋事累及業主損失時歸佃户賠償若重事須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如在限內業主有撤佃情事應按年限計算賠償并包補開墾
建築一切花消

第九條 在限期內佃戶無力耕種時不許佃戶轉租所有建築物類不取賠
償連地土統歸業主收回

第十條 如有限內業有將地土變更他人時此租約不能變更須承認有効

第十一條 水利警學捐款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期歸佃戶自納規定外其
餘應業佃雙方按得劈粮數攤納以昭公允

第十二條 所得水旱稭草除一二三、三期均歸佃戶自得外由第四期起業主
得按每年應分粮數分劈稭草

第十三條 三十年滿限地歸業主時所有一切建築物品不許拆毀均歸業主享受無條件賠償

租户人 田可耕(印) 李興周(印) 張欽堯(印)

代字人 李忠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立租契人 王兆豐(印) 劉源芳(印) 楊鳳五(印) 李久豐(印) 李幼農(印)

呈悉。查國人與本國人、祖種地畝，向無
地段至數千畝之大，祖期至三十年之久，
況又轉招多數韓人，代為耕種，其中必有
勾串包侵或盜賣等情事。此案既據縣
轉呈將合同取銷，萬無再准恢復之理。
所稱損失川資費用名節，顯係預留將
來狡詐地步，更足證明確非安分良民。
仰蓋平縣查照前令，嚴加管束，以杜流
弊。具報。此批。副呈批發。

撫順縣第六區韓僑戶調查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

戶主姓名	住所	職業	男丁	女口	合計
黃永植	馬郡那	農	四	一	五
南廷守	仝	仝	三	一	四
趙龍大	仝	仝	五	七	十二
金德守	仝	仝	四	一	五
鄭桂建	新堡	仝	三	一	四
朴鳳翼	仝	仝	四	三	七
柳受榮	仝	仝	三	一	四
趙炳作	小上句	仝	一	二	三
金聲會	仝	仝	一	三	四

南廷酷王木拉子		仝	一	三	四
袁好長孤家子		仝	三	四	七
朱在明	仝	仝	四	二	六
宋太萬	仝	仝	四	三	七
李長記	仝	仝	一	二	三
趙恆書四家子		仝	四	三	七
玉明趙東崴子		仝	四	一	五
金生華	仝	仝	二	二	四
朱振洪	仝	仝	一	二	三
李文盛	仝	仝	二	一	三
李相其	仝	仝	五	一	六

金遠衍	西歲子	仝	三	四	七
李德盛	蘭山村	仝	三	三	六
任炳芝	仝	仝	九	六	十五
金佳官	金家句	仝	二	二	四
黄在浩	塔嶂	仝	三	二	五
朴致學	仝	仝	五	三	八
崔鶴仁	仝	仝	二	二	四
朴景木	仝	仝	三	二	五
權順瑞	仝	仝	二	四	六
徐鍾翰	仝	仝	二	一	三
朴景彬	仝	仝	四	一	五

宋周模	仝	仝	三	二	五
許　勛	仝	仝	二	四	六
權定周	大東洲	仝	四	二	六
宋洪升	仝	仝	三	三	六
朴羽振	仝	仝	四	六	十
金基周	孟家句	仝	二	一	三
鄭柱矩	仝	仝	三	二	五
金海東	仝	仝	三	四	七
盧時喆	仝	仝	五	二	七

統　計韓人戶數四十男丁一百二十六女口一百統計男女二百二十六

計

撫順縣第五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	住所	職業	男丁數	女口數	合計
尹仁元	塔連咀子	農	五	四	九
張富日	仝	仝	二	三	五
許鳳植	仝	仝	一	四	五
尹丙浩	仝	仝	一	三	四
趙大四	仝	仝	三	六	九
金德龍	心太河	仝	五	一	六
吳尚文	仝	仝	三	一	四
尹永明	小甲邦	仝	四	四	八
尹永献	仝	仝	五	五	十
尹鳳珍	仝	仝	二	二	四

尹性寬	仝	仝	三	二	五
尹永胄	仝	仝	四	二	六
李相敦	仝	仝	一	二	三
林奉書	仝	仝	三	一	四
金周元	仝	仝	一	四	五
朴魯喆	仝	仝	一	二	三
元世灝	仝	仝	三	二	五
尹丙作	仝	仝	五	三	八
金聖墓碾	盤	仝	一	一	二
金在守	仝	仝	六	四	十
朴聖福平山	子	仝	二	三	五
李勝全	仝	仝	三	七	廿

鄭致文	張家甸子	仝	四	四	八
鄭任奎	仝	仝	一	二	三
孫成伯	仝	仝	二	二	四
尹京南	仝	仝	三	一	四
禹昌局	仝	仝	一	三	四
王致潄	仝	仝	二	二	四
朴致賛	仝	仝	四	三	七
尹亨瑞	仝	仝	二	四	六
金永義	仝	仝	三	二	五
李學祚	仝	仝	二	四	六
尹明淑	仝	仝	二	一	三
盧述林	仝	仝	三	二	五

金化一	仝	仝	九	五	一四
尹煥均	元龍山	仝	三	一	四
金京來	仝	仝	四	一	五
朱洪業	仝	仝	七	五	二
朴用志	龍鳳坎	仝	四	二	六
尹丙浩	仝	仝	四	四	八
趙祺瑞	仝	仝	三	二	五
崔景震	仝	仝	五	六	二
尹聖學	仝	仝	五	五	十
王文章	仝	仝	四	二	六
朴明雲	仝	仝	四	三	七
元弼完	龍鳳坎	農	三	一	四

金君益	仝	仝	四	二	六
辛順月	仝	仝	三	一	四
玉致東	仝	仝	四	二	六
金任謙得力俄哈	仝	仝	四	五	九
崔錫禹	仝	仝	四	一	五
孫貴章	仝	仝	三	三	六
金慶漢	仝	仝	三	一	四
李元奎	仝	仝	五	二	七
洪南植	仝	仝	四	一	五
金達瑞	仝	仝	三	三	六
黃柄守	仝	仝	四	一	五
李達秀	仝	仝	二	三	五

金道謙	仝	仝	三	四	七
李明植	仝	仝	二	二	四
金汝善	仝	仝	三	二	五
崔顯範	仝	仝	三	三	六
金秉奎	仝	仝	二	四	六
金致五	仝	仝	三	三	六
宋春沐	仝	仝	二	四	六
李龍大	仝	仝	一	二	三
李占化	下洼子	仝	三	二	五
黃河潤	小社	仝	二	三	四
鄭德雨	仝	仝	三	二	五
權在柱	仝	仝	一	一	二

金鳳來	仝	仝	二	三	五
孫成致	仝	仝	二	一	三
劉昌守	仝	仝	五	二	七
吳君彥	仝	仝	三	三	六
金龍守	仝	仝	二	三	五
鄭德雨	仝	仝	三	二	五
權在柱	仝	仝	一	一	二
金鳳來	仝	仝	二	三	五
孫成致	仝	仝	二	一	三
劉昌守	仝	仝	五	二	七
吳君彥	仝	仝	三	三	六
金龍守	仝	仝	二	三	五

朴仲康	仝	仝	三	二	五
玉達元	仝	仝	三	一	四
沈元集	仝	仝	二	三	五
沈英浩	仝	仝	一	一	二
李敦世	仝	仝	二	二	四
沈洛八	仝	仝	五	四	九
金致民	仝	仝	二	三	五
康德興	仝	仝	四	二	六
趙丙駿	仝	仝	四	二	六
李文栢東	社	仝	一	二	四
朴成善	仝	仝	二	三	五

備考 查表列韓僑八十六戶總計男女四百九十九名口合併聲明

撫順縣第一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	住所	職業	男丁數目	女口數目	合計
金鳳山	石家堡	農	三	一	四
尹炳信	塔爾峪	仝	三	一	四
文鳳仁	石文廠	仝	二	一	三
江明俊	石文廠	仝	一	一	二
金成浩	望山溝	仝	四	三	七
崔世全	千金堡	仝	一	一	二
李萬葉	五老屯	仝	五	四	九

備考	查表列韓僑七戶總計男女三十一名口合併聲明

撫順縣第四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四年一月份

戶主姓名	住所	職業	男丁數目	女口數目	合計
金順吉	高力營子	農	三	二	五
鄭吉士	高力營子	農	一	三	四
鄭在信	下年馬州	農	五	四	九
尹在秀	下年馬州	農	二	一	三
金漢作	下年馬州	農	三	三	六
尹滿蘷	下年馬州	農	三	三	六
李中憲	下年馬州	農	二	二	四
朴中勤	下年馬州	農	三	三	六
金中三	下年馬州	農	二	二	四
金元鶴	三家子	農	五	二	七

李仲三	三家子	農	一	二	三
曹奉守	上年馬州	農	一	一	二
金俊昌	上年馬州	農	一	二	三
石熙秀	上年馬州	農	二	二	四
崔永鈞	上年馬州	農	二	厶	二
于德海	阿及堡	農	六	二	八
文得水	阿及堡	農	三	二	五
洪吉占	阿及堡	農	二	二	四
郭永太	阿及堡	農	一	一	二
程禹永	阿及堡	農	三	三	六
潘局元	下咎達	農	四	五	九
尹學周	下咎達	農	三	三	六
王相龍	下咎達	農	二	六	八

王太亨	下哈達	農	二	二	四
潘乃先	下哈達	農	四	三	七
鄭忠實	下哈達	農	三	一	四
王在允	下哈達	農	四	五	九
金炳周	下哈達	農	二	三	五
曹炳烈	下哈達	農	三	三	六
王文清	關門山	農	四	三	七
朴仁魁	長嶺子	農	五	二	七

備考　查表列韓僑三十一戶綜計男女一百六十五名口合併聲明

呈為駐通日領分館先後要請組織韓僑自衛團居留民團經予拒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縣境韓僑迭遵
通令嚴飭各區分別注意保護並認真調查迄未稍懈是以年來尚無意外
乃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據警察所長江存清呈稱本月二日日警署長小栗嘉治馬
書記官湯畑正一來所面稱韓僑李東成等以韓匪竊發為便於考查起見
擬在縣城南關組織僑民自衛團藉資保護等情請為通過前來查韓人李東
成僑居縣城南關三年前為保民會長曾經勒令取消今又鼓惑日領請組自衛團核

其先後舍施不過為日警之變相此種請求殊與我國主權有碍迭經所長嚴詞拒絶現雖寢息而日人野心不死保不另具他謀或由他縣私組情事除密令各區嚴密查禁並切實防勸韓黨保護僑民免貽伊等口實並還報警務處查核外所有韓僑李東成等請組自衛團已經嚴詞拒絶各情形理合具文密報等情正核辦間旋准日領分館主任阿部又重郎來署面稱韓僑李己述等申訴韓黨多裝作僑民不帶武器以文書或口頭脅迫僑民供給金錢防範較難擬組設居留民團共同抵抗並隨時報告貴國警察逮捕請

求照准等語當答以通化非商埠區域居留民團之設置殊不適宜敝境為維持治安計對於韓僑不時調查以防奸黨侵入果有前項不逞之徒喬裝衆手無寸鐵該韓僑等儘可一面拒絕一面報警逮捕未便畫蛇添足另生枝節該主任遂興辭而去迨十八日復准該分館函稱關於防止不逞鮮人之誅求留迫境內居留朝鮮人擬由貴國官憲保護監督之下組織韓僑居留民團以資援助曾經敝領事面晤貴知事申述在案茲更詳細函達期勿誤會查從前自稱獨立團之不逞鮮人胆敢集合武裝隊伍橫行境內鮮農苦之賴

貴國官憲嚴行取締近來表面上是等不逞之徒頗覺減少而實際依然存在不過取消武器裝作鮮農每以文書或口頭之脅迫勒索金錢設若不與或密告官憲必鏖殺其一家鮮民畏有後禍非但不敢報告貴國官憲並不能不應其誅求一般鮮民殆有不得安居之苦故鮮民等苦心焦慮自去年十一月以來會商之結果創議組織居留民團凡縣內鮮民同負責任互相連絡以注意不逞鮮人若有動靜直接報告貴國官憲並由民團員引導逐行討伐取締是今後鮮民免受獨立團脅迫之唯一辦法也前經該鮮民等申請前來敝館

復考查彼等鮮民現在之境遇認為自衛上適當之措置然欲收效果非得
貴國官憲之保護援助不可蓋貴國官憲取締不逞鮮人素稱盡力而並未
見有特別效果者要無偵察不逞鮮人之機關耳且不逞鮮人與良民難於判
別今以多數鮮民組成之民團為貴處補助機關則利用援助可不費何等勞
力而收取締不逞鮮人之功是可意料者也再該民團得貴官憲之利用援助將
來根據興京縣自稱大韓統義府之不逞團不致侵入縣境又貴官憲曉諭朝
鮮人民之事項利用該民團亦有便利之處總之鮮民為自衛起見不得已而

出此計劃地方居留朝鮮人民之保護取締惟貴國官憲是賴希可憐等
鮮民之境遇幸表同情為人道上設想保持鮮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相當辦理
為荷再該民團於敝館並無何等關係惟朝鮮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認為適當
辦法而贊成之將來設立請由貴處審查內容完全監督可也此致等因准此查此
案始而請設韓僑自衛團繼而請設韓僑居留民團其措詞均以防範韓黨
為名因我取締素嚴無隙可指又以韓黨不帶武器喬作僑民為藉口用意何
在姑不具論然我主權攸關萬難允許來函稱該民團如得我官憲利用援助

將來根據興京縣自稱大韓統義府之不逞團不致侵入縣境云云按盤據興屬
之韓黨機關聞曾於去冬經該縣軍警破獲是根本上已不成問題取締固不
厭周密第准韓僑自行集會結社則觀聽混淆良莠難分取締反多窒礙
唯有再請
列憲飭下興京縣仍隨時偵查以絕禍根而免死灰復燃並由知事通令警官區
長及村長副等對於韓僑戶口特別嚴重清查遇有外來鮮人詳為盤詰雙方
並進較有裨益當本此意駁覆在案除督飭所屬切實查察並分呈

東邊道尹查核轉報暨令興京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澍棠

令通化縣知事

呈悉、查駐通日領、要請組織韓僑自衛團、殊與我國主權有碍、現經該知事據理駁覆、尚屬正當、惟對於韓僑、仍應隨時妥為保護、以免貽人口實、仰即遵照、此令、

呈為具報韓人李炳熙等來境擬種稻田所持游歷護照現已逾期

業照章驅逐出境伏祈

鑒核事案據縣屬保甲第五區區保長高慶豐呈稱查職區於三

月十五日由洮南突來韓人六十八口在柳樹川屯居住聲稱擬種稻田可否照、

准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

知事以縣境並非通商區域照、章不許

外人在此營業如果該韓人等領有游歷護照、應即呈驗派隊護送出

境勿任逗留指令該區保長遵照、去後又委令第四區警察巡官趙維

煥會往該屯妥慎辦理以免別生枝節茲據該區保長高慶豐巡官趙維煥等會文呈復職等奉令遵赴柳樹川屯會查計韓人李炳熙等共男三十五口女三十三口稱欲謀種稻田僅持有駐遼源日領事署所發游歷護照一紙現已逾期並無其他執照亦無租佃合同顯係違法業照章於三月二十一日驅逐出境並抄錄護照一紙呈復前來知事復查據呈各節均屬實情除分呈洮昌道尹查核外理合抄錄逾期游歷護照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

附呈抄錄護照一紙

署理寬泉縣知事蒼文霈

第一科科長那海雲　代

執照

大日本欽命駐扎遼源管理通商事務領事官　吉　原　為

給發執照事照得日中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條內載日本臣民准所持照

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官發給由中國地方官

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
牲口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
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因現據李炳熙稟稱欲由遼源
前赴奉天省東內蒙古一帶游歷請領執照前來據此本總領事查該
人素稱妥練合行發給執照應請
中華民國各處地方文武員弁驗照放行務須隨保衛以禮相待經過
關津局卡幸勿留難攔阻為此給與執照須至執照者

右給李炳熙收執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洮昌道尹兼遼源交涉員李

加印

限十三個月繳銷

訓

令突泉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該縣呈報韓人李炳熙等抗逾期護照，擬種稻田，業照章驅逐出境由。內開：呈悉。仰特派交涉員查照。餘如呈件抄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131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夥、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産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兩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尚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

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
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
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
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
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
據、頗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
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
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
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

放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

附表式一紙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事實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蒙部照或暫行執照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西四十二

敬覆者奉
鈞署函飭調查下漏河入籍韓民崔達弘等三名立即
填表等因奉此當時電令二區調查於本月十日據二區呈
報查得下漏河歸化韓人裴碩仁白志俊俱於本月出境
僅將崔達弘及隨從歸化妻子填表請核前來覆查屬
實理合檢同原表送請
鑒核謹呈
寬甸縣行政公署

附表一紙

四月十一日　　　　謹啟

呈為遵令填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令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

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仰即遵照辦
理限十日內具報等因奉此知事遵查縣境民國元年已入
籍韓僑崔基福全榮和等四十六戶請願歸化呈奉
前奉天民政司孫頒發入籍執照簡章各四十六份當經金前
知事莘康分發領訖奉令前因知事復令警察所依式詳
細查填去後茲據覆稱所長遵即飭屬詳查填報旋據呈稱
前入籍僑民崔基福等均先後遷移他縣下漏河村歸化

韓人裴碩仁白志俊於本月亦全家北還僅有崔達弘一戶
及隨從歸化妻子依式填表其餘並無入籍僑民理合呈
送核轉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簡明表一紙
署寬甸縣知事周從政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産居住中國年限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已發部照或子及姓名年歲暫行執照
崔達弘	四十歲	品行端方	並無不動財産 民國元年七月入籍 全家務農為業 現住下漏河村	韓國	妻崔金氏年三十一歲 子崔還珠年十三歲 次子崔小子年二歲 女名閨女年六歲 內務部發許可執照

呈為具報縣境向無外人歸化情事請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飭查有無外人歸化具報等因奉此當經令據職屬警察第二三四各區區官先後報稱詳查境內向無外人歸化情事

據一區區官庚仁報稱區轄境九連城村民于德珍前娶韓人朴金氏為妻
嗣在我國生育一女該氏女等早已填入戶口册內復有艾河村民宋藴玉現
娶韓人金崔氏為妻隨同歸化一女該氏女等暫未填入戶口册內并查一分派
各所境内尚無外人歸化情事除隨時飭警調查外理合填表呈報各等
情查朴金氏及金崔氏因為中國人妻當然取得國籍係不在歸化以内至金
崔氏之女居在中國尚未逾十年仍不備歸化條件不得謂之歸化奉令前
因除以後遇有歸化外人隨時具報外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呈為遵令具報縣屬並無韓僑請願歸化情事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

領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

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

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辨是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

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遵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
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遵時呈報倘各該縣中
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僅
有僑居韓民三百餘戶並無請願歸化情事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撫松縣知事高文璐

呈為具報霸佔田地之韓人崔成桓一名傳送途中被日警劫留請
鑒核交涉事本月二十七日據警察所長金德三呈稱案據三區第一分駐
所巡官馮景珍來所面稱管界英守台有天利公司坐辦梁仁山等家水利項派
劉寶善經理一切現在已與入籍韓人黃龍瑞份種雙方商允立有合同不意
於四月二十三日據該經理劉寶善來所報稱突有韓人崔成桓率領韓人
十餘名至該地自行劈畈強行栽種氏當質問該韓人崔成桓聲稱此地係
省城大南關住戶孫邏所有已竟與崔成桓商訂份種並有馮順陞從中

作係立有契約為憑並經韓人在日本關東廳立案等語惟查此項地畝
實係梁仁山等家所有何又另出地主事屬歧異顯有塌佔情形請將
該崔成栢拘傳送縣以憑根究免悞春種等情巡官當即將該韓
人崔成栢傳所訊問所稱情形相同即令該韓人將地主之契照並份種
執據取來以明真象該韓人並不往取足徵誣賴情屬子虛遂於二十
四日派警士吳魁元將該韓人崔成栢送案究辦不意行至小西邊門
外十間房地方被該處日警派出所扣留請為轉請交涉等情報

告前來所長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交涉等情據此
查該地既係梁仁山等家所有該韓人崔成栢帶人強行栽種殊屬
不合正待傳案訊明該日警中途刼留尤屬非理除傳條逕函馮順
陸來案質訊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請日領速飭該韓人崔成栢勿再前往強種并將私結契
約送縣核辦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翹漢

第　號

指令濮陽縣知事

呈悉查該韓人崔成柏、竟帶領韓人強行栽種、殊屬不合，仰仍由該縣速飭該管警區禁止，令再往強種，并勒令孫遲將前私結契約追出，呈縣註銷，以資完結，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呈為造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
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
事遇有前項請願者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際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
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

將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
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
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
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
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
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
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

遵即按照表式填造完竣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翅漢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事實 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張奉基	六四	端方	五千元以農商而自立	二十九年 小西邊門外十間房二區	朝鮮平安道義州府	妻李氏年五四 長子哲年三十一 次子臣石年廿七	內務部已發給入籍執照
張奉俊	四三	並無不正當行為	五千元	仝	仝	妻高氏五一 長子巖滕三十 次子永石二十六	仝
李鳴崗	六二	仝	資產四千元 以農為自立能力	三十二年 通化縣	仝	妻韓氏六五 長子元圭四三 次子亨圭四十 三子碩圭三十 四子仁圭廿五	仝
文尚穆	四七	仝	五千元 以商	二十五 小西門外十間房	仝	妻朴氏五十 子時俊廿九	仝
金致根	六二	仝	五千元 以商	二十五 仝	朝鮮平驛北道龍川郡	妻張氏三十二。	仝

金載滉	四四	安分	三千元 以商	二十五	仝	朝鮮義州府	妻崔氏年四八 子晉熙二十一	仝
文章郁	四三	並無歪行為	五千元 以商	二十五	仝	仝	妻朴氏四五	仝
金致俊	五六	仝	五千元 以商	二十五	仝	仝	無	仝
李翕	五八	仝	五百元 以農		仝	朝鮮京畿道豐德郡人	妻朴氏四七 長子圭鳳卅八 次子圭鷹卅二 小子圭熊十六	仝
承明賢	五二	仝	四千元 以農	二十六	仝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楊西面龍洞人	妻李氏四七 長子鳳梧廿七 次子鳳鶴廿一	仝
金永哲	五八	仝	五千元 以農	二十九	小西邊門外西塔西人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威化	無	仝
金振健	五二	安分	五十元 以農	二十	仝上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人	無	仝

金泰煥	五九	仝	一萬元 以農	二十四 小西邊門外十間房人	朝鮮平安北道龍川郡楊西面 妻劉氏五十八 長子金奎清三七 次子金奎永卅四	仝
張相河	四十	安分	四千元 以商	二十七 小西邊門外西塔	朝鮮慶尚北道仁同郡邑内面校洞十三統一戶 妻劉氏卅八 長子張泰成十六	仝
申大立	四一	仝	五千元 以農	二十五	朝鮮忠清道清州郡人	仝
金鐸	四六	仝	五千元 以農	二十三	朝鮮平安道	仝
崔恒律	五九	仝	五千元 農	二十四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州内面人	仝
姜哲	四四	仝	六千元 農	二十五	朝鮮京城人	仝
羅牧	四一	並無不法行為	五千元 農	二十五	朝鮮京城人	仝

張吉守	五十	仝	四百元	農	二十	王家荒	朝鮮平安道龍川處	妻金氏五 子得華十六	仝
梁榮福	七二	仝	五百元	農	二十	王家荒	朝鮮平安道龍川處	妻金氏五九 子基華廿九	仝
梁基贊	四六	仝	一千元	農		仝上	仝	妻方氏四五 子成玉廿七 成海廿五 成滿廿三 成煥十八	仝
崔應信	六七	仝	一萬元	商		小西關六區界	朝鮮平北新義州	妻韓敬道六七 子成德卅三 望子廿一	仝
朴基洛	三八	端正	三萬元	商	二十九	小西關六區界六統一戶	朝鮮大興面	妻金氏四十 子甯佳十八	仝
安源淳	五七	仝	一萬元	農	二十九	小西門外六區	朝鮮平北義州	妻蔡氏四四 子君巘又三十三 次子聖七廿七 小子聖八十三 民三已轉呈省打 歿公署查核轄 咨矣	
崔聖燦	六二	仝	五千元	農	二十四	西邊門外西塔	仝上	妻朴氏六四 子在憲二十 內務部發給入籍執照	

黄公三	五二	仝	二萬元	農	二十一	小西門外	韓鮮平北義州 妻金有春四十三 子永道二十	仝
徐雨斗	六二	守分	一萬元	商	二十九	小西門外	朝鮮平北義州 妻李聖道六十三 子廷林二十六	已轉籍內務部 尚未發到
崔基哲	五六	仝	二萬元	農	二十三	小西門外六區	朝鮮平北義州 妻李氏五四	仝
李蒼叟	四八	安分守己	七百元	商	二十二	第四警察分署三三	朝鮮慶尚北道真寶郡 妻權氏五一 子丁立二十六 次子寅建二四	仝
張英實	五五	仝	一萬元	農	二十二	小西門六區	朝鮮平北義州 妻金氏四三 子繼寬二七	仝
李相龍	六四	仝	五百元	農	二十	大南關四鬲呀	朝鮮尚州郡 妻金氏六七 子在燮四九	仝
李英	三二	仝	五百元	農	二十	仝	朝鮮尚州郡 妻金氏二四	仝

李在燮	四七	端方	農	五百元	二十	仝	朝鮮慶尚道尚州郡	妻李氏四十七 子李桂五廿	仝
柳允明	不詳	仝	農	一萬元	二十	小西關十間房	朝鮮慶尚道安東人	無	仝
智成海	四三	仝	農	一萬元	二十	小西門裡	朝鮮平壤郡	妻金氏四十一	仝
李填	三二	仝	商	五千元	仝		朝鮮慶尚道星州人	妻安氏三六	仝
趙倬奎	七四	無有違法情事	農	一萬元	仝		朝鮮慶尚道青松	妻裴氏六六 子鏞元二五	仝
金賢奎	三六	仝	農	一萬元	仝		朝鮮龍川郡	妻柳氏三二	仝
安桂元	四三	仝	農	一萬元	仝		朝鮮平北義州	妻金氏四一 子繼元二四	仝

黄河三 四九 並無違犯情事 商 一萬五千元 二十 瀋陽縣居住 朝鮮鐵山 妻金氏五一 子學演十九 仝

金麗雨 五六 仝 商 一萬元 二十 小西關 朝鮮定州 無 仝

李世蘭 四三 仝 農 十五萬元 二十三 小北關 朝鮮京畿道江華郡 妻朴氏四三 子繼華十九 已轉請內部 未領

池成海 三一 端方 農 一萬元 二十三 奉天大北關居住 朝鮮平安北道 妻崔氏廿 子化漢十一 已轉請內務 未領

金世暎 三一 仝 農 一萬元 二十三 小北關 朝鮮江原道鐵原郡 妻李氏二十 已轉請內務部 未領

方昌官 五三 品格端正 農 無 十四 縣北鄉陵保寺村 朝鮮人 妻金氏五二 子利甲十九 次子春四十 已領內部執照

李文魁 五一 仝 農 無 二十一 城西塔灣 朝鮮旺京人 妻李氏四七 長子秀三六 次子成二十 三子才十八 已領請內務部 未領

鄭氏和	五八	仝	農	無	二十	大西關大什字街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	妻權氏六一 子然植三五 次子然昌元	仝領
鄭朝臣	五五	仝	農	無	二十三	大西關大什字街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府	妻邊氏四四 子蘭二一 次子松十八	執照 內務部發給
劉雲鳳	五三	安分	商	五千元	二十四	新民界內吉太保子	朝鮮平安道寧邊府	妻金氏三十四 子景和十六	仝
金子洽	五七	品行端方	商	三千元	仝		仝	妻高氏六十 子鳳龍三三	仝
咸聖觀	四八	安分	商	四千元	仝		朝鮮平安道平壤府	妻韓氏五五 子永栢十七	仝

呈為填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頒發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飭即查填具報等

因奉此遵查職縣境內現有韓僑二千一百餘户多係以農為業佃種山荒近

因招佃契約之限制曾有請願入我國籍者然未取得日內務省脫離國籍許

可證當遵照

省長公署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咨令遲行拒絕未予轉請發照在前清宣統

年間雖有韓人歸化事件因日久年湮檔卷散亂難以稽考現經派員實地

調查計僑居通境韓人已入我國籍領有部照者一名經職縣發給暫行執照

者三名由興京縣領有執照者一名理合填表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表一紙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澍棠

通化縣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事實／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居住中國年限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崔文絆	四九	端正	並無財產 祖種水田為生 三十一年 清宣統二年二月入籍 七區長流村	朝鮮	妻崔李氏三十九歲子崔相福二十歲	暫行執照
金成吉	六四	忠厚	同前 三十一年 清宣統二年二月入籍 七區長流村	朝鮮	妻故 子金永鳳二十六歲	暫行執照
張永祿	四七	尚屬端正	同前 三十年 清宣統三年二月入籍 六區砬子溝村	朝鮮	妻張金氏四十五歲子張提樹二十二歲	暫行執照
朴贊伯	六三	端正	同前 三十年 清宣統三年二月入籍 六區砬子溝村	朝鮮	妻故 子朴俊傑四十歲	暫行執照
金成春	五五	忠厚誠實	同前 三十二年 清宣統元年五月入籍 六區砬子溝村	朝鮮	妻金康氏四十五歲子金德賢二十六歲	已領部照

説明

按表列金成春一名領有部照係填伊胞弟金學奉之名據稱其弟現已亡故其餘四名均係領有縣發暫行執照理合一併聲明

撫順縣第七區調查韓僑戶口住所職業表 民國十四年四月份

戶主姓名	住所	職業	男丁數目	女口數目	合計
宋官莫	閣老溝	農	二	二	四
南廷守	小林庄	仝	三	一	四
黃永植	仝	仝	四	一	五
姜相烈	瓦房	仝	二	四	六
盧致建	養樹圈子	仝	五	三	八
張基贇	仝	仝	三	二	五
裴應順	仝	仝	一	一	二
文鳳仁	仝	仝	三	一	四
張興玉	仝	仝	三	一	四
金錫允	仝	仝	一	二	三
張達聖	仝	仝	五	二	七

許勳	大甸子	仝	一	三	四
朴可仁	仝	仝	四	二	六
李成春	英守堡子	仝	二	二	四

備攷

查表列韓僑十四戶綜計男女六十六名口合併聲明

查本月份新由他處遷入十三戶合併聲明

呈為遵令查填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送請
鑒核事本年四月十四日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
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
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
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

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
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
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
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暨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
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遂令發下應由
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
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

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
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查明已入籍現在
縣屬居住之韓僑按照表式逐一填明除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隨時
呈報外理合將填具簡明表具文呈送
鑒核備查再卷查縣屬入籍之韓僑於民國元年六月間經田
前任知府以請願入籍之金鼎富等共二十戶填表呈報
前奉天交涉司在案此後即無請願入籍之韓僑現查此二十戶內

除死亡遷移外尚有四户在縣屬居住因此表内僅填四户合併陳

明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一紙

署長白縣知事董英森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　　　一　　　日

韓僑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額數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籍	妻子及姓名	隨同歸化之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徐景泰	五十九歲	端正	約值奉小洋一千元業農能以自立	居住十九年現住縣街北順街	朝鮮甲山郡	妻韓氏已故子一	已發暫行執照未領部照
金鼎富	六十一歲	端正	約值奉小洋一千元業農能以自立	居住二十二年現住縣屬十九道滴	朝鮮義州郡	妻金氏故	同上
朴乃雲	六十八歲	端正	約值奉小洋五百元業農能以自立	居住二十三年現住縣屬小葡萄滴	朝鮮明川郡	妻金氏故	同上
姜是晃	四十歲	端正	約值奉小洋叁百元業農能以自立	居住二十年現住縣屬十六道滴	朝鮮利原郡	妻尹氏	同上

呈為查明韓人入籍者填表送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

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當即令行各區官區保長會同區長查填去後茲據先後覆稱如第一五六七八等區並無歸化入籍之韓人僅第二三四等三區填送外人入籍表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依式彙填一表送請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送 表一紙

署理撫順縣知事黃世芳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撫順縣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事實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金鳳化	三十六歲	端方	財產無耕種稻田為能力	三十二年 孤家子	朝鮮北道喇古城	父金龍文七十歲 母李氏七十一歲 妻崔氏三十五歲 子金玉桂十二歲 女大妞十二歲 次女二妞九歲	興京縣發給暫行執照
朴陽涉	七十歲	端正	財產無耕種稻田為能力	三十六年 小柳林河子	朝鮮昌城	妻姜氏七十三歲 子奉梅三十三歲 子妻金氏二十八歲 孫香俊九歲 次孫香露四歲 孫女金樹十二歲 次孫女銀樹六歲	內務部執照

劉允華 四十一歲 端方 財產無耕種 稻田為能力 十二年 小柳林河子 朝鮮啦咕 妻金氏二十七歲 兄允祥四十八歲 子東允十四歲 內務部執照

李景化 四十八歲 端方 財產無耕種 稻田為能力 十二年 鮑家屯 朝鮮定州 妻金氏四十五歲 子鍾琠二十二歲 子妻玉氏二十四歲 孫壽永六歲 內務部執照

金炳一 三十五歲 端方 財產無耕種 田地為能力 十年 鮑家屯 朝鮮義州 妻鄭氏三十六歲 父周恒六十四歲 母姜氏六十七歲 大女十二歲 次女十歲 小女四歲 懷仁縣發給暫行執照

崔萬鳳 三十九歲 誠實 財產無耕種 稻田為能力 十五年 高力營子 韓國愛州 妻金氏三十三歲 長子文煥十四歲 次子文星七歲 三子文昇四歲 內務部執照

崔萬德 三十三歲 忠厚 財産無耕種稻田為能力 十五年 高力營子 韓國愛州 妻安氏二十七歲 內務部執照

子文華十歲

大女大妞五歲

二女二妞三歲

崔文號 十九歲 正直 財産無耕種稻田為能力 十五年 高力營子 韓國愛州 妻李氏十八歲 內務部執照

母宋氏三十四歲

弟文忠五歲

妹大丫十五歲

妹二丫十二歲

妹三丫九歲

備考

查表列在二區居住者金鳳化一戶在三區居住者朴陽涉劉元華李景化金炳一等四戶在四區居住者崔萬鳳崔萬德崔文號等三戶總計八戶男女大小共四十八名口合併聲明

呈為具報駐通日本分館領事阿部又重郎函知韓僑僱傭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提向日總領交涉、以重治安事竊於本年五月七日據駐通化
日本總領事館分館領事官阿部又重郎函稱、交第一一號內開、茲拜
陳者、為韓僑農民租種貴國土地、從事農作者、曩蒙貴國地土租給
予相當契約、以便資本家勞動者兩有裨益、今經貴縣管內禁止飭
令地主一例改為僱傭、地主為自已之利益、對於居住之韓僑農民全部地
主改訂契約中予嚴格主義、將數年前有典押之權利者地主今聞知

貴知事之限制均改訂僱傭性質、並表示壓廹之伎倆鮮民農業者目睹

此種抗抵狀況、恐慌異常、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據鮮民代表等面謁貴縣

知事陳情籲懇、業蒙貴知事面諭、言表面上雖行僱傭之制度、於實際

上仍與從前並無不同、於租種契約亦得諒解之容認、而鮮農民等咸

蒙鴻慈、恩同再造、均感佩無極矣、但地主方面未蒙貴知事之明令

示達、對於鮮民之契約仍無俱體之表示、茲當初春之候、正農人播種

之期、廹鮮民等均束手無策、焦躁異常、敝館據此情形、相應函請貴

知事格外體諒中日兩國敦睦之邦交并鮮民勞働者無不法之行為、
請設調劑之法俾兩方均安本業為善查東邊一帶居留鮮民之種貴
國土地者不幸數萬人他縣待遇鮮民未聞惹起此種之問題獨貴縣
有此嚴格待遇殊深遺憾查數年以來鮮民之在貴縣管界從事
農作者均屬平隱毫無不正當之行為於農業上與貴國官民相共直
接間接均有利益誠非鮮少諒亦在洞悉之中今竟不遵前約履行突
變僱傭之契約不但於人道上不當如斯之措值且恐釀成意外犧性

之紛擾重大之問題於勞働革命生死之關係、爰請貴知事當能從
速傳諭地主之側早日息此暗潮果能籌完善之施行不第鮮民感
恩無盡矣即敝館亦感戴矣茲將鮮民確實之情形爰達貴知
事御側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見覆如再無一定表示敝領事定
宜前往貴縣面謁交涉實紉公誼等因准此茲查縣屬境內居住之
韓僑自前奉省令以租改僱條例施行以來并未有何種問題發生
且華韓各民均屬相安無事。至土地典押外人一節向例禁止。而該領

事竟遽然鬨稱恐釀成意外犧牲之紛擾重大之問題等語未知該領
事係何用意、殊與地方治安大有關係、除飭警甲妥為嚴防暨一分
呈奉天交涉署警務處東邊道尹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并祈向日總領事從嚴交涉以重治安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呈為遵令具報查填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

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

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

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

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
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
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
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
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
勿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抄表飭令警所查填去後茲據該所長張虞農呈稱遵
查在新境僑居外國人已入國籍者僅有韓人成鍾蔓等三名在第三區界內居住按月表報有案

當即抄表令該區詳細填報去後於五月五日據區官王佐華呈稱已入國籍韓人成鍾護蘇鎮豐權一傢等三名查蘇鎮豐權一傢二名均於四月間携眷私自遷移他縣謹將成鍾護一名填列歸化事實簡明表一份呈報前來理合填具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 知事覆核查填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尚屬實在理合檢同原表備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計呈送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一份

署理新民縣知事王煜祓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事實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居中國年限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成鍾護	六十一歲	端正	以小洋一千二百元買稻田四百畝種稻田為業 三區轉山子	十四年	慶尚南道昌寧郡城山面俊川里	妻[illegible]洙三十九歲次子琫洙三十四歲三子昌洙二十歲	無

說明

查成鍾護於民國五年三月經瀋陽縣知事趙恭寅發給臨時歸化執照嗣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呈請發給部照時經該縣知事朱佩蘭將執照繳回迄今部照未發故無執照合併聲明

為呈請事竊查海龍近年開闢水田日見增多地利所在知事有提倡之責自當竭力辦理惟查種水田者無不招用韓僑水田日闢則韓僑紛至沓來日見其多迭奉

憲令對於取締不法韓人格外注意韓人爲種水田而來一有問題無不與水利有關既不能因噎廢食惟有對於租種土地嚴重審慎其手續辦法爲杜漸防微之計 知事 現在辦法凡民户土地欲開水田者所用韓人只准作爲佃户其租地概以一年一講爲限、按成分劈租粮、與普通習慣無異地主有隨意去留之權、如果韓人有不法行爲其地東同負責任所立租帖經縣署查明可行予以備案概不准其私訂多年契約及預交押金以防日後之轇轕此對於民户自有土地者之辦法也惟有一種嗜利莠民本身有地無多或毫無恒產輒擅將他人之土地擅用己名與韓僑私訂契約租與韓人用其租金在韓僑固不問何人之地有即承租亦不報縣追經租地之時原地主固有佃户同耕一地即起衝突經原主告發並不承認租與韓人私租

之人則亦無辭可辯自有今將所用押金退還韓僑取消其事唯當私租之時已赴水利局呈報水田畝數今既取消在水利局往往誤會為防害水利其實既未得原地主之認可縣署亦碍難强其必租且即使租與韓僑原地主自能接洽何必任此莠民從中漁利因之發生訟案轇轕不清似非整頓水利所宜擬請由

鈞署飭知水利總局通知各分局凡民戶報開水田者應令持其管業憑照證明係屬自有之地並無影射始能有出租之權若係典當無大照者亦應攜同原地主到局畫押得其同意以免日後贖地時之轇轕並須與韓佃同時赴縣呈驗租帖備案不得隱涵如此辦法手續既完對於招用韓僑者亦有負責之人不至徒見其利而忘其害彼

二一〇

取巧漁利者亦可無從假手於水田之開闢水利之收入毫無所損而且有益知事為慎重土地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調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呈為遵令查填縣屬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

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攷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

此知事遵即轉據警察所長何純錫覆稱遵即抄同表式轉飭各
區查填具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第三區區官王奎洲呈報管
境歸化韓人裴榮運一戶第四區區官張寶貴呈報管境歸化韓
人文用學等六戶其第一二五六各區僉稱境內均無歸化外人無
憑表報各等情到所所長覆查無異除指令外所有遵查縣屬
歸化外人姓名口數彙填事實簡明表一紙理合備文送請鑒核
轉報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表式尚屬詳實並無遺漏理合繕具簡
明表備文送請

鈞署鑒核備查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外人歸化簡明表一紙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桓仁縣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事實年歲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妻子及姓名年歲	隨同歸化之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裴榮蓮	五十四歲人品端正	在中國之財有壹千五百圓自立農力為業 居住十三年現住城頭村揚磨子	朝鮮	妻鄭氏年五十八歲 子宵[illegible]三十歲 宵[illegible]四十一歲	無
文用學	四十九歲 同	五百元耕種水田為業 居住十七年現住如意村	韓國定州郡	妻金氏四十九歲 子東德二十八歲	桓仁縣公署發給暫行執照
宋蟬柱	三十九歲 同	中國財產無耕種山田務農為業 居住三十二年現住大恩村	韓國楚山城	妻秦氏二十六歲 子小牙五歲 小孩二歲 女老[illegible]八歲	同
金行連	六十五歲 同	中國財產無務農為業 居住三十三年現住大恩村	韓國邑城郡	子來鳳四十五歲 五鳳三十四歲 孫甲珠十六歲 曾元一歲 子妻余氏六十六歲	同
許世符	三十五歲 同	中國之財一百元務農為業 居住十三年陣康保紅石柱	韓國義州郡	妻金氏三十六歲 子全秀七歲 女大女十歲 小女四歲	同
李時潤	三十四歲 同	中國之財一百元務農為業 居住十六年辛康保化史甸子	韓國定州郡	父[illegible]六十歲 弟虎潤二十三歲 子伏驕十八歲 [illegible]四歲 母李氏五十三歲 弟妻[illegible]氏二十六歲 [illegible]氏十八歲 [illegible]	同
李成作	五十六歲 同	中國之財九十元務農為業 居住二十年睦親保石灰窯子	韓國義州郡	子龍國三十歲 妻白氏五十八歲 子妻吳氏二十四歲	通化縣公署發給暫行執照

呈為遵令查明韓僑金仲三金昌汝等二戶均入中國籍填表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曾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攷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

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表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並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延此令附表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察所長蘇慶榮詳查去後旋據覆稱遵即飭各區詳查去後茲據一二四五區官報稱管境並無歸化韓人惟三區境內靠山屯村居住韓僑金仲三金昌汝二戶均已入籍職復查屬實理合按照表式填造一份備文聲明覆請鑒核轉呈施行附呈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等情據此理合抄表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 表一份

署理鐵嶺縣知事張 勘

鐵嶺縣警察第三區造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事實 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居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有部照或暫行執照
金仲三	五十一歲	端正	無財產以種稻田為業	居住十一年現居靠山屯	朝鮮國平安北道人	妻金氏二十二歲 長子恒貴二十二歲	有部照

金昌汝 四十一歲 端正

無財產以種稻田爲業 居住十二年 現居靠山屯 朝鮮國平安北道人

長媳金氏二十三歲

孫女小桃三歲

次子恆久十七歲

次媳金氏二十一歲

三子恆寶十三歲

長子仁澤二十一歲

長侄九澤二十二歲

長侄媳安氏十六歲

次子平澤十八歲

孀嫂鄭氏四十四歲

PDG

呈為遵令填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令發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飭即查明依式填送等因

奉此遵將入籍之外人飭區詳細查明按式填表一份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送 表一份

署理西豐縣知事蕭德潤

科長梁國棣

代簽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事實 歸化人姓名	實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	居住中國年限或自立能力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林道均	四十七歲	純樸	財產無耕種水田	十三年現住第五區同佳村	朝鮮	長子時喆 二十九歲 二子時訥 二十二歲 三子時鈇 二十歲 四子時源 十四歲 五子時湧 九歲 妻李氏 四十六歲 大媳金氏 二十二歲 二媳徐氏 二十歲 女確實 七歲 孀母朴氏 六十九歲 弟郁 四十一歲 大姪時楷 十五歲 二姪時模 三歲 弟妻崔氏 三十八歲 姪女有德 十歲 二姪女次德 二歲	於民國二年十月二日發給暫行執照

尹世柱四十八歲 純樸 財產無有以十二年現住第五區松樹村 朝鮮
種稻為生計

長子炳殷 二十二歲
二子英殷 十七歲
三子鳳殷 二歲
妻金氏 三十八歲
長媳李氏 二十五歲
大孫喜元 四歲
大女佛仙 十三歲
二女阿仙 十一歲
三女島仙 九歲
四女中仙 七歲
五女鳳仙 五歲

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發給暫行執照

金道成 五十九歲 端正 并無財產以種稻為自立能力十四年現住第三區老營村 朝鮮

妻朴氏 四十歲
子洪仁 二十三歲
孫基任 四歲

經開原縣發給暫行執照

李令錫 三十四歲 端正 并無財產以種稻為自立能力十三年現住第三區撑樹村 朝鮮

妻金氏 二十四歲
子福順 二歲

吉林双陽縣發給部照

辛芳彥 四十七歲 端正 并無財產以種稻為自立能力十五年現住第六區釣魚村 朝鮮

妻趙氏 四十五歲
長子蓉渠 二十三歲
次子容勲 十一歲
子妻孫氏 十六歲

已於民國十年十一月閲呈省署轉請部照合併聲明

呈為具報遵令拍賣吳德福荒地價欵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縣前以民户吳德福私將地畝租與韓僑朴亨

俊等墾種期限久遠且不遵章領招佃契約等情擬將該項地畝

沒收充公於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請

鈞署核示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

第一區區長將該項地畝按時價拍賣具報去後茲據代理第一區區

長張玉堂呈稱該地荒林末闢峻嶺盤紆向為鬍匪往來之區除

款呈繳到區理合具文將拍賣吳德福之地畝情形連價款解
請核收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稱荒地招墾不易情形尚屬
實在所售價款亦尚公允當即指令照准並飭買主連志堂立契
投稅領照管業在案所有遵令沒收吳德福之地拍賣情形除
價款報解財政廳核收外理合具文報請
韓僑租墾外我國墾戶裹足不前以致拍賣為難嗣據本區民戶
連志堂投價每畝大洋十二元計地六畝共核大洋七十二元當將價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呈為遵令查明境內入籍外人填表送請

鑒核事竊奉

鈞署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

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

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
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按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
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
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
理自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文
發下仰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
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

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延此令計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所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所長魏運衡呈稱查明全境已入籍韓人八戶共男女三十一名口填表具報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抄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 表一紙

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第一科科長李凱綸代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 日

海龍縣警察所造具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姓名 事實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居住中國年或自立能力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之妻子及隨同歸化已發部照或姓名年歲暫行執照
朴章化	三十三歲	安分	農業 居住中國六年 現住二區一所八大泉眼	韓國 妻李氏二十九歲 子昌先八歲 子昌運四歲 子昌福二歲 已領部照
朴順河	三十五歲	安分	農業 仝上	韓國 妻金氏二十八歲 子仁旺七歲 已領部照
孫秀福	六十二歲	安分	農業 居住中國七年 現住二區一所小山	韓國 妻黃氏四十歲 子太官七歲 子堂水四歲 子史文二歲 已領部照
芮山明	二十五歲	安分	農業 居住中國六年 現住二區一所八大泉眼	韓國 妻金氏二十歲 已領部照
李義真	四十三歲	安分	農業 居住中國十四年 現住四區一所十井子溝	韓國 妻黃氏三十五歲 子裕官 部照七七七四號
申炳大	四十歲	安分	農業 居住中國十八年 現住四區一所十井子溝	韓國 十四歲 雨龍五歲 甲生二歲 妻鄭氏三十二歲 子泰學十四歲 泰順五歲 子咸一歲 柳河縣發六十號暫行執照

尹明熙 四十三歲 安分農業 居住中國十四年 現住四區三所太平甸子 韓國 妻崔氏三十八歲 部照七八四零號 子重根十八歲

金宇植 四十四歲 安分醫士 仝上 韓國 妻李氏三十七歲 柳河縣第五號臨時執照 子聖大十三歲

呈為具報職縣外人歸化事實依式填表仰祈

鑒核事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鈞部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

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

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延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警察所長查填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溫明

玉覆送查填縣境外人歸化事實表呈請核轉前來知事覆查
無異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外人歸化事實表一紙
署理西安縣知事梁維新
中華民國四年[redacted]月六日

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事實／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產業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	居中國年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妻子及姓名年歲	隨歸化之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朴尚弘	四十五	端正	無有財產時務農自食其力		居住中國二年現住半截河	韓國	妻盧氏三十五歲子朴文彬十五歲弟朴南俊三十六歲	暫行執照係吉林盤石縣民國十三年二月發
張海松	三十七	仝	仝		居中國十一年現住大梨樹河子長安堡村	仝	父吉榮六十六弟花鳳十六嬸母朴氏四十	部照
張海月	四十五	仝	仝		仝	仝	妻張洪氏二十一長子安在五歲次子安生三歲	仝
張元明	二十三	仝	仝		居中國十二年現住太平溝	仝	妻李氏二十歲	暫行執照
安在明	三十六	仝	仝		居中國十三年現住太平溝	仝	妻金氏三十歲	仝
李泰榮	三十九	仝	仝		居中國四年大波頭	仝	妻金氏年三十歲女小姐年十歲	無

說明　本月份計韓僑歸化中國六戶男十二名女七口均無財產務農為業合為聲明

敬啟者案據安東緝私局呈稱案據六道溝卡長李明坦呈稱據輪船船長田壽山報稱船長於本月四日午後七句鐘時率同司機秦克儒司舵楊春富水手馬向陽水巡王玉珠趙鳳山呂允勛等乘輪在中國海關附近游緝遥見韓岸柳林中駛來韓船一隻上載草袋甚多逕向我岸而來船長見其船行詭密形跡可疑諒係私鹽待其將近我岸時遂即駛輪尾追見船內果有草袋八個工有韓人船夫

二名正欲進前檢查之際韓犯等盡將草包投入江中而我輪水廵趙
鳳山王玉珠跳上韓船由水中撈出一包此時岸上韓人十五六名蜂
擁而至當將水廵趙鳳山推入江中幸經撈救未致溺斃同時王
玉珠亦被韓人用石擊傷額部甚重血流如注然該巡等仍奮不顧
身力與抵抗該韓犯等見勢不佳均紛紛登岸我輪正欲開駛之際
該韓犯等又喊聚三四十人之多飛擲石子沿岸追擊當將艙上玻璃
打破一塊並將艙內八角時辰表亦被擊毀幸我輪急駛韓犯等步追

不及始行鳥獸散等語前來謹將受傷水巡王玉珠暨私鹽一併舁
送鈞局請核辦等情據此局長詳查該水巡王玉珠被石擊傷頭額
血流不止當即舁送鴻章醫院診治據云確係打撲重傷並取有診斷書
一紙用備証明私鹽用司碼秤衡量計三十五斤正核辦間又據該
船長由壽山報稱船長回船後約十句鐘時有日警署朝鮮巡
捕洪致山帶同韓人一名到船聲稱頃間遺失韓人民船一隻船長
答以不知即去嗣於十一時許復有日警署阿部警部捕高橋巡查洪

巡捕並帶有韓人二名前來即至所獲韓船附近檢視竟將解纜
而去詢經詰問始據阿部警部捕聲稱此船已認明確係韓人所
失之船必須索回等語當經船長據理嚴詞拒絕以此船確係運
私物品且獲有私鹽可證斷難放還並將韓人蠻暴無理毆傷
水巡打碎玻璃等情向其詳述該警部捕毫無表示反云此後
如再在江中逮捕韓船當以相當之方法對待等語忽忽而去
各等情前來查韓人運私聚衆拒捕毆傷員巡之事層出迭見而

我方以人力單薄並為顧全邦交計對於韓犯不忍施以激烈手段
正當防禦而彼竟恃附屬地為護符以致益形蠻暴日警事
前不加取締事後公然保護無理要挾長此以往影響緝務何
堪設想除將此案詳情函請交涉署嚴重交涉懲辦肇事韓
人以資警戒並將水巡送院醫治暨私鹽船隻候令處分外理合
填送案由清單暨水巡受傷診斷書並韓犯拒捕地點地圖各一
紙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局呈報韓

人運私特衆拒捕打傷緝私員巡一案業經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
交涉並函准
貴署四六號函開已飭令安東交涉員向日領嚴重交涉等因
在案茲據前情該韓人等仍無忌憚又以船隻販運大宗私鹽
嘯聚岸上韓人數十名用石塊將水巡王玉珠額部打受重傷血流
如注並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幾傷性命復將輪船玻璃暨八角時
辰表同時擊毁殊屬兇横已極該管日警不惟不加取締反一再強索

運私船隻其有意縱任已可概見若不嚴重交涉切實禁止鴨江一帶外私侵入不可收拾除指令將受傷巡隊妥為醫治並據情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併案交涉暨呈報

鎮威上將軍公署外相應抄同地圖診斷書函請

貴署令行交涉員併同前案向日領據理嚴重交涉務將前此拒捕傷巡之韓犯及縱任韓人運私無理要挾之日警等分別責懲並將受傷巡隊醫藥費責其償還以後不准再有此等不法行為致礙

邦交實級公誼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計抄送地圖一紙　診斷書一紙

為合詞叅請公布事竊查朝鮮總督府前派政務總監下岡忠治警務局長三矢宮松等帶同隨員來奉就商取

締韓党辦法職等奉

命組織聯席會議與彼協商當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午後四時在奉天交涉署署與日方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駐奉總領事館領事内山清駐奉總領事館領事三田勝駐奉總領事館主事後藤祿郎朝鮮總督府通譯官福島二一朝鮮總督府理事官杉浦齊朝鮮總督府屬高橋金昭駐奉日本警察署長藤原鐵太郎等並邀集東三省憲兵司令陳興亞輯安縣警察所長武安如奉天交涉署諮議李齊東奉天交涉署科員安祥等共同列席與會當場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細

要八欵以中日文字各繕二份經職于珍與該警務局長三矢宮松署名簽字交換收執業將會議經過情形隨時面稟在案惟查此種綱要內中關連事項及手續上應擬定之施行細則異常繁雜決非倉猝所能就事而默查日側對於我方以前取締韓黨經過始終露有不信任之表示此次幸經商定辦法彼願遵守我如延緩公布不惟我國地方官吏無所遵循且恐深滋日側之疑更難保不別生枝節職等籌思至再惟有先就商定綱要附加按語呈由

鈞長即同公布實行並由職署正式照會各駐奉日領事
知照以昭大信而睦邦交除施行細則與其他關連事項
一俟職等會同商定再行呈請
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擬將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儘先
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合詞簽請
鑒核施行再此案由職處主稿會同政務廳交涉署東邊
道署鴨渾兩江水警局辦理合併聲明

附呈抄件一紙

奉天省長公署政務廳長王鏡寰

奉天交涉署々長高清和

東邊道尹代表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鉞

鴨渾兩江水警局長于沿功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一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

按本款意義注重互保連坐以示牽制清鄉章程早經頒行有案各縣急宜立即舉辦務使韓人與韓人彼此互保以資監查一面仍應查照前頒業主連帶負責通令所有韓僑均行責令業主就近從嚴監視

二中國官府應通令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嚴行禁止携帶武器侵入朝鮮若有犯者即行逮捕送交朝鮮官憲辦理

按取締韓人私藏武器軍火前已通令查禁有案自應隨時賡續搜查有即沒收不容稍忽其東邊各縣如果發現

有携帶武器意圖侵入韓岸之韓人應即查時逮捕送由地方官署審訊明確後再行依照此次商定辦法引渡韓岸官憲接收其或携帶武器意圖為加害於我之人民之犯罪者自應歸我官府依法審判

三中國官府應即解散韓黨令其繳械及搜索其所有槍械沒收入官

按原條所謂解散韓黨即如韓人結黨或設立機關或有持械結隊行為而言並據朝鮮總督府所派之三矢局長陳述韓黨近

有不攜武器到處遊說煽惑勒捐者均在應嚴重取締之列我方爲誠意協助友邦只准互保嗣後韓僑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一律嚴禁違即以違反法安警察法論

四韓人所有槍械火藥（但農民有為防患之槍不在此限）由該管官署隨時嚴重搜查沒收

按本款與取締韓僑私藏軍火原案相同無須再行解說唯防患之槍應以祇能震驚野獸不能擊物者爲限

五中國官府應速捕朝鮮官憲指名之韓党首領即行引渡

按此次該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於到奉之後曾提出在滿韓人不逞團體一覽表一紙請求查拿等因刻即照印分發各屬按名查拿但引渡一節東邊各縣由縣知事行之其內地各縣應即送交該管就近交涉署核辦

六中日兩官府應互相通知對於取締韓僑實況

按此款係為彼此互通聲息便於援勦韓僑起見沿江各縣均應實行其內地援勦情形應即分報主管官署查核辦理

七中日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如必要時互相通知請求代為辦理

按此款最關重要查以前日警總擅越境擾害行爲層見迭出

自此款商定之後或不至再蹈前轍我方爲自衛計應採相當手段

加以制裁即彼雖因追逐韓兇亦不得入我國境儘可遣徒手巡

查或韓岸華民二名以下通知我岸由我警甲代爲勒捕 勒捕實

況即依照第六條辦理

八對於從前懸案雙方應誠意限期解決

按此款已另定決 機關分別進行

呈為孫暹與韓人崔成栢私結契約已呈廳作証礙難追繳報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藏縣呈為外人崔成栢强種田地請交涉由內開呈悉查該韓人崔成栢竟

帶領韓人强行栽種殊屬不合仰仍由該縣速飭該管警察禁止勿令再往强種

并勒令孫暹將前私結契約追出呈縣註銷以資完結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

因奉此當即令行警所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遵即令行第三

區區官楊霱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霱稱當飭第一分駐所巡官馮景珍遵

辦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孫暹係在奉天大南關境界居住但詳細地址未明幾經查

找終未訪獲巡官遂往溝連屯勒令韓人崔成栢房保唐恩啟將崔成栢找回以

使直逕至孫暹處勒追契約據該保唐恩啟旋稱崔成栢現在奉天小西邊門外皇寺後大樓居住查孫暹與崔成栢私結租地契約當初係在崔成栢手收執現因崔成栢將孫暹在瀋陽地檢廳呈控在案經崔成栢將前私結租地契約呈交法廳作証現難取回實未在孫暹之手遂將地檢廳處分理由書携來當經查閱無異並據崔成栢房保唐恩啟及該屯村副唐承金結稱以俟崔成栢等訟結後必將私結契約追出轉報註銷巡官深思私結契約既在韓人崔成栢手收執交廳而孫暹方面當然無存故爾未能前往追索至於韓人崔成栢自被日警拟去後永未露面今既查知下落可否傳獲送案呈請

核示等情前來理合檢同保結據情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所長覆查
無異除指令該區聽候示遵外理合檢同保結一紙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
除指令仍將孫暹傳送來縣以憑訊奪外理合抄同保結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 保結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張翹漢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具保結人警察第三區第一分駐所勾連屯村副暨軒人崔成柏之房保唐恩啟等今保得軒人崔承柏與孫昷私結租地契約一紙奉令追出送縣註銷以資完結等情 民 等質詢崔承栢謂稱私結契約並未存在孫昷之手現在民手存留於月之十五號在地方審判廳呈控該孫顯等詐財立案特此契約作為詐財証據刻下契約押在法廳將來此案終結定將契約交出赴縣註銷 民 等遂赴廳詢問寔係有孫昷等因此地事訴訟此案完結 民 等定將崔承柏等私結契約追出送所轉縣註銷倘崔承柏抗不交出等情俱歸 民 等担負完全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村副唐承金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具保結人

房保唐恩啟 押

呈為韓民金泰俊攜（眷屬）同情願歸化中國國籍情形檢同保結切結各
一紙一併報請
鑒核恩准轉請飭予執照事竊查身界僑居韓民金泰俊一戶至會
寧縣伊闔家均情願歸化中國國籍所有一切國課稅款等項甘照
華民一律完納如有違犯情形但願服從中國法（律）歸定治罪不照
情甘均願祈代為轉請等情村長復查該僑民共男五丁女五口於民
國八年間寄居身界迄今六年之久並未發生意外之糾葛擬該

僑民閻家均屬安分之善良農為業並無違禁暨不法之形為另逕令

伊閻家出具切結並取有[illegible]界寄居該國韓民與伊同座互保者連名

出具保結一紙等情屬實僅將韓民金泰俊全家情愿歸化情

形暨檢同保結切結各一紙一併具文報請

鑒核恩准轉請飭發執照施行謹呈

興京縣知事監督蘇

紅石砬子村長李春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據呈韓僑金泰俊願歸化中國國籍等情，查韓民入籍，須取有日本退籍執證，方能有效，究竟有無此項證[illegible]據，呈着即取齊呈驗，再奪。此批。

六月十九日

七廿二

切結

具切結人韓民金泰俊眷屬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身等

於民國八年間寄居紅石磖子界迄今六年之久不欲他移

情愿携眷歸化中國國籍所有一切國課稅款等項甘愿按照華

民一律完納如有違犯情形但愿服從中國法律歸案治

罪不辭此係情甘均愿並無返悔情弊出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具切結人金泰俊 父允濬 兄仁俊 弟禮俊

保結

具保結紅石砬子韓民朴京浩等今於

與保結事依奉保得同座金泰俊全

家歸化中國籍情形實屬情愿並無返悔據該戶闔家均屬安

分以農為業寄居本界六年有餘並未發生意外之糾葛及違礙情弊

嗣後該韓民如有不法及違背情弊民等甘負完全責出具保結是寔

中華民國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具保結人韓民

朴京浩 箕
李在亨 斗
金轍 斗
鄭子三 箕
吳益道
金京燦 箕
金萬俊 斗

令奉天安東交涉員

案准東三省鹽運使函開、據安東緝私局呈稱、云云案紉公誼好因、查韓人運私、襲傷緝私員巡前准來電業經分令在案、准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員即便查併案嚴重交涉具報、此令。

計抄地圖一紙、診斷書一紙、

韓犯拒捕地點詳圖（六月四日午後七點十分）



醫第八十九號 診斷書

王玉珠殿

三十五年 箇月

病名打撲創（前頭部中間係硬性物品所打創痕圓形深約二分紅腫劇痛似涉神經頭內部疼痛昏迷腦稍震盪脉一分間一百五比平常人快三十至心跳耳鳴）

特此證明

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安東縣鴻章醫院
醫師南滿醫學士 孫鴻章 印

[illegible]交涉公署公函 十四年 運乙字第二一三號

廿三

敬啟者案查本月九日據安東緝私局電稟日警保護韓人運私槍傷緝私員巡五名並有武裝日警四十餘名到局橫行不法等情業經電達並派白知事斌安前往調查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本月九日上午十二時許據六道溝卡長李明垣來局報稱卡長於午前十時半率同隊長劉幹臣輪船船長田壽山司機秦克儒司舵楊春富一號巡船船長范吉有二號巡船船長魏紹徵

六 廿三

隊目王聘三步巡韓岳東戴佐忱姜得勝水巡王玉珠呂元勛
馮向陽趙鳳山房家起許興家馮向春孫祥生等駕輪在江上
游緝行至江橋上游頭道坡口江面見由韓岸駛來小尖嘴船一
隻上有韓人三名船上滿載草袋逕奔我岸而來待其將近我岸
始近前檢查果係韓私正擬拿獲此時岸上已聚有韓人二三百
名並有日警四名各持手枪指揮韓犯拋石痛擊密如雨下然各
員巡等雖被石擊傷仍忍痛抵禦毫不懼縮卒拿獲韓犯二名鹽

船一隻正欵撥輪開駛間日警即向我輪開槍射擊當將司舵楊春富兩腿擊受重傷隊長劉幹臣脅部擊穿暈倒艙内不省人事此時岸上又來日警四十餘名各持槍械同向我輪射擊我方為正當防衛起見不得已遂亦開槍對抗斯時又將一號巡船船長范吉有兩腿穿受重傷步巡戴佐忱右臂穿貫一彈水巡王玉珠頭部受彈傷卞長璽二號巡船船長魏紹徵水巡孫祥生馬向春韓岳東姜得勝許興家等均各被石擊傷輕重不等

日警仍由岸上射擊不已彈如雨下我方一面抵禦一面撥輪急駛但彼衆我寡又多被擊傷已失抵抗能力鹽船致被其奪回江岸日警見我輪行駛既遠始停止射擊但仍由江岸尾追不已我輪行至太古碼頭遂停泊焉未幾岸上日警四十餘名復追至怡隆碼頭附近到處尋找我輪尋覓幸未被撞見得均免傷亡後經水上警察閻科長率警攔阻始向他處而去卞長見日警已他去始將受傷員巡分別抬送安東鴻章兩醫院醫治此次

打碎玻璃五塊舵輪一個桌子一張並將輪船打成窟窿十六處
韓犯二名一併帶來請核辦各等情正據報告間乃有日警署
青木警部及市岡警部率警六七名各手持匣槍到局交涉正
談判間復由千田警部率武裝警四十餘名亦均各手持實彈
匣槍闖入局內其勢洶洶如臨大敵在各室內任意搜翻監視職員
行動竟欲逮捕並將大門把住禁止出入爾時局內已完全被其佔
領各機關首領來局訪聞者均遭阻止不令進內會警察廳陳

廳長及湯師長先後聞信到局向之嚴詰為何率警越境佔領
官廳日警初則仍依舊先鑾嗣知理曲於午後一點半青木警部
雖令後来之四十餘名警察由局撤退但並未直接帰去遥向
道署前街六道口通江街一帶示威横行各處搜尋意欲逮捕
我方員巡暨搶奪安瀾輪船商民恐慌紛紛閉户秩序大乱後
經水上警察及高埠警察等嚴加制止始行回去此時局内尚
有青木警部及便衣警察五人經湯師長及陳廳長等之詰

問亦無言退去斯時局內秩序稍見恢復當即提訊韓犯李成
乙供認久慣販私聚眾拒捕不諱復訊據安錫道供稱韓人拒
捕日警首先開槍射擊傷員巡等情屬實現在隊長劉幹臣
船長范吉有司舵楊春富傷勢甚重能否有姓命之憂尚難
逆料至王玉珠戴佐忱傷勢比較稍輕不致有姓命之憂其他如
孫祥生禹向春魏紹徵韓岳東姜得勝等係被石擊傷尚較輕
微當在醫院分別取有各該傷人診斷書並取有傷人照片用備

証明而便交涉查韓人拒捕事件迭次發生日警初則暗中保護一般韓犯猶存懼心不敢公然販運此次韓人運私聚衆拒捕日警竟公然保護帮同韓犯首先開槍擊傷我方員巡多名猶未足逞其強暴事後復率武裝警察越境橫行包圍官廳並在安東街內橫行示威其侵犯我國權侮辱我官廳莫此為甚蠻不講理慘暴情形實屬令人髮指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保國權而維鹺政除函請交涉署

嚴重交涉並將韓人盜犯二名函送交涉署轉送日領總處外
理合將韓犯拒捕並日警幫同槍殺我員巡詳細情形並檢同傷
巡診斷書十紙韓犯抄供二紙地圖一紙一併備文呈報伏乞鈞
署鑒核速行提起嚴重國際交涉指令遵行寔為公便並據
白城安復稱案奉鈞署訓令第四零二號內開案據安東緝私
局佳電稱日警保護韓人運私員巡本日午十二時緝私日警鳴
槍擊傷員巡五名均已送至安東醫院傷勢危險日警復武裝到

向四十餘名施行不法等情據此查日警既保護韓人運私又擊傷緝私員巡殊屬蠻橫不法已極亟應詳查真相以憑據理交涉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確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於本月十日早七時由營啟程於十日夜間到安東當即投寓客棧稍事休息即親至肇事地點詳加查驗並博訪周咨業將當時真相調查明確謹分別詳述如下(一)查肇事遠因與近因也據訪聞從前韓人運私並無團体之組織均係個人自

為日警雖不誠意取締亦不加以保護各該韓犯幸而得由韓岸偷運至安東附屬地内即可密秘銷售倘被拿獲是其個人之不幸其他韓人並不加援助亦不負損失共担責任故韓犯苟遇見海關或緝私局人員即拋棄塩物自行逃走頗存畏懼之心即偶有拒捕情事發生其人數至多亦不過一二十人且歷任日本警察署長對于在附屬地前之江中緝私毫不加干涉故歷年在江中緝私尚稱順手並無如何風潮發生自本年春間開江後安東局龐

局長對于在江上防範韓私方法籌劃極密防堵極嚴韓犯直
無法偷運附屬地內各鹽鍋因無鹽亦均先後停製適因鹽稅
增加一般韓犯以為偷運韓私益覺獲利于是積恨之餘頓生陰
計一面將從前漫無結合之慣犯二百餘名結合一氣組織一販私
團体利益均分損害共担一面則勾通日警求其暗為保護故現
任日本警察署尾崎署長對于附屬地前之江中竟認為附屬
江時有干涉緝私行動經龐局長屢次交涉迄未得圓滿結果現

又聲言民國十年三月間安東交涉員與日領所定之取締鴨綠江盜船辦法五條未經其政府簽字認為無效不能履行一般韓犯又得此保護消息心有所恃遂肆無忌憚於是先有四月二十八日之大拒捕案發生繼又有此次不幸之大慘殺案發生也此肇事之遠因與近因也（二）查此次日警慘殺我方員巡案始末情形也緣六道溝卡長李明垣於本月九日午前十時半率同隊長劉幹臣輪船船長田壽山及巡船船長范吉有魏紹徵並水巡步巡十餘人

乘安瀾輪船在江游弋緝私見由韓岸直向鴨江鉄橋上游頭道坡口處駛來小船一隻該卞長等即以正當手續近前檢查果係運私鹽船正擬拿獲岸上無數韓人紛紛向此間奔走用石子乱擊其中並有日警四名手持匣槍親自指揮當時卞長李明坦船長魏紹徵水巡孫祥生馬向春韓岳東姜得勝許興家等均被石擊傷輕重不等然各該員巡等仍奮不顧身卒拿獲犯二名鹽船一隻岸上日警見此情形遂開槍射擊先將司舵楊春富兩腿受重傷繼又

將隊長劉幹臣由前胸打穿一彈當時暈倒艙內不省人事未幾日警又來四十餘名臥伏江岸木梁附近脅向安瀾輪船射擊槍聲隆隆彈如雨下該員巡等為正當防衛保全生命起見不得已遂一面向空開槍抵抗一面撥輪急駛斯時巡船船長范吉有左腿先受一彈繼而右腿又受一彈隨後步巡戴佐忱右臂受彈穿傷水巡王玉珠頭部近左亦受子彈擦傷此時該員巡等已受傷過半早失抵抗能力繫在輪船上之鹽船遂被打回嗣安瀾輪船停泊太古碼

頭日警復由江岸中國地追至怡隆碼頭附近仍欲尋毆後經水警
制止始行他去此時受傷隊長劉幹臣始由太古碼頭抬至鴻章醫院
其餘四名均抬至安東醫院療治龐局長得此報告遂前往慰問
嗣接該局電話謂日警保安系主任青木警部衛生系主任市岡
警部並率警六七名均持匣槍在局等候該局長當即返局與之
交涉正在談判間復有警務系主任千田警部率巡查四十餘名
各手持實彈匣槍闖入局內其勢洶洶先將大門把住禁止出入後

到各屋任意搜翻並持槍威嚇百般侮辱斯時局內已完全被其佔
領各機關首領來訪者如憲兵隊李隊長錢路警察局張局長及
安東警察廳陳廳長等均被阻止不令進內後陳廳長出示名片
方令進院向之嚴詰仍兇蠻异常後有湯師長聞信到局嚴
令撤退警察否則即以軍隊包圍該青木警部自覺理屈始
令後來之四十餘名警察由局退去該警察等出局後並未直
接回附屬地復向道署前街六道口及通江街一帶橫行示威後

經水陸警察嚴加制止始向附屬地而去至此時在局內之青木
警部並便衣警察五六人經湯師長之詰問自知理屈亦無言
而去其在醫院療治受傷員巡經知事分別慰問並取有各該
受傷人草供用資証明又親往安瀾輪船查驗見船身全体共被
日警槍彈打傷十六處又被韓人用石子打傷十七處計打碎玻
璃五塊舵輪一個桌子一張當丟失刺刀一把兩節棍四支警棒兩根
均屬實在復查至此案發生後日警對于江上警備益為嚴重

從前大海關附近向無警察現在該處無論晝夜派有武裝警察二三十人沿岸梭巡其原有鎮江丸輪船亦增添巡查多人在江中行駛示威意在阻止我方緝私保護韓人運私也是以韓人運私益肆行無忌安東緝私局因有武裝日警保護韓私恐再發生重大衝突並因傷巡甚多已失却緝私能力以上所得情形均係博訪周咨並詢諸當時在場員巡所報告均係實情毫無虛偽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各受傷員巡診斷書十紙員巡等草供

十九紙安瀾輪船驗單一紙肇事地點圖一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

施行各等情據此查韓犯結夥販私拒捕傷巡案件層見迭出

前據該局呈報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在江橋上游巡緝韓人運私

船隻韓犯糾衆二三百人以棍石拒捕擊傷稽查姚汝儁舵工徐

天賜船長趙鑫巡隊何廣運等日警不惟不加取締反率武裝

巡查六名持槍越界到六道溝分卡欵逮捕卡長檢視軍裝等情

案內開具民國十年至本年四月安局緝獲韓人大宗船私案件表

並會同稽核分所蒲代協理調查安東韓私报告書函請

貴公署照會朝鮮總督分飭朝鮮平安北道知事暨安東日領

嚴飭日警對於韓人載運韓私過江及登岸時雙方加以禁止以杜來源而免滋事在案旋據該局呈稱於此案發生後韓犯乘隙運入大宗私盐二萬餘包計高野洋行運入一萬三千餘包滿洲飲料株式會社運入九千包 服古力松運入三千餘包等情并准分所蒲代協理調查此案报告書到署當經指令該局詳

查此項私鹽屯存之處一面知會日警先行封存一面函請安東交
涉署轉照日領將該項私鹽如數引渡去訖嗣又據該局呈報於
本月四日在中國海關附近緝捕韓人私船韓犯嘯聚數十人飛石
拒捕擊傷水巡王玉珠額部並將水巡趙鳳山推入江中幾致溺斃
輪船玻璃暨八角特艮表亦同時擊毀日巡查不加制止及到巡輪
强索韓犯運私船隻等情並經咨請安東交涉署與日領交涉暨
函達

貴署又在案該兩案正在交涉尚未解決此次韓犯又聚眾二三
百名飛石拒捕日警復先開槍射擊傷我緝私員巡損毀巡輪
玻璃舵輪桌子船件並受槍眼十六處之多所獲私船一隻亦被
奪去並有武裝日警四五十名越界到局任意搜翻監視職員行
動並欲施行逮捕行為幸經湯師長等到場詰問始行撤退犹
未遽行歸去沿街遊行示威各處搜尋我方員巡向來韓人販私
拒捕本署以為出於無智韓人今觀日警此種舉動足徵韓犯

敗私拒捕恃有日警為後盾詎知號稱文明之日警竟出此橫行不法違背公理不諱人道之事殊出意外查各國通例鹽為專賣品不准越境侵銷我國鹽稅且有各國債約關係日本亦為債權國之一該處日警似此橫暴公然保護韓人運私侵銷我境影響鹽稅不獨破壞債約且侵犯我國權侮辱我官廳莫此為甚若不嚴重交涉何以維債約而保國權謹擬具交涉條件應請

貴公署迅飭交涉署照會日領與前兩案併案嚴重交涉並請咨

行外交部與駐京日使交涉暨與銀行團迅開談判此後日側對于日韓人載運私鹽侵銷我境及糾衆拒捕情事如再縱任不加取締則鹽稅收入減少影響各國債權殊非淺鮮應由銀行團主張公道要求日側維持債約分飭朝鮮沿鴨綠江官吏暨安東日領嚴飭日警對于日韓人載運私鹽過江及登岸時嚴密查加以禁止以杜私鹽來源而免再生事端除呈

軍署并咨請安東交涉署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暨指令該局

江面緝務不得以日警干涉因噎廢食仍應照常辦理各員巡
因公受傷殊為可憫由署賞給奉小洋三百元應需醫葯等費
併准呈候簽發外相應繕同交涉條款並抄圖供診斷書暨
檢同受傷員巡照片蒲代協理報告書等件函請
貴公署查照施行再蒲代協理報告書尾叙與日本訂立之查
驗高麗塩船合同五條係民國十年三月間本署與日領協定
之關東洲運輸朝鮮塩船取締辦法五條茲謹一併抄陳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計函送交涉條款一件　診斷書十紙　地圖一紙　驗單一紙　草供二十紙
照片五幀　報告書壹件　盜船取締辦法一件
底片另存

安局交涉條件

一駐安日領須親到安東緝私局謝罪

二撤懲保護韓犯開槍傷人警到局尋釁之日警署及有責任之警察官吏

三拿辦運私拒捕傷人之韓犯

四受傷員巡醫藥費由日領完全担任有因傷死亡者並須賠償死者遺族慰藉金

五韓私巡輪船體被日警放槍擊損及打毀舵輪玻璃公私物件應由日領負賠償之責並將奪回韓犯運私船隻送還

六安東車站附屬地内日人所設鹽鍋三處應即將取消存鹽如數引渡充公永不准復設

七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韓犯拒捕復乘隙運入堆存高野洋行一萬三千餘包滿洲株式會社八九千包服部力松三千餘包共私鹽二萬餘包一律引渡充公

八日領應確實保証以後對於日韓人運私過江實行取

緝不得再有此等不詳事件發生倘該犯等再有運私拒捕時
緝私員巡得按中國緝私條例辦理日警不得干涉
九要東車站附屬地前江中為中國領水遇有日韓人販運私鹽緝
私員巡有自由逕捕人鹽並獲之權日警不得藉口干涉
十要東車站附屬地內發現私鹽經由緝私員巡知會日警應立
時同往協緝倘不及知會或遇必不得已時准由緝私員巡一
面逕捕一面知會日警私鹽隨時引渡充公人犯交日警懲處

六月九日 日警槍殺員役肇事地点詳圖



譯蒲協理調查安東韓私案及鴨綠江一帶緝私情形報告書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代理協理由營啓行於當日下午九時馳抵安東原擬於翌晨輪行赴大孤山所屬花坨子叢家屯等處視察塩灘然後再返安東調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生之緝獲韓私案但二十六日並無輪船駛往大孤山而二十七日晨雖經登報有輪前赴大孤山後以風浪大雨亦未能開行復接孤視局電話告稱道途泥濘不便旅行等語當經決定暫緩前往先行調查安東及該處

坿近一帶緝私情形查前由運使函轉之安東緝私局長龐雪樓及收稅員陳錫齡之報告書內所述各節均屬實情茲謹將該項報告書坿抄送

閱此案業經安東交涉員郝克莊代表鹽運使向日領事提出抗議以日警擅自越界干涉緝私員巡行使職務殊屬不合而日本官警方面則以緝私員巡於四月二十八日夜擊死韓人兩名為控告

代理協理當即前赴日領事館關於最近緝獲韓私案及日警干涉並鐵路坿近之日本精鹽公司購用私鹽各節並與

日領事作長時間之談話在委至開談以前日領事先詢以此來是否對於日警辦理韓私一案有所抗議代理協理即答以此來係調查緝私員巡查安東賬務情形及韓民販私日警屢次干涉鹽巡行使職務並擬與日領事籌商關於協助中國政府禁止高麗邊境韓民販私並取締購風大宗韓私之日本精鹽公司之一切辦法至最近緝獲韓私一案

代理協理當答以此案業已由東邊交涉員辦理至嗣後或再有抗議自當由敝鹽務高級機關直接交涉也日領事當即答稱凡事干涉日籍人民日警自不便置諸不理且在鴨綠江

界線未經中日兩國明白訂定以前中國官警非先請鐵道附屬地內日警帮助自不能搜檢由朝鮮方面駛行之日本或高麗船隻近來緝私員巡歷次在鐵道附近之鴨綠江內干涉或捕緝韓人最近復將韓人兩名擊落江中致溺斃至日警之前往六道溝緝私卡純係調查關於四月二十八日溺斃韓人兩名之詳細情形毫無他意且日警亦並無干涉或捕緝鹽巡情事平時緝私員巡常至日警署探聽私鹽消息而日警亦常赴中國官署調查各項事務並要其理協理詢以鴨綠江之在日本鐵道及高麗一帶之一段是否日本官吏

即視為在日本管理範圍之內蓋大宗私鹽均於此段發生也日領事答稱不特安東一帶之鴨綠江係屬日本管理凡沿高麗國界之鴨綠江均應屬日本管理並稱渠對於日警及中國鹽巡衝突一節早經對及蓋鹽與近來非常驕慢且對於日警職權亦多所不顧也如鹽巡必欲過江搜檢高麗船隻則此種衝突可隨時發生代理協理當即聲稱凡船隻之在鴨綠江北面即沿中國界線之一半如鹽巡視為有販賣私鹽之嫌疑則自應即予搜檢而日領事仍堅持前說在中日兩國未訂有切實合同以前鹽巡除先通知日本軍警

協助外不得擅自干涉日本人民
至安東日人開設之三精盐公司據日領事聲稱前接東
邊交涉員函稱鹽運使以該三公司購用大宗私盐擬請
完全封閉等情當即呈請日政府辦理大約不久必能將
精盐公司執照取銷並稱該三精盐公司雖曾購用大宗私盐
但亦有向各盐棧購用者業曾見各盐棧所發之收據但
在實行取銷精盐公司以前必先與中國政府籌商妥
善辦法嗣後須供給最優等精盐並須訂定公道價格以
資購食日領事並稱中國所定之精盐價格過高每担需現

小洋九元而日本精鹽公司鹽價僅每担日金五元等語代理
協理答稱日本精鹽每担日金五元不能視爲正當價格蓋
此項精鹽均係以賤價購買之私鹽所製也
上次代理協理赴安東時曾赴各該精鹽公司視察此次復行前
往嚴查各該精鹽公司日夜製造精鹽而其中一公司名高
益者積鹽最多均以蔴袋分爲四堆存該公司隣近
空地內上覆蔴稭估計約有八千担左右代理協理曾攝有照
片一張其他二公司亦有相等鹽斤堆存各該公司棧房內
但代理協理未能前往一視本年五月間私鹽之售給該三公司

為數約有二萬担左右代理協理深信此項私鹽爲數甚鉅蓋代理協理前次赴安東調查時各該公司空地內所有鹽斤為數甚微想各該公司因聞有取消精鹽執照之說故極力收買大宗精鹽也

代理協理購得安東地圖一張對於日本人民居住各地均極明瞭日本鉄道逐漸向西拓展業已展至六道溝該地一半屬於日本鉄道其餘一半則為中國領土至兩國界線係一狹小街道由水上警察署河口起向北距離極近安東附近一帶巡緝極為困難私販爲數約計二百有餘大半係屬韓民

緝私員巡不特須抵抗此項鹽梟且須抵抗日本警察之反對惟緝私兵力雖屬單薄而頗能竭力從公設法阻止韓私過江侵入安東地界殊可嘉奬現有緝私員巡爲數過少恐难抵抗此項私販至少須添加緝私兵四十名添購摩托舢板並須發給緝私員巡自來得手鎗俾便自衛且此項鹽梟視鹽巡之死毫不在意也

安東海關人員對於此項大股鹽梟亦不敢緝拏其鋒甚恐危及生命據安東理船廳哈勒特君面告海關人員殊

無能為力而日本警察又不願協助故實無法禁絕此項
大股私販代理協理當即詢以中日兩國界線如何劃分據稱
係以鴨綠江中心為界惟常有日船停泊於中國界內而該
船船長堅持為仍在高麗界內者
代理協理在離安東以前復調查日精鹽公司向鹽棧購鹽情
形據調查所得民國十三年間日精鹽公司曾向公記及
同盛益等鹽棧購用數担代理協理業已函令收稅員將自
十三年起售與日本精鹽公司之已税鹽斤確實數目

查明具報矣
至日本警察前赴六道溝緝私局徐局查詢當日爭鬥時緝私員巡曾否開鎗轟擊並傷斃等（日警）聞有韓人兩名被擊落水之說代理協理當即詢問六道溝緝私局員巡據稱緝私兵當時確曾向空放鎗意欲嚇退私梟如真有人落水則係爭鬥時由船上惧落江中以致溺斃該溺斃韓人兩名似在私鹽案發生八日或十日後始行查覺當即撈至岸上由日本官吏查探真相當查詢時緝

私局長曾便服到場並親見該溺斃韓人兩名內日人檢驗惟各該尸身並無別種損傷痕迹僅耳部似被魚蝦或其他鱗類咬去

各該尸身真有彈傷則日本官吏早應通知緝私局現因查無損傷故於檢驗時並未通知及邀請緝私人員到場也

代理協理在安東交涉署曾閱及與日本訂立之查驗高麗盐船之合同計共五條茲特抄附呈

關此項合同已得日領同意僅係對於日本塩業公司三家而訂惜未包括在鴨綠江行駛之普通船隻也

協定關東洲運輸朝鮮塩船取締辦法五條

一關於未持有關東廳民政署發給之証明書或持有証明書將書中緊要部分擦傷更改字形或偽造變造者一律無效

二關於持有証明書之塩船在途中客賣之措置或塩與証明書所載之數目不符者當由中國官憲派在官巡役看管一面將詳細之

事實照會本館俟有答覆再行按照中國章程處分至未攜帶証明書之鹽船應由中國官憲自行處治

三 証明書記載之上陸地點非中國領土以朝鮮地名記載之

四 鹽船航行途中因風波而停泊於中國岸避難時雖有得至就近緝私局報告情形之規定此實際上殆有不可能者如風波既息即開船前往目的地而停泊地距緝私局有數里或十數里不等若令船夫前往報告未免太受勞苦因之此等報告可一切免除若其間有不正行為者中國官憲可任意檢查

五 鹽船暫公認以左列之三處為限但公認之會社又組合之名稱如有

增減之處由安東日領館通知安東交涉員再通知東三省鹽運使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皮子窩
皮子窩鹽業公會	皮子窩
鴨綠江運輸株式會社	新義州

呈為遵飭呈繳韓僑金春俊在日領事請發許可退籍證書仰祈
鑒核查收備案事竊因 村長 呈請韓僑金春俊情願歸化入籍等情一案蒙 恩批
飭准其入籍飭令 村長 轉令該韓僑應在日本領事賜發退籍許可證方可入籍

立案並令取具韓僑金春俊入籍甘結以便存查而昭核實等因奉此村長遵

即轉令金春俊在日領事請發退籍許可証一紙除將金春俊甘結前已呈案外是

以備文呈送

鑒核查收存案實為公便謹呈

興京縣監督蘇

興京縣第一區紅石砬子村長李春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呈暨執據已悉查此項執據是否退籍
憑證應俟轉詳
省署核示再行飭遵仰即轉飭該韓
民知照執據存抄批印發此批
六月廿七日
又一

呈為具报韓僑金泰俊情願入籍檢同許可退籍証

書送請

鑒核事、案據第一区管界紅石砬子村長李春林呈為

村内僑居韓民金泰俊情願歸化中國國籍、該韓

僑金泰俊曾在日本[illegible]領有退籍許可證一紙、呈

報到縣查韓僑入籍應有該日本[illegible]發給退籍

許可證、方准入籍、該韓僑金泰俊既願入籍情殊

懇切、將日本許可退籍證呈驗、此項執據是否
退籍憑證、知無從查攷、未敢據行認為有效、
再令該韓氏取具保結、並造具入籍冊應另文呈報
除飭該韓氏聽候外、理合檢同執照、備文呈送
鑒核示遵、聽明諭即發還、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執照一紙

署理興京縣知事○○

公文第六三八號　　譯

敬啟者茲據瀋陽縣高連屯居住韓人崔成伯等呈稱崔成伯於本年一月由貴國人孫暹手租得城西塔灣之水田六十日耕地之耕種權交與孫暹小洋五百元為保證金又西塔大街居住

韓人崔容河於本年一月租得城西塔灣水田五
十日耕地之耕種權交與孫暹小洋三百元為保
證金嗣後孫暹將該項地以小洋一千元租與貴
國人王明宇名下竟不履行前約保證金亦不
歸還原籌保證金之二十餘戶韓人農民全部
流離陷於乞丐之狀態呈請迅為交涉解決
等情附抄契約書及誓約書據此相應抄同
原呈及附件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傳諭孫暹迅將保證金八百

元歸還為荷此致

奉天交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四年七月六日

計附抄件

交渉呈

原籍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古城面烟下洞

住所 奉天省瀋陽縣第三區高達屯

具呈人　　崔成伯

原籍　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外南面南長洞

住所　奉天城西塔大街三丁目第一區警察第二號十二

具呈人　　崔容河

住所　奉天城大南關第三警察署官燒鍋分駐所

第一百五十七號九間房胡同一百三十四號

被告人　　孫暹

住所　奉天城大西邊門外南市場公興行

被告人　　馮順陞

事實

以上具呈人崔成伯如抄件契約書所載於大正十四年一月十日由地主即被告人孫暹將瀋陽縣城西塔灣橋西水田六十日耕地之耕種權租得交與被告等保證金小洋五百元言明於中華民國十四年清明節即以內歸還具呈人崔成伯為條件萬一到耕種時期地主方面不履行義務租地人受損失時有承保人馮順陞負完全責任又以上具呈人崔容河於大正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由被告人

孫暹將瀋陽縣城西塔灣西段水田五十日以前列
同一之條件租得交與被告人小洋三百元嗣後被
告孫暹將以上之土地以地租小洋一千元密租與
第三者崔洽具呈人等於本年二月四日將此情形
呈明奉天警察署傳被告人到署審理之結果
被告孫暹自訴自己之行為不當如抄件之誓約
書具結言明履行契約萬一若使具呈人等不得
耕種時可以相當之收獲量賠償等情在案
而嗣後復將此地轉租與第三者王明宇業

已耕種緣對於此項土地由具呈人等外二十餘
户之韓人等集保證金預備開始耕種不但
損失甚巨二十餘户之韓人賦閑至今全部流離
陷於乞丐之窮途不得已祗得具文附抄契約書
二紙誓約書一紙呈請
鑒核交涉將該土地之耕種權確實租得或取
不得耕種權時即按誓約書以相當收獲賠償
及保證金小洋八百元如數歸還亦可謹呈
駐奉總領事船津

具呈人　崔成佰
崔容河

計附契約書二紙誓約書一紙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約合同(写)

立合同人孫還今將接買馮順陞名下水田稻畑地一段許陸搭回言定信約與崔成伯名下分種接秋收以四陸分劈先交定洋審市小洋伍百圓至十四年清明前將所定之洋交還地主回成佃戶陸成在壠地分劈稻種水利歸佃戶出納官錢鑿學

款歸地主出紬自立合同之後只准崔成伯分種若轉租現種承得使用作為無效分種壹個年限屆滿後再異議恐口無憑立此信約合同為證種地之時若起轇轕損失歸承保人完全負担此是雙方情愿毫無返悔立字作證

此地座落晉陽縣城西塔灣村西崔治所種之地補遺 印

印花稅處

承保人 馮順堃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壹月拾號立分種合同信約人孫選 印

信約(写)

立信約人孫還今將接買馮順陞所有坐落潛陽縣西塔灣西段水稻田壹段計五拾日經中人說允分租與崔窰河名下耕種壹個年為限言明梅田陸分劈地東四成佃戶陸成先交保證奉小洋參百圓存於地東清明以前還交佃戶奉小洋參百圓不得延拖稻種佃戶自理水利地東佃戶各擔壹半警學款地東自理秋收在壠上分劈不得編拾此係雙方情願毫無逼悔或有意外糾葛由保人壹面承當恐口無憑立此信約存證

印花稅票

地東保人 馮順陞(印)

佃戶保人 鵬樂山(印)

承租人 崔窰河(印)

誓約書（寫）

右誓約事籓陽縣城西塔灣橋西前崔治所種之水田六十日立合信約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又熟地水田五十日立合信約於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之兩部信約事項一遵無違若有與崔治所使佃戶崔成伯崔容河不得作農之境自地主相當有出稻子損失賠償

民國十四年二月四日

地主人　孫遲（印）

佃戶　崔成伯（印）

同　崔容河（印）

關東廳警察署長　殿

公文第六三八號

大正十四年七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拝啓陳者瀋陽縣高連屯居住朝鮮人崔成伯ハ本年一月貴國人孫還ヨリ城西塔灣所在水田六十日耕地ノ小作權ヲ得ルタメ保證金トシテ小洋五百元ヲ孫還ニ渡シ又西塔大街居住朝鮮人崔容河ハ本年一月城西塔灣所在水田五十日耕地ノ小作權ヲ得ルタメ小洋三百元ヲ孫還ニ支拂ヒタルニ其後孫還ハ右土地ヲ小洋一千元ヲ以テ貴國人王明宇ニ貸與セシ等全然前約ヲ履行セサルノミナラス保證金ノ返還スラ行ハサルヲ以テ保證金ヲ醵金セル二十餘戸ノ鮮人農民ハ全部

流離シ丐ノ狀態ニ陷リ居ルニ付此際至急交渉解決方別紙寫ノ通リ
契約書及誓約書寫相添願出有之候條詳細ハ右ニテ御了承ノ上速ニ
保證金八百圓ヲ返還セシムル樣孫暹ニ對シ嚴重御說諭相成結果何
分ノ儀折返シ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交涉願

原籍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古城面烟下洞
住所 奉天省瀋陽縣第三區高連屯
願人 崔成伯

原籍 朝鮮平安北道朔州郡外南面南長洞
住所 奉天城西塔大街三丁目第一区警第二百七十二
願人 崔容河

住所 奉天城大南関第三警察署官燒鍋分駐所
第一百五十七号九間房胡同一百三十四号
被願人 孫還

住所 奉天城大西邊門外南市場 公興行
被願人 馮順陞

事實

右願人崔成伯ハ別紙契約書（写）ノ如ク大正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付地主タル被願人孫遅ナル者ヨリ瀋陽縣城西塔湾楊西所在水田六十日耕地ノ小作權ヲ租借スル為保証金トシテ小洋五百元ヲ中華民国十四年清明節以後願人崔成伯ニ還付スル條件ヲ以テ右被願人等ニ交付シ當ニ耕作時期ニ至リ地主側ノ義務不履行ノ為借地人ノ損害ヲ生スル時ニハ被願人憑順陛ニ於テ亂保人トシテ全責任ヲ負ヒ担スヘキ旨ヲ確實約セリ又右願人崔宿河ハ大正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付被願人孫遅ヨリ瀋陽縣城西塔湾西段所在水田九十日耕地ヲ右同様ノ條件ヲ以テ小洋三百元ヲ右被願人ニ交付シタリ然ルニ其ノ後被願人孫遅ハ右土地ヲ第三者崔浩ナル者ニ借地料トシテ小洋一千元ヲ以テ貸

與スル密約ヲ締結シタル事カアル為願人等ハ同年
二月四日奉天警察署ニ該事情ヲ訴願セシニ依テ
同署ヨリ被願人孫躍遅ヲ呼出シ審理ノ結果右孫
躍遅ハ自己ノ行為不当ナルヲ遂ニ自白シ別紙誓約
書（写）ノ如ク契約履行ハ勿論第一願人等ニ対シテ
耕作ニ就ハサラサル時ハ相当ノ収穫量ヲ以テ賠償ス
ヘキ旨ヲ誓約シタルニ不拘其後更ニ右土地ヲ永租者
中國人王明宇ニ貸與シ耕作セシメタリ當初右土地
ニ対シ願人等外鮮人二十餘戸ト共ニ組合的保
証金ヲ集金シテ耕作經営ヲ始メタルモノニシ
テ多大ノ損害アルノミナラス今日ニ至リ二十餘
戸カ全部流離乞丐ノ窮途ニ陥リ故ニ已ムヲ

得又茲ニ別紙契約書写二通誓約書写一通相添奉願候間右土地ノ耕作権ヲ確実ニ取得セシムルカ若シ耕作権ヲ取得シ能ハザル時ハ別紙誓約書ノ趣旨ノ如ク相当收穫及保証金大洋八百元ヲ還償セシムル様御交渉被下度此段及御願候也

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右願人　崔成伯　印

同　崔容河　印

在奉天

日本総領事　船津辰一郎殿

交文第六六一号

辦事員曲[illegible]擬譯

為照會事、朝鮮総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
與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本年六月十一日、在
奉天交涉署、所協定之取締不法鮮人、并本年
七月八日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與朝鮮総
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警務局長国友尚謙、在奉
天全省警務處、所協定取締韓人辦法施
行細則兩案、此皆單属 貴我兩国警察
官署行事項、於中日間之條約解釋問題、毫

貴國係、且其適用地點、僅限於奉天省東
邊道道尹管下、同時於條約上之開放地、無論如
何不能實行此項細則者、為當然之理也、關於
案、茲接帝國外務大臣訓令前來、用特聲
明、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須至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印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公文第六六一號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本年六月十一日奉天交涉署ニ於テ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ト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協定並ニ本年七月八日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警務課長國友尚謙トノ間ニ取定メラレタル鮮人取締辨法施行細則ハ單ニ貴我兩國警察官ノ暫行的打合ハセ事項ニ屬シ日支間ノ條約解釋問題ニハ毫モ關係ナク且ツ其適用區域ハ奉天省東邊道尹管下ニ限ルト同時ニ條約上ノ開放地

ニハ勿論之ヲ實施セラレサルコトハ當然ノ義ナルモ帝國外務大臣ヨリ訓令ノ次第モ有之候間爲念茲ニ及聲明候條右樣御了承相成度

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州

爲照復事案查關於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與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協定取締韓僑辦法綱要一案接准

貴總第六六一號來照敬已閱悉查此案原係

貴我兩方警察當局彼此乃能於國際治安再放此際外
起見迺始訂協定之辦法初既未經⋯⋯兩國外⋯⋯理⋯⋯註明個要
機關不便未便事後再行追加致滋阻礙此種意⋯⋯之兩

義業於茶次會見時⋯⋯仍請按照前議辦理
來照既稱歉難承認相應照請
查照轉希諒解為荷此照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船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日

呈為調查日韓僑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造表送請
鑒核轉飭交涉事案查日韓人民僑居奉省境內者觸目皆是尤以東邊一帶為多僑居日久轇
葛生焉或賃屋營商、或租田種稻、或貸借金錢、或典押房地、我民貪一時之小利而遺無限之隱
憂蓋交易既成該僑民等對於所租房地任意翻蓋溝道不容業主過問一經按約追取租金
則藉修房挖壕砌詞抵賴者有之否認業主故為頑抗者有之甚有至期不退房地公然霸為
已產者亦有之非獨人民私權時受損失即國權政令亦不無妨害若不設法限制不唯交涉日益
繁難即此無形之侵略亦有不得不思患預防者職處有見及此已於上年五月間繪具表式通
令各屬調查具報在案茲據先後填送到處除已隨時指令認真查防人民私擅租賃典賣並將

已趣轇葛各案從速交涉解决具報外理合將調查外僑藉端抵賴所發糾葛事項彚成總表

具文送請

鑒核轉飭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附呈　各屬外僑交易糾葛表一本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　珍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各廳縣外僑交易轇轕表

縣別	中國業主姓名	僑民國籍姓名	租典買賣田房及他項交易價值	年月期限	外國官用民用是否立案	轇轕抵賴情狀
台安縣	李永林	日人 岩崎鶴松	租房三間 一百二十元	一年限	民用未立案	至期滿特業主不租該日人亦不與倒出
	安桂昌	日人 平井德治	租房三間 一百四十元	一年限	民用未立案	至期滿特業主不租該日人亦不與倒出
蓋平縣	原中國人李岐山轉典日商太平號	日人 世利又三郎	平房八間 每年租價奉小洋一百二十元	自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還入無限期	民用未立案	世利又三郎居住之房原業主係中國人李岐山後於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典給日商太平號即平野健太郎名下典價奉小洋二千五百元於民國十二年六月經太平號翻修現由太平號收房租
營口警察廳		英人 羅麥森	買樓房一百零二間	光緒二十年一月	民用英國領事館立案	查英人羅麥森之樓房一百零二間係於光緒二十年置買惟買賣樓房之經手人均行不在無憑查考賣主姓名及價值
鐵嶺縣	於繩福	日人 山崎清一	租草房一間 全年四十元	一年限期	民用未立案	藉口修造房產需款過鉅覇佔不退

安東縣	陶海亭	日本	向野洋行	租押草房三間每年租價三百元	自宣統九年起十年為限	該房係在安東商埠界內歸警廳管轄其為官用留用並是否立案縣署無憑查考	滿期匿契霸居不容抽贖
	李貴發	朝鮮	林道成	以買賣交易欠洋四百零七元六角八分並在用借款六百元	未定限期	民用卷查於民國九年十二月間呈控有案	討款不償並被林將李之頸部毆傷
北鎮縣	趙世昌	日本	井上嘉吉	房租價一百一十五元	宣統元年四月居住	民用當商未立案	日人租房後自修門臉三間因奉令取締交涉結果驅逐出境該日人以修門臉花錢二千五百元要挾抵賴經溝幫子鎮警察區官商會會董公估從優作價一千二百元該日人堅執不允以致轇轕不清現正在呈請營口交涉署與日領事署交涉間
遼源縣	許永生 左萬榮	韓人	李丙河	租價小洋八千零七十五元	房三間地九十五天民國九年冬立契二十年為限	民用未立案	為許永生左萬榮立向韓人李丙河討契毀約因在日領事館及中國道尹公署興訟在案
省會警察廳	志鍾英	日本	永清文次郎 錦樓南大街門牌三九號	不詳	不詳	民用永清照像館是否立案不詳	查永清文次郎住房原係清光緒二十六年日人望月石太郎租與華人志鍾英房屋後經望月石太郎私轉租給永清文次郎居住因歷年久該日人永

					清興心抵賴不認志姓為業主現下雙方在旅順關東廳成訟間
業主不詳	日本 鐮田猶助 大南門裏大街門牌一一號	無	無	滿鐵公所公用 是否立案不詳	查鐮田猶助係日本滿鐵公所長所佔之房間共二處一為滿鐵公所一為滿鐵宿舍該兩處房間原係俄人租與華人者自清光緒三十二年日俄戰役因俄敗即被日人佔用故無契約年限
郭成貴	日本 古谷岩松鋒棋 南大街門牌二四號	租價每年三百元	無	蘇生堂氏用 未立案	該日人二年未給租又不騰房業主已在交涉署成案
汪恩興	日本 中江十五郎 大東關水簽箕胡同門牌三六號	指房間向日人借債小洋一千五百元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實行借債言明六個月還清利息未還清債務即佔用不交	民用未立案	因本利相積為數甚鉅汪恩興要求以房租抵利息中江十五郎否認已經交涉署提向日人交涉現正進行尚無結果
馬世顯	日本 本原市郎 小南關大街路西門牌三二五號	租賃房三間每年租價一百六十五元	宣統元年二月一日遷入無限期	民用開設長命堂藥鋪連帶住家未立案	據房主呈請因該房年久傾斜現擬從新拆修請由署派警驅逐遷移以便興工等情乃該日商借故覓房不易不肯交房業經轉請交涉署交涉
李玉麟	日本 飯口佐仲太 大南關西大什字街門牌一九六號		民國四年三月遷入無限期	民用借居未立案	該日人飯口佐仲太現住門房二間前業主係金鼎臣在金某因案出走時經該日人看管其房現在此房已賣給李玉麟管業屢催遷移不交房其緣由意在要求金某報酬
官地皮	日本 安齋猶一郎 大南門東甕圈外門牌二五八號		宣統元年三月遷入無限期	民用	查該日人安齋猶一郎佔用官地違章建築一案前已查明該處原屬八旗官產於十八年前未清官產時有中國人宋萬發私自佔用建築小房一間並未繳納地租每月僅繳同善堂捐小洋五角經營小本生意未久即

被日人與田由宋萬發手內用滿市錢三十吊接買開設藥舖民國五年三月與田又將此房轉賣與齊彌一郎仍開藥舖未經官署許可宋某已故多年無法查究前於民國九年十月該日人私建樓房經三署查明以上情形呈請交涉備價贖回以重國土嗣經奉令由署會同交涉署焦譯員並日警部烏山前往勘估經久包中外工程人前往勘估一切建築工料按最高價目計值一千六百餘元該日人借口修繕並損失九千九百餘元實係故高價值藉以要挾顯係容心覇佔屢經交涉署嚴行交涉至今仍無結果現該日人仍照舊佔用

張子珍	日本 松井清作 大信洋行	租價每年奉小洋六百八十元	民國九年九月搬入無限期	民用未立案	房東現正催房戶移出
胡君實	日本 伯田喜久治		民國十年搬入	岩尾商店 民用未立案	此房係田中新洋行復轉租租來與伯田
張鳳翔	日本 與田久吉	每年奉洋六十元	民國三年六月 無限期	民用未立案	欠二年餘房租未給亦不移出
王惠臣	日本 西山勤一郎	每年奉小洋一百二十元	民國十三年三月無限期	德盛號民用 未立案	此房乃大都洋行包租王惠臣由民國六年起在六都洋行取租

劉奎仁	日本	坂本平次郎	房無租價	民國元年三月無限期	坂本洋行民用未立案	劉奎仁將契紙押於該日人手錢無利息房無租價
馬振文	日本	石田福次	每月奉洋七元	民國三年三月起無限期	民用未立案	以無處找房為借口不還
李步雲	日本	松井小右衛門	每年奉洋四百五十元	民國十年七月起十三年七月止	日領事館立案	院內有該日人自盖房一間
靳澤普	韓國	朴承薰	每年二百八十元	民國十年六月起無限期	清香園民用未立案	該外人以修理房費為借口不還移
王佩書	日本	成清純三郎	每年奉洋七十元	民國四年八月起無限期	福祥號民用未立案	院內有該日人自盖房一間
甯品一	日本	高想真次郎	每月奉洋十五元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無限期	民用未立案	該處原係官地該日人自盖樓房二間
仝上	日本	三田村文屋	每年奉洋六百元	民國九年八月起十五年限	民用未立案	院內橫墻一道該日人自砌

仝上	日本	布川彌一郎	每月奉洋十五元	民國五年四月起無限期	民用未立案	該院原有後廈二間經該日人改為二間平房
王玉崑	日本	下和吉	每年奉洋一百九十五元	民國十二年二月起二十二年限期	民用未立案	該院角門後廈天窗該日人自已添造
日本領事館		小川			官用立案	此處係日本赤十字病院原係官產與業主奉天日本領事兼赤十字社奉天支部長小池張造與奉天交涉署長于沖漢商辦，年月日及詳情內容不知所有文件均在旅順總社理合聲明
積善寺廟產	日本	塩貝昇一	塩貝昇一係與山崎伊助共居瓦房八間租賃費及價值均不詳	不詳	民用未立案	查該日人與山崎伊助同居其房係由前喇嘛戒尼郭朝士又名金玉堂所租因該喇嘛於民國十年負債潛逃致無契約可稽嗣經繼任喇嘛色札布又名青山接辦尚未清楚即於十一年十一月因病身死現任住持之喇嘛名阿木青吞又名永寬慶向日人追究日人始則推托不見繼言前曾以鉅款押租且不到年限故迄今仍不交房租亦不搬出

桓仁縣

商號永記號	韓僑	董事人劉明之 東昌公司執事人金麗霖			未立案	緣金麗霖在北區惠親保窪泥甸子地方開設東昌公司民國十年冬間因營業不佳乃商允劉明之由永記號付與金麗霖小洋五千餘元由東昌公司出立字據共同營業金麗霖竟以此款分償私債並將破米機器移置他處碾出粳米有私賣情事並將東公司改為五倫公司私立合同致永記號營業之公司的轉生損失劉明之聞知於十一年六月間呈訴到署經吉前任判令金麗霖照約償還小洋三千一百

縣別	業主	國籍	承租人	租地及價額	期限	立案	備考
郴河縣		日人	首籐首				餘元如逾限不償仍照原約將碾米機器及水壕收租一併歸劉明之管有收益在案
							查日人首籐首原租中國人孟慶祥房屋後經日本工人李青山指房借錢轉移於日人首籐首現被查知即將原業主孟慶祥送縣勒令設法抽回
	黃靜宣	日商	勸業公司	奉小洋四萬二千元	未定期限	民用未立案	先是劉文鳳等有地二十一方押借日人自在允一萬五千元嗣經贖回轉賣與黃靜宣勸業公司請自在允曾以此照押借該商金票十五萬元嗾使該商踞地不交
	三畬堂	日商	正隆銀行	奉小洋四千元	仝	仝	緣錢寶和將自己房地賣與李俊卿嗣因李俊卿有轉賣日人之嫌經由三畬堂備價贖回惟李俊卿抗不受價現正隆銀行請該地已由李俊卿轉質該商提先涉
興京縣	王克好	韓人	朱文柏	租山地十二畝房間計洋十元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民用立案	查此戶與金立文同種一地所納租粮應二戶均攤該朱文柏抗賴不納
	隋太雲	韓人	朴在聖	租平地六畝房三間計洋四十元	十三年十二月	民用立案	因修葺房屋抗欠租粮
	白鳳閣	韓人	朴士華	租平地十五畝房一間計洋三十元	仝	仝	欠債甚多入不抵出業主追索租粮該佃戶竟行抗賴不納經區長排解未結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卌號

令興京縣知事

呈件均悉韓僑金泰俊既呈領民籍簿又副請豈得蒙混為日本許可退籍證書殊屬非是既請歸入國籍應毋庸發證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省長張作霖

奉天財政廳長王永江

為合同咨請公布事案查職等前與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一案業經附加按語咨請公布在案茲於七月四日午後三時又在奉天全省警務處與日方三矢宮松所派代表朝鮮總督府警務課長國友尚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一二等並邀集奉天交涉署諮議李濟東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鉞奉天全省警務處第二科長孫建共同列席與議當場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通知表式一紙仍以中日文字各繕二份經職于珍與該代表國友尚謙代行

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當將細則關於僑居旅行
遷移入境各證均由職處分別酌擬以便附發施行惟查韓
人現在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萬人之多散於各縣各之
對於將來入境者更宜嚴加限制此種僑居遷移旅行入境
各證如由各縣自行印發不唯彼此參差難期畫一亦殊失慎
重考核之道擬由職處代為印刷編號蓋印發縣備用
以資考核而昭整齊所需工本即由原定收費項下酌
扣什一藉資歸墊除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
制韓人入境旅行各規則現正從事酌擬一俟擬妥再行呈請

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擬請公布商定取締韓人辦法
施行細則及附帶各項証書擬由職處印發各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檢同抄件書表合詞簽請
鑒核示遵施行再此案由職處主稿會同交涉署東
邊道尹公署鴨渾兩江水警局辦理合併聲明
附呈抄件一份　各項證書二紙　通知表式一紙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
奉天東邊道道尹邸克莊
奉天鴨渾兩江水警局長于治功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一、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由中國官廳依清鄉章程查明確係安善良民先行發給僑居証書再行編牌互保以資監查僑居証書另定之

二、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戶口於初次清查完竣後除按月隨時清查遇有變動另編牌保外其按年總清查至多不過二次應於春秋兩季行之

三、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如有遷移

出境情事應於遷移五日以前赴該管警所繳還原發僑居證書領取遷移證以便考查遷移證另定之

四、依據協定辦法將來雙方因取締韓人所發生之請求通知逮捕引渡等事總以迅速簡易為宗旨由地方官憲指揮警察官吏行之

五、中國奉省東邊沿江各縣如經搜查發見有携帶武器意圖侵入韓岸之不逞韓人於逮捕審實後即由中國地方官按照協定辦法引渡韓岸沿江道知事接收為便利起見得引渡對岸就近之警署

中國奉省內地各縣如經緝獲不逞韓人於審實後解交該
管就近交涉署再行引渡日本領事接收

六、僑居中國奉省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凡
有妨害中日兩國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正當之希圖者一律
嚴禁即從前組織成立者亦解散之用防流弊而資取
締其公然設立機關持械結隊遊行者尤應竭力痛勦務
期淨絕如有捕獲即依第五項之規定引渡之

七、朝鮮官憲指名請求查拿之不逞韓人圖如經中國官府訪
飭拿獲於審訊後定依第五項規定引渡之如查無其

入即以書面通知之以免誤會

八、協定第七項之請求於接受通知後即應互爲相當措置期赴機宜並將辦理結果互相通知

九、雙方臨時口頭通知限於攜帶武器之二人以下彼此渡江互相通告並附通知表（通知表另定之）互以書面通知辦法則以中國警察所長日本警察署長爲最低階級

十、爲圖貫徹協定精神嚴密勵行起見雙方監督官憲及下級警備機関爲聯絡疏通意思務須彼此開誠交換通報以便協助進行

十一、未遂雙方從前懸案應於本細則發定之日起五個月內務由地方官憲互以誠意公平解決將來如再發生交涉案件亦須由地方官憲公平交涉解決之

十二、本細則由互換之日起雙方各以公文公佈施行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章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　國友尚謙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在奉天全省警務處

韓僑還移證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還移證事茲據(某)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住户(某人)所招韓僑(某人)報稱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攜眷屬男女(若干)口行李(若干)件擬行還往(某縣某地或朝鮮原籍)居住途經(某)縣境計程需(若干)日到達請予填發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證書註銷並更正户口簿冊業經填發還移證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還移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韓僑遷移證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遷移証云云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証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册外合行填發遷移証書以資盤查而利遄行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韓僑遷移應於事前五日持原領僑居証書赴就近警所換領此証以備盤查其無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

送懲外並函知原寄住縣分究治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到達目的地後五日內將本證送繳該管警察駐所換領僑居證書如係回國則呈繳於中岸渡口警察駐所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所後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發但補發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擬不聲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遷移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每紙征收奉大洋三角

一本證書每紙以一戶為限

一本證有效期間及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據補發手續呈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僑居證書存根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照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

招到韓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携眷屬（男女若干）

口甘願遵守從前規定入境僑居從事（何）業除照清鄉章程另編牌甲

取具五保押結粘掛存查並已填發門牌證書俾資張貼收執外合行截留

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居證書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填發門牌戶口之件，發給僑居證書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俾便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圖書館

（僑居證書背面應寫各款）

一僑居韓人每年每戶須於初次清查戶口時領受僑居證書一紙以備查驗其無證書而僑居者如查無其他犯罪情形除按違令罰法處罰外驅逐出境

一僑居韓人須完全服從該管地方官府一切法令及捐稅章程其有不願服從者應於清查戶口時自行聲明立即領取遷移證退出國境

一僑居韓人不得藏匿軍火容留党人暨假借名義集會結社致碍治安違則依法究治並連坐互保各戶

一僑居韓人如有遷移出境情事須於五日以前將僑居證書繳送該管記

近警察駐所換領遷移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其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
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嚴究本牌互保各戶

一僑居韓人如有因事旅行須出縣境者應事前偕同本牌甲長赴就近警所
領取旅行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

一僑居韓人生死嫁娶均須按照警察章程報告該管警察駐所註冊備查
死須於事後三日內報告（死出非命者須立時報告）嫁娶須於事前五日內報
告違則照章處罰

一僑居證書每紙徵收經手費奉大洋一元

一僑居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初次領取者雖不滿一年亦以一年論以昭整齊

一僑居證書有效區域以縣境為限其由甲縣遷移乙縣者須以原領甲縣遷移證再向乙縣換領僑居證書

一僑居證書應妥慎保存如有因事變毀損遺失者應立報由本牌甲長取具本牌互保切結呈請原發機關查明補發但補發經手費加倍徵收

韓僑旅行證書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旅行證書事茲據管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招佃韓僑(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偕同本牌牌長(某人)聲稱因(何)事擬往(某)處旅行攜帶行李幾件中途須經(某)縣(某)境往返須(若干)日請發給旅行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發給證書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韓僑旅行証書

字第　　號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旅行證書事云云等情前來合行填發證書以資盤查此證

右給韓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韓僑旅行應於事前三日偕同本牌牌長赴就近警署呈請領此證以資盤查其無證而

私擅旅行者除將該旅行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函知原住縣份究治

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返還原住所後三日內將本證送繳原領警察駐所其有出國境者

須將本証繳存於中岸沿江渡口駐所返時再行領還收執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並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屬

實後再行補發補發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呈報仍行前進者

查出即以私擅旅行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書有效期間暨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

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証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

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一本證書每紙以一人為限

一本證書每紙徵收奉大洋二角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七

案查取締韓党辦法綱要前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復據

該特派員等合詞發稱七月四日午後三時又在奉天全省

警務處與日方三矢宮松所派代表朝鮮總督府警務

課長國友尚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一三等並邀集

奉天交涉署諮議李濟東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鉞

奉天全省警務處第二科長孫廸共同列席與議當場商

及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通知表式一紙仍以中日文字合繕二份經職于珍與該代表國友尚謙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當將細則關連之僑居遷移各證均由職處分別酌擬以便附發施行惟查韓人現在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萬人之多散於無縣無之對於將來入境者更宜嚴加限制此種僑居遷移各證如由各縣自行印發不惟彼此參差難期劃一亦殊失慎重防核之道擬由職處代為印刷編號蓋印發縣備用以資考核而

照整齊所需工本即由原定收費項下酌扣什一藉資歸墊除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旅行各規則現正從事酌擬一俟擬妥再行呈請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擬請公同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及附帶各項証書擬由職處印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書表合詞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查所議細則十二條既經雙方簽定應由各道縣認真遵辦以杜糾紛勿得視同具文致干未便所收証書費

用除警務處扣提十分之一五本外餘均作為地方公款由各縣直接呈報財政廳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財政廳廳長王永江代

第收號

令瀋陽縣知事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函開茲據瀋陽縣高連屯居住韓人云迅將保証金八百元歸還為荷等因

查原函各節究係如何實情合行照抄來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確情核辦具報此令

計發
原呈一紙
漢譯一紙
韓譯者一紙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二百號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

案據水利局呈稱案奉鈞署批據洮昌道呈擬取締農民僱傭韓人耕種水田情形內開呈悉所擬取締屬縣農民僱用韓人耕種水田以消隱患各節為維護國權雖尚可行惟水田一項近年人民僱傭韓人工作漸知利益若遽然通令取締究竟農民是否自能耕種並於水利收入有無影響仰水利局妥議覆奪此令呈抄發等因正核辦間復奉批據海龍縣呈擬管理韓僑租種水田辦法等情內開呈悉所擬管理韓僑租種水

田各項辦法是否可行有無窒礙仰水利局核議飭遵具報此令呈抄發各等

因遵查我省水田正在提倡之時種稻知識尚屬幼稚各縣農民經營稻業多賴韓

人為之補助相習已久若驟將韓僑一律趨逐於擴充稻田前途難免受大影響

然任其租田營業不惟漫無限制且與取締公令有礙職局等雖再四謹斟酌擬訂雇

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數項只准傭工種稻不許租賃田地藉營他業並核辦間并

准警務處函開大意現正商定取締韓人辦法凡與韓人有關係執照均須妥擬辦

法函致政務廳以便彙核辦理等因除將所擬辦法函致政務廳外理合繕具

擬訂取締雇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備文呈請鑒核等情除 指令

呈悉查所擬取締韓僑墾種稻田辦法尚屬妥協惟取締二字應改為管理仰候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擬辦法令仰該員查照此令

附抄件

管理僱傭韓僑墾種稻田辦法

一 稻戶開種稻田僅准僱傭韓僑不得租給田地私定各種契約

一 僱傭韓僑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耘以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稻戶欲從事稻田必需韓僑時務要擇查確是良善分子

方准僱傭倘有不法行為即由稽戶完全負責

一 僱傭韓僑須將工資數目傭工期限訂定字據存留兩造以資信守

一 僱傭韓僑之姓名年歲暨上五年月併擬種稻田之畝數坐落均須呈報區長由區長分呈縣署與水利分局備案

一 受僱傭之韓僑確認為有妨害秩序或滋擾情事時得由稽戶或區村長查出呈報官署隨時廢止其傭工字據立令出境倘稽戶有扶同隱匿者查出重究

一 韓僑入中國籍者甚多應查明入籍之韓僑確不跨籍者應即換著中國服裝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警務處呈為調查外僑在地方交易發生各項糾葛事件造
表請核由內開呈表均悉仰交涉署查核辦理具報此令呈件鈔發等因奉
此查此次警務處調查外僑交易糾葛表內所載所有省會區域因土地房
屋糾葛事件凡在敝署有案者自應繼續交涉以資解決其無案可稽者
應俟各該所有權者呈請交涉再行究辦以符手續至外埠及各縣區域因
土地房屋糾葛事件仍應由各該管交涉員或縣知事就近酌量情形妥善

辦理以期便捷除分別令咨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八　　日

[watermark seal]

公文第七七四號

曲沃縣澤

為照會事安東縣東邊時報本月十六日發刊之紙上揭載有奉天省長飭令各縣知事關於中國人之經營水田者務須通令今後不准雇傭鮮人等情此種記事是否屬實或者此種禁令有意阻礙鮮人勞動者之生活若果屬實則不清鮮人必日見增加不但於地方治安大有關係即於國交上亦受影響如

記

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東邊府報

禁僱韓人種稻田

本埠縣公署奉省長公署令開略謂現據報各縣鄉鎮農民多有雇僱韓人栽種稻田等情查事關國際誠恐滋蔓枝節隱患殊深未便忽視令仰該縣即便飭區

果發有類似此種訓令時請迅撤銷為
盼相應抄同原稿函請
貴署查照（印）（印）辦理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官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印）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廳警甲轉飭農民一體遵照勿違等因
開縣署奉此令該查即轉飭仰鎮警甲
各區一體查照轉飭云云

（外）

公文第七七四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八 廿三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安東縣ニ於ケル東邊時報ハ本月十六日發刊紙上ニ左記ノ如ク奉天省長ハ各縣知事ニ對シ管下中國人ノ水田經營者ハ自今鮮人ノ雇傭ヲ禁止セシムル旨通令セラレタル趣ノ記事ヲ掲載シタル處右ハ果シテ事實ナリヤ斯ル禁令ハ徒ラニ鮮人勞働者ノ生活安定ヲ阻害シ遂ニハ不逞輩ノ増加ヲ來タシ延テ地方治安ニ關係アルノミナラス國交上ニモ惡影響ヲ及ホス虞アルヘキニ付若シ此種類似ノ訓令ヲ發セラレタリトセハ速ニ撤銷相成樣可然御配慮相煩度此段照

會得貴滓候　　紫具

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記

東邊時報

禁雇韓人種稻田

本埠縣公署奉省長公署令開略謂現據報各縣鄉鎮農民多有雇傭韓人栽種稻田等情查事關國際誠恐滋蔓枝節隱患殊深未便忽視令仰該縣即便飭所屬警甲轉飭農民一體遵照勿違等因聞縣署奉令後當即轉飭鄉鎮警甲各區一體查照轉諭云

（外）

PDG

呈為遵令查明縣境韓人入籍姓名並填具歸化事實簡明表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一五六號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

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并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

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

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暫行執照

以照信守此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各縣辦理此項歸化
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
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
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
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令發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填表送
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并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
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令該縣遵

照辦理文到十日內具報此令附表等因奉此當即令行警察所詳查具
報去後茲據該所將簡明表呈報到縣知事 迭飭該所詳細調查因各該
入籍之人均已散在四鄉調查多需時日以致稍遲謹將調查已入籍韓人
已領有部照者九名暨已領有外縣暫行執照者十四名其在外縣領
有部照者二人均已填列事實簡明表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事實簡明表壹份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興京縣造送警察中區管境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民國十四年七月份

歸化事實 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	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朴基尚	五十一	良善	農	已住十四年 已住十三年	現居陡嶺	韓國鐵山	妻李氏六十 四子尚萬二十 四子妻金氏二五 妻金氏二十七	已嶺民字 第八十五 號部照 已領民字

崔基福 二十七 仝 仝 現居十二牌 韓國義州
子佳真十八 第六號部
子妻甲氏十七 照
妻姜氏四十六 已領民字
子永賀二十五
子妻金氏二十 第一百十
次子石吉三十七 三號部照
次子妻金氏十五

崔炳屺 五十 仝 仝 仝 韓國鏡城

金萬紀 六十一 仝 仝 仝 韓國楚山
母趙氏八十 已領民字第
子學奎三十八 二十九號部照
子妻林氏三九

朴君浩 六十六 仝 仝 仝 韓國義城
代子鄭龍和二十 領有桓仁縣
五子妻李氏十八 公署發給仁字
妻鄭氏五十五 第八十九號暫行
執照

文憲經 三十八 仝 仝 仝 仝
父承祥七十三 領有通化縣公署
妻朴氏十九 發給仁字第一百四
女四歲 十六號暫行執照

朴永成 朴云承	三十五	仝	仝		已住十四年	南茶棚菴	韓國太城	父安太五十三 母李氏四九 妻李氏二十五 子二歲	已領民字第十七號部照
金德福	三十九	仝	仝		已住十四年	紅石砬子	韓國義城	妻崔氏三十五 子五歲	領有桓仁縣公署仁字第一百二十九號暫行執照
姜間良	五十八	良善	農		已住十四年	縣街	韓國義城	母崔氏七十三 妻氏崔五十一	已領有民第九十七號部照
鄭氣和	五十五歲	端正	務農為業	一千元	二十五年	現住警察第一區東昌溝	韓國	妻獨孤氏五十三歲 長子昌建三十一歲 妻金氏 男五 女三	已發內務部執照民國元年七月初八日發給民字第二十四號
朴景揖	六十歲	誠樸	務農為業	五百元	八年	現住警察第二區北旺清搨磨子溝	仝	妻吳氏五十九歲	桓仁縣發給民國二年十一月日第一八百四十號暫行執照

任成龍 三十九歲 忠 厚 仝

九年
現住警察
第一區北旺清
拐磨子溝
仝

妻朴氏二十五桓仁縣發給民
歲 國二年十一月一日第
六百四十五號暫
行執照

朴柱相 四十八歲 忠 厚 仝

十二年
現住警察第
一區中江道
仝

妻劉氏三十 桓仁縣發給民國
三歲三十一歲 二年十一月一日第
男三丁女四 六百四十一號暫
口 行執照

蔣基植 三十八歲 樸 實 仝

五 年
現住警察第
一區中江道
仝

妻朴氏二十三桓仁縣發給民
歲男四丁女國六年五月三十
二口 一日第六百四十六
號暫行執照

金斗烈 七十一歲 忠 誠 仝

十七年
現居警察第
一區旺清門西
堡
仝

妻韓氏六十民國二年八月二
二歲男五丁十月發給內務部
女三口 第一百零四號執
照

金孝國 四十二歲 端 正 仝

十六年
現在警察第
一區旺清門西
堡
仝

妻金氏三十已發民國二年八
六歲男四丁月二十日內務部
女三口 第一百零一號執
照

裴永淳 三十歲 端正 仝 十二年 現住警察第一區江南 仝 妻崔氏二十三歲男三丁女三口 已發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桓仁縣發給六百十六號暫行執行

金基易 六十八歲 樸實 無 十五年 現住警察第一區江南 同 弟尚連弟妻鄭氏男三丁女四口 已發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興京發給暫行執照

金千日 四十四歲 樸實 務農為業 五百元 十五年 現住警察第一區 同 妻朴氏四十一歲男三丁 桓仁縣發給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二百六十八號暫行執照

林時化 四十四歲 忠誠 務農為業 五百元 十五年 現住警察第一區舊門 同 妻洪氏三十一歲男五丁女二口 通化縣發給宣統三年二月初七日暫行執照

韓成舉 二十六歲 忠誠 務農為業 五百元 十四年 現住警察第一區舊門 同 妻金氏十八歲男一丁女二口 已發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內務部執照第三十四號

李芝尚	五十五歲	忠誠	務農為業 現住警察第一區舊門	五百元	十五年	同	妻朴氏四十一歲男三丁女二口 通化縣發給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暫行執照
韓基善	九十三歲	忠誠	務農為業 現居警察第一區江南二道溝	三百元	十二年	同	妻金氏八十八歲男四丁女二口 桓仁縣發給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暫行執照
朴治温	五十一歲	忠誠端正	務農為業 現住警察第一區東昌溝	五百元	十七年	同	子仁釆二十六歲妻金氏二十三歲弟治澤四十七歲男四丁女一口 通化縣發給暫行執照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給
安麟吉	四十四歲	誠樸	務農為業 現住警察第一區東昌溝	五百元	三十二年	同	妻崔氏三十七歲子二歲女十三歲次女八歲三女五歲男二丁女四口 通化縣發給暫行執照宣統三年二月初十日發給

呈為遵令查明歸化韓僑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綦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居住年久並
有相當資產或藝農者往往携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
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
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歷年檔卷各縣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

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處理即不免濡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考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案聲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令縣警察所長查明表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即轉飭所屬查明表報去後茲據各屬將境內歸化韓僑數目詳確查明填表先後呈報來所理合繕具歸化

韓僑事實簡明表一份備文送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知事覆核屬實理合繕表具

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送　歸化韓僑事實簡明表一份

開原縣知事文　光

中華民國　十四年　八月　二十四　日

PDG

歸化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之能力	居住中國年限及現在駐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李達雨	三十二歲	端正	田財產與種稻	居住中國七年現住王母城	慶尚南道慶山郡珍良芽沙洞	長子玉秀四歲次子結秀一歲妻白氏二十六歲	內務部歸化許可執照
李尚郊	五十七歲	同	同	居住中國二十一年現住古城子	平安北道義州郡加山面道龍洞	子呂瑞二十四歲妻金氏四十六歲子妻文氏二十二歲	通化縣暫行執照
咸大英	四十七歲	同	同	居住中國七年現住古城子	平安北道楚山面山岳文禮	子喆科十三歲妻金氏四十二歲弟頫斗三十三歲	內務部歸化許可執照
咸碩祥	五十四歲	同	同	居住中國二十五年現住古城子	慶尚南道昌盈郡	長子鎮恒十九歲次子大任十歲妻柳氏五十四歲侄涵宇八歲	通化縣暫行執照
成向龍	三十七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八道崗子	慶尚南道慶山郡	長子出力十歲次子向力六歲母全氏七十二歲侄文求八歲	內務部歸化許可執照
林太東	六十三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五年現住八道崗子	平安北道郭珠郡	子道卿四十二歲子妻李氏四十三歲孫曾記十三歲子魯色二十一歲	同
趙興山	四十四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楊木林子	平安北道定州郡	子住錫二十四歲侄官錫四十二歲妻羅氏四十五歲女住子十歲	同
全處厚	四十九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現住楊木林子	同	侄桂山二十七歲長子錫善六歲妻全氏二十七歲次子基水二歲	同
李文全	四十二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泉眼頭子	慶南昌寧郡釜谷面院洞	子善根二十七歲善墉二十五歲妻尹氏五十五歲女富生五歲	同
李智春	四十一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現住灣龍泡	慶北高靈郡茶山面山谷洞	兄知春四十六歲子德龍十歲妻趙氏四十五歲女大生二歲	同
李鍾禮	四十六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灣龍泡	慶北達城郡河濱面基谷洞	子吉壽十一歲母白氏六十八歲妻李氏三十九歲	同
全英烈	四十八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上清河	慶尚南道	長子龍閣五歲次子龍春一歲妻朱氏三十九歲女小生一歲	同
龍起富	三十四歲	同	同	居住中國二十年現住上清河	慶畿道京城南門外	長子龍明十歲次子大明六歲妻金氏三十二歲侄五柱五歲侄女春仟十三歲女春仟八歲	同
張東璣	三十五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四年現住中清河	慶北仁同郡若木面外福洞	妻朴氏二十一歲女伊名五歲次女伊堂三歲	同
張聖璣	四十二歲	同	同	居住中國二十年現住中清河	同	子有尚三歲妻李氏三十九歲女鳳鶴十二年	同
全在和	三十六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年現住一面山	慶北高靈郡林泉面龍谷里	妻李氏三十五歲長女春住八歲次女春生四歲	同

金久山	四十九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現住灣龍泡	平北碧山郡山林面紅岩洞	子相照二十九歲子相俊二十二歲孫注六歲妻李氏四十五歲	同
徐仁和	三十一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興隆台	慶尚南道昌盛郡	妻鄭氏年二十九歲長子聖金七歲次子聖萬四歲女英龍二歲	同
李根仁	三十七歲	同	同	同	慶北高靈郡	妻徐氏二十七歲長子章一歲次子文五六歲	通化縣暫行執照
洪在道	六十四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八年現住陳家溝	慶昌寧登谷	兄在作六十八歲[illegible]	內務部歸化許可執照
白啟文	四十三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八年現住二道河子	慶尚南道陜川郡法畫舖蜀里	妻崔氏二十三歲	內務部執照歸字第[illegible]二號
崔文善	三十七歲	同	同	同	同	妻劉氏二十三歲	歸字第八零四九號
李東錫	四十二歲	同	同	同	慶尚北道醴泉郡知保面義豐里	妻金氏三十四歲長子慶福十五歲次子春遠八歲	歸字第七六九一號
金弘振	三十五歲	同	同	居住中國七年現住魏家堡子	慶尚北道迎日郡竹南面上互里	妻蔣氏三十八歲子仁汗十七歲	歸字第八零八六號
林鄭	四十八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六年現住花園	平安北道定州郡葛興鹿洞	子時澤二十九歲	歸字第六五四五號
徐學成	四十九歲	同	同	居住中國三十三年現住花園	平壤府鑄川郡	妻鄭氏三十九歲女大肥子二十歲	歸字第五十九號
李仁下	五十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楊木林子	朝鮮	妻李金氏二十六歲長子敗龍五歲次子版虎二歲女粉香十五歲	有柳河縣發給暫行文籍執照
尹聖賢	四十六歲	同	同	同	同	妻尹楊氏四十五歲子尹樹保十六歲子尹俊氏十七歲好尹仰似[illegible]	由部發入籍執照
鄭吉善	三十二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上三家子	同	妻鄭姜氏三十二歲長子何周十五歲次子何相八歲女鄭何元六歲	同
金義甲	四十七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三年現住于家當鋪	入中國籍	妻盧氏四十三歲子乙江二十一歲次子式江十八歲子妻尹氏十七歲	同
韓復	三十五歲	同	同	居住中國十二年現住黑石木	韓國	妻尹氏四十八歲妾李氏二十四歲長女吉海五歲次女男子三歲	通化縣暫行執照

備攷

查縣屬共歸化韓僑三十一戶隨同歸化眷屬男五十一名女五十三口連同本人男女共一百三十五名口合併聲明

具禀人玄益桓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 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二十三歲 職業 就看

為禀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禀請許可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履歷書家族表謹禀

興京縣知事大人鑒核施行

具禀人 玄益桓

履歷書

經朝鮮博川中學畢業京城學院法政科三年修業曾經高等學校教員中華民國七年春到興京縣紅廟子住七年昨年秋移住新賓堡而今

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

家族表

妻 玄卓氏 年三十四歲　侄 玄炳浩 年十五歲

女 玄承子 年十二歲　侄 玄在官 年十八歲

具願書人玄益哲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博川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三十三歲 職業 記者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

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

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具願書人 玄益哲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張翔閣年三十三歲興京縣新賓堡士

劉毓榕年二十三歲興京縣新賓堡士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玄益哲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

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具保證書人 劉毓榕
張翔閣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今保得

云益楨一名在案所訊不誤此致

三番醫院 鄭致琨

興京公署 鈞鑒

八月卅日

乙文第八〇八號

曲質彬譯

為照會事照得於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與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之間所協定取締不逞鮮人之詳細則不過單為貫我兩國警察官憲暫行之事項於條約上之解釋問題毫無關係而其適用範圍係限定東邊道毋嘗下於條約上開放地方論如何決不適用此事亦屢以書文及口頭聲明在案惟貴方通令全省以該協定於違

陽洮昌兩道尹管下一律適用不但於該細則予
盾而協定本辦法之根本精神予在圖境締
結取締不法韓人之本旨亦相背謬并來該
協定成立之機會對於居住奉省境內之韓人藉
保護取締之名徵收手續費指及地方費等又調
查營口遼陽鳳城等處依條約上之開放地居住
韓人之戶口並發證明書即強迫限期[illegible]之境此乃不
無違約之措置我方斷難承認如貴方越其

適用範圍并且藐視條約上之權利行為雖
經協定亦必至廢棄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由奉省當局此際嚴重飭令
地方官憲勿背諸協定之原旨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印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文第八〇八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高清和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ト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協定及同細則ハ單ニ貴我兩國警察官憲ノ暫行的打合セ事項ニ過キスシテ條約上ノ解釋問題ニ何等關係ナク而モ其適用範圍ハ東邊道尹管下ニ限定シ條約上開放地ハ勿論之ヲ除外スヘキコトハ屢次公文及口頭ヲ以テ聲明シ來リシ處ナルニ不拘貴方ニ於テハ全省ニ通令シ該協定ヲ遼陽、洮昌兩道尹管下ニマテ一律ニ適用セラレントスルハ其細則ニ矛盾スルノミナラ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ス本辦法ヲ協定シタル根本精神卽チ國境ニ於ケル不逞者取締ノ必要上締結シタル本旨ニ悖リ而モ該協定ノ成立ヲ機會トシテ奉省境內居住鮮人ニ對シ保護取締ノ名ヲ藉リテ公益捐ト稱シ特種ノ地方費ヲ賦課シ又營口、遼陽、鳳城等條約上ノ開放地ニ居住スル鮮人ノ戶口ヲ調査シ證明書ヲ有セサルモノニ期ヲ限リテ立退キヲ强要スルカ如キハ明カニ違約ノ措置ニシテ我方ノ斷然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ナリ若シ貴方ニ於テ其適用範圍ヲ越ヘ且ツ條約上ノ權利ヲ無視スル行動ニ出テラルヽニ於テハ折角ノ協定モ廢棄スルノ止ムナキニ至ルヘキヲ以テ此際協定ノ趣旨ニ背反スル如キ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樣奉省當局ヨリ地方官憲ヘ嚴重御飭令有之樣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呈為遵令具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六四三號訓令催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等因遵即詳細調

查職縣境內僅有歸化韓人金洺基一名於民國二年八月間領有部照來

縣居住務農為業並無不法行為茲按照前頒表式查填完竣理合具文

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交涉署

計呈 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署昌圖縣知事許桂恒

昌圖縣造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事實 人姓名	年歲	品行	在中國之財產或自立能力	居住中國限及現在住所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之妻子及姓名年歲	已發部照或暫行執照
金洛基	三十九歲	尚無不法行為	祖種稻田	居住十二年現住境內紅山堡村	韓國	父母妻子等共十八人	已發部照

呈為具報韓僑金陽律請願入中國國籍檢送書表請
鑒核給照事案據警察所長吳常安呈稱為韓僑金陽律呈請願入中國國
籍檢具書表呈請鑒核轉呈給照事案據警察一區韓僑金陽律呈稱具呈
人韓僑金陽律年四十歲現住臨江縣城東大街門牌第四百三十八號業農
為生緣以民已故祖父應浩於前清道光九年曾為朝鮮使臣奉命在清朝
為質四年蒙清皇帝賞加進士因而無形已取得中國國籍然終未明白
宣布旋即遷至奉天鳳城縣居住後又遷至臨江縣六道溝居住民已故父

即生於六道溝查自民祖父到今在中國地繼續居住已八十餘年其間向
未回歸朝鮮及至日本併韓民即為完全無國籍之民矣幸民素來謹慎
又掌所長時加訓誨尚無違背中國法規之處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
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欵暨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理合出
具願書保証書及家屬一覽表各一紙一併具文呈請恩准歸化轉請
給照實為德便計呈志願書保證書家屬一覽表各一紙等情據此
查該韓僑金陽律來至我國僑居確有八十餘年品行既屬誠厚財產

亦足自給呈請入籍尚無不合理合檢具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請

給照計呈送志願書保証書家屬一覽表各一紙等情前來知事覆

查該韓僑金陽律請願入我國國籍及呈內所敘事實尚無不合其

歸化情形亦屬實在除指令仰候據情轉報外理合檢同書表具

文呈請

鑒核給照以便轉發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志願書一紙　保証書一紙　家屬表一紙

臨江縣知事俞榮慶

原無國籍

具領書人金陽律現住奉天省臨江縣城東大街門牌第〤〣〨號

年四十歲農業

為出具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領書謹呈

臨[illegible]縣政[illegible]所[illegible]鑒

具頒書人金陽律

具保証書人榮華棟

為保証事茲因無國籍人金陽律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所得中華民國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榮華棟

中華民國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歸化人金陽律隨同歸化家屬一覽表

男女稱謂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附記
戶主	金陽律	四十歲	無國籍	奉天臨江縣城	農	
妻	韓氏	三十二歲	仝	仝	仝	
妾	康氏	三十二歲	仝	仝	仝	
長男	得洙	十六歲	仝	仝	仝	
次男	洛洙	五歲	仝	仝	仝	
長女	晨星	九歲	仝	仝	仝	
次女	守德	八歲	仝	仝	仝	
三女	億杲女	三歲	仝	仝	仝	

第州號

令安東縣知事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照會內開安東縣東邊時報云云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安東時報所載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情合亟抄同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封日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　日

照送

興京縣警察第一區違章私招韓佃花名清冊

房地東姓名	韓佃姓名	現居地點
源盛隆	車永官、	東昌溝
	李澤雲、	仝
王殿利	張在聖、	仝
	鄭澤順、	仝
	金俊植、	仝
	金仕貞、	仝
敖景新	鄭成山、	紅廟子
	鄭成鎮、	仝
	金龍成、	仝
	桂夢根、	仝

均承

張德文

劉文魁

羅文秀

劉明惠

仇貴德

劉明山

朴時彬、仝

李應春、仝

崔成珏、仝

咸棟煜、仝

全京道、紅廟子

鄭日龍、仝

李林華、仝

李明俊、仝

崔炳贊、仝

鄭國泰、仝

金允洛、仝

車宗均、仝

車永植、仝

張忠雲、仝
崔仁祥、仝
慎炳泰、仝
李龍鳳、仝
李元棠、仝
朴錫泰、仝
隋永和鄭子京紅廟子
元應明、仝
闞榮富崔彤龍、仝
、洪得瑞、仝
、崔京福、仝
、李逢春、仝
、尹基泰、仝

、李基檀、仝
、姜夢洽、仝
玉明德、崔在洙、仝
李仁培、仝
薛水淑、仝
徐乃鎮、仝
康承烈、仝
金應柱、仝
劉文魁 桂大勲、紅廟子
金斗一、仝
白孝彬、仝
崔元吉、仝
羅君贊、仝
鄭德世、仝

劉銘鐸

劉文興

金世鳳、仝

李致玉、仝

李春芳、仝

車石官、仝

車道軒、仝

車文贊、仝

李鳳篆、仝

金命鍵、仝

金布國、仝

白德基、仝

鄭基成、仝

盧利範、仝

金世昌、仝

金錫路、仝

鄭利東、仝

李貞國、仝

孫寡婦

尹用涉、仝

康致亨、仝

滕寡婦

尹明郊、仝

李炳柱、仝

尹東洙、仝

金日洙、仝

李致善、仝

金尚日、仝

劉振邦

金天奎、紅廟子

張贊吉、仝

閔慶連

金利俊、仝

鄭夢仁、仝
崔允河、仝
全芝官、仝
徐仁鳳
高孝天、仝
吳興甲、仝
李秀
李仁涉、大青溝
金壁煥、仝
包永祥
林信元、仝
承活汝、仝
李道敏、仝
全義南、仝
姜善京、仝
金奉丹
金允恒、大青溝

三六年12月廿三

王安亭
楊玉林
孫祿

李贊興、仝
金仲國、仝
智義順、仝
鄭允河、仝
朴厚根、仝
崔時賢、仝
崔濟道、仝
金泰富、仝
金錫尚、仝
金有鉉、仝
朴世璋、仝
林時平、仝
姜漢善、仝
曹根振、仝

石春山　魯京太、四道溝
張武吉、仝
傅恩廣　金京三、仝、經已列
金舜九、仝　均已填列收據
韓仲三　徐正礼、仝
朴在圭、仝
劉富有　朴丙奎、仝
林致吉、仝
徐恒忠　林成昌、仝　已開收據
夏慶山　盧大坤、仝
金呂鼎、仝
金基鼎、仝
王燮　尹礼亨、仝
金致尚、仝　均已填收據

李貞熙、 仝、

常有昌

文炳武、北旺 清

全奉漢、 仝

崔士霖

康炳錄、 仝

兩次不仁乙之

鄭國華、 仝

崔贊奎、 仝

崔光勲、 仝

李成德、 仝

高奉瑞、 仝

劉景盛

李枝文、 仝

全基庸、 仝

邢長玉

兩次不仁乙之

姜致泰、 仝

姜致軒、 仝

崔甲德、 仝

崔洪早

全尚祿、仝

許正植、仝

李承國北旺清

内不清

李奉齊、仝

崔允青、仝

柳瀏浩、仝

崔麒基、仝

朴京善、仝

劉忠仁

張達京、仝

不八十之

全利泰、仝

康奉漢、仝

董長勝

徐憲洙、沙寶湯

不八十之

不四十久

宋澤柱、仝

李學瑞、仝

孫名科

金殷元

王喜山

王有智

李德有

管忠德

尹奉泰、仝

金成根、仝

金鳳學、仝

吳義彬、仝

申元祥、仝

朴龍浩、仝

金憲洙、仝

金相福、仝

金俊福、仝

金成益、仝

朴賢玉、仝

車錫柱、仝

李根化、仝

韓基化、仝

合四十元

徐克儉
洪京燁、仝
韓宗浩、仝
金德壽、仝
車基星、仝
于振川
車行錫、沙、寶湯 文 仁甲十元
金興根、仝
金能善、仝
劉昌仁
姜奉濟、仝
金應植、仝
馬富貴
金希福、仝 五〇十元
金聖陳、仝
盧守根、仝
董殿有
金化瑞、仝 文 四十元

鄧春福　李元吉、仝
李化善、仝
趙春興　桂鳳文、東昌台
卜景玉　田用濟、仝
李昌福、仝
李昌興、仝
趙玉振　姜龍尚、東昌台
林仁秀、仝
姜龍學、仝
趙汝洙　金京基、頭道溝
王清春　金成五、仝
任煥文　任京守、仝
林敬賢、仝
趙鳳山　李成哲、仝

丁在浩、仝

五十九户　一百八十九户

撫順縣公署訓令　訓十

令營八區區長趙景文

十四九十

5774

案奉

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外字一二六號內開

案奉

省長公署農二零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水利局呈擬案奉鈞署批據冀寧道呈擬取締農民僱傭鄰人耕種水田情形內開呈悉可擬取締屬縣農民僱用鄰人耕種水田潛隱患各節為維護國權起見尚可於推水田一項應准人民僱傭鄰人工作漸知利益若遽行通令取締究於農民是否均能耕種並於水利收入有無影響仰水利局妥議覆奪此令呈抄發

並因正擬分別簽奉批飭前經呈部管理辦法規程外
田水法並情內閣呈悉該部管理辦法規程水田各項水法
呈展可行有無窒礙仰水利局擬議簽覆具報此令呈
抄發另行周詳查核有水田正在提倡之時種種知識尚屬
幼稚各縣農民經營稻業多賴辦人為之輔助相習已久若
驟將辦法一律趨重於擴充稻田前途難免受大影響然任
其自由營業不惟漫無限制且無取締之令有礙耽局前途

四種斟酌擬定催繳辦法暨稽徵田畝法數項只擇備二種惟不
許租賃田地耕管他業每年每間逐一查驗務須公開大意現在前
定取締辦法辦人必須見為辦人有關條款關內須每次辦辦法兩項
政務廳以便當衆核辦理等因除將擬辦辦法函致政務廳外理
合繕具擬定取締催繳辦法暨稽徵田畝法各文呈覆伏乞鑒核
等情除指令呈悉查所擬取締辦法暨稽徵田畝法尚屬可行惟
取締二字在政府辦理抑係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可照此令行因仰後

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法令仰該員查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附件令仰該警察長轉諭所屬居民即便遵照可也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博川郡

具稟人玄昌浩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二十六歲　職業　記者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履歷書家族表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玄昌浩

履歷書

在朝鮮博川小學畢業養蚕學校畢業中華民國六年渡來興京

縣紅廟子曾經小學校教員任七年昨年秋移住新賓堡而共計

九年已喪朝鮮國籍

家族表

母李圭禎　年六十七歲

縣公署

河南東街三興公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

具願書人玄昌浩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博川郡　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二十六歲　職業　記者

爲出具願書請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　玄昌浩

呈暨履歷願書均悉、該民既經在中國僑居八九年、其中有無資產應另呈再奪、履歷願書均存、此批、

具保證書人

孫喆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河北 奉天省興京縣河北 年二十七歲 職業士

趙憲文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永陵街 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年二十歲 職業醫官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玄昌浩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孫喆

趙憲文

具稟人崔亨根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郡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二十七歲　職業　商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履歷書家族表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崔亨根

履歷書

中華民國八年渡來興京縣新賓堡住七年做商業已喪朝鮮國籍現財產略壹千圓也

家族表

母吳氏　年歲五十二歲

妻洪氏　年歲二十九歲

子天容　年歲九歲

子天浩　年歲三歲

弟雲龍　年歲十八歲

弟嫂趙氏　年歲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具願書人崔亨根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二十七歲　職業　商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 崔亨根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徐長海 原籍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年歲四十歲 職業商

佟恩榮 原籍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年歲五十三歲 職業商

爲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崔亨根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具保證書人　徐長海
　　　　　　佟恩榮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

呈暨原底啟書均悉、仰候彙案
核轉呈、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九日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郡

具禀人崔日和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四十九歲　職業　商業

為禀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禀請許可歸化理合

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履歷書家族表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禀人　崔日和

履歷書

華民國三年渡來奉天省通化縣住五年做商業中華民國八年移住興京

縣新民堡住七年做商業共計十二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財產略貳千元

家族表

妻李日嬅 年四十二歲

子崔起龍 年十二歲

子崔寅龍 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具願書人崔日和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義州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東街

年歲四十九歲 職業 商業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禀

興京縣長大人臨鑒核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具願書人崔日和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趙憲文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永陵街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年歲二十歲　職業警官

徐長海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河南　現住仝上　年歲四十歲　職業商

爲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崔日和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

證

具保證書人 趙憲文
徐長海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呈暨履歷書均悉，仰候查核
彙轉，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九日

九十一

具稟人朴成春現任興京北茶棚巷 原籍朝鮮平安北道 年五十三岁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稟請許可歸化理合另

具願書保証書家族表列後謹稟

興京縣監督鑒

計呈保証書履歷書各三紙

具稟人朴成春

履歷書

朴成春履歷原在朝鮮龍川小學畢業民國二年遷在桓仁種二年地民國四年移

来火石咀子種五年地民國九年在沙寶湯種三年地民國十二年移在北茶棚菴種三年地而今共計十三年已喪失朝鮮國籍

計開家族年歲表

户主朴成春年二十二歲九月十二日生

朴成根年二十歲二月二十八日生

年十六歲十一月初五日生

年十二歲十月二十日生

年十歲十二月初二日生

具保証書人金德會
沈鏞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朴成春自請歸化悪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愿出具

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金德會 沈錦斗

具愿書朴成春年二十三岁現住北茶棚菴

願書

為出具愿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愿入

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愿書是寔

具稟書人朴成春

呈暨稟書係語書均悉查該民既稟歸化尚無不可惟該民原稟尚未具相片另呈、仰即補送三份逕案、以收轉呈、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二日

九什五

呈為具報華民王殿利及商號源盛隆等私招韓佃業由縣照章處罰

情形造冊仰祈

鑒核示遵事本年九月五日據第一區區官李子青呈稱竊查區屬境內東

昌溝紅廟子大青溝四道溝北旺清沙貿湯東昌台頭道溝等村居民王

殿利等五十九戶所招韓戶共計一百廿九戶現已調查明確均未在春耕開始以前呈

請有案亦未領有契約擅行招租殊違定章造冊呈報到縣知事覆

查送奉

省令棊嚴嗣後凡有韓僑人民不准擅行租田賃房該各地主殊屬違令
着照違令罰法擬每地主處罰大洋四十元以示儆惕惟查華民地主五十九家
韓民一百八十九家竟有一戶華民私招韓民數戶者不等可否按照韓民之戶數
責令華民地主繳納罰款之處伏候
鈞裁除令該管警甲詳查仍應遵照前令辦理嗣後凡有商民人等所有
房地不准招租只准傭僱嚴為詳查外理合將擅招韓佃處罰情形造
冊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册一本

署理興京縣知事蘇顯揚

興京縣造送警察第一區私招韓佃花名清册

房地東姓名　韓佃姓名　現居地點

源盛隆　車承官　東昌溝

王殿利
敖景新
張德文

李澤雲
張在聖
鄭澤順
金俊植
金仕貞
鄭成山
鄭成鎮
金龍成
桂夢根
朴時彩
李應春

仝
仝
仝
仝
仝
紅廟子
仝
仝
仝
仝
仝

劉文魁
羅文秀
劉明惠
仇貴德

崔成珏　仝
咸棟煜　仝
金京道　紅廟子
鄭日龍　仝
李林華　仝
李明俊　仝
崔炳贊　仝
鄭國泰　仝
金允洛　仝
車宗均　仝

劉明山 車永植 仝

張忠雲 仝

崔仁祥 仝

愼炳泰 仝

李龍鳳 仝

李元棠 仝

朴錫泰 仝

隋永和 鄭子京 紅廟子

元應明 仝

闞榮富 崔彤龍 仝

王明德

洪得瑞 仝
崔京福 仝
李逢春 仝
尹基泰 仝
李基檀 仝
姜夢洽 仝
崔在洙 仝
李仁培 仝
薛永淑 仝
徐乃鎮 仝
康永烈 仝

金應柱　仝

劉文魁

桂大勲　紅廟子

金斗一　仝

白孝彬　仝

崔元吉　仝

羅君贊　仝

鄭德世　仝

金世鳳　仝

李致玉　仝

劉銘鐸

李春芳　仝

劉文興

車石官　仝
車道軒　仝
車文贊　仝
李鳳篆　仝
金命鍵　仝
金希國　仝
白德基　仝
鄭基成　仝
盧利範　仝
金世昌　仝
金錫路　仝

孫寡婦

滕寡婦

劉振邦

鄭利秉　仝

李貞國　仝

尹用涉　仝

康致亨　仝

尹明郊　仝

李炳柱　仝

尹東洙　仝

金日洙　仝

李致善　仝

金尚日　仝

金天奎　紅廟子

關慶連

徐仁鳳

李　秀

包永祥

張贊吉　仝

金利俊　仝

鄭夢仁　仝

崔允河　仝

全芝官　仝

高孝天　仝

吳興甲　仝

李仁涉　大青溝

金璧煥　仝

林信元　仝

承活汝　仝

金奉丹　　王安亭

李道敏　仝
金義南　仝
姜善京　仝
金允㤝　大青溝
李贊興　仝
金仲國　仝
智義順　仝
鄭允河　仝
朴厚根　仝
崔時賢　仝
崔濟道　仝

楊玉林
孫　祿
石春山
傅恩廣

金泰富　仝
金錫尚　仝
金有鉉　仝
朴世璋　仝
林時平　仝
姜漢善　仝
曹根振　仝
魯京太　四道溝
張武吉　仝
金京三　仝

韓仲三
劉富有
徐恆忠
夏慶山
王　發

金舜九　仝
徐正礼　仝
朴在圭　仝
朴丙奎　仝
林致吉　仝
林成昌　仝
盧大坤　仝
金呂鼎　仝
金基鼎　仝
尹礼亨　仝
金致尚　仝

常有昌
崔士霖
劉景盛
那長玉

李貞默 仝
文炳武 北旺清
金奉漢 仝
康炳錄 仝
鄭國華 仝
崔贊奎 仝
崔光勒 仝
李成德 仝
高奉瑞 仝
李枝文 仝
金基庸 仝

崔洪早

姜致泰 仝

姜致軒 仝

崔甲德 仝

金尚錄 仝

許正植 仝

李承國 北旺清

李奉濟 仝

崔允青 仝

柳淵浩 仝

崔鎭基 仝

劉忠仁

董長勝

孫名科

朴京善 仝

張達京 仝

金利泰 仝

康奉漢 仝

徐憲洙 沙寶湯

宋澤柱 仝

李學瑞 仝

尹奉泰 仝

金成根 仝

金鳳學 仝

金殿元
王喜山
王有智
李德有
管忠德

吴義彬　仝
申元祥　仝
朴龍浩　仝
金憲洙　仝
金相福　仝
金俊福　仝
金成益　仝
朴贊玉　仝
車錫柱　仝
李根化　仝
韓基化　仝

徐克檢 洪京燁 仝
韓宗浩 仝
金德壽 仝
車基星 仝
于振川 車行錫 沭寶湯
金興根 仝
金能善 仝
劉昌仁 姜奉濟 仝
金應植 仝
馬富貴 金希福 仝

董殿有
鄧春福
趙春熙
卜景玉
趙玉振

金聖陳 仝
盧守根 仝
金化瑞 仝
李元吉 仝
李化善 仝
桂鳳文 東昌台
田用濟 仝
李昌福 仝
李昌熙 仝
姜龍尚 東昌台
林仁秀 仝

趙汝洙
王清春
任煥文
趙鳳山

姜龍學　仝
金京基　頭道溝
金成五　仝
任京守　仝
林敬賢　仝
李成哲　仝
丁在浩　仝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具稟人鄭致琨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 年歲三十 職業開醫院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取得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鄭致琨

履歷書

在朝鮮中學校及醫科大學專門學校畢業做醫院

中華民國六年秋移任奉天省撫順做三年中華民國九年移任興京縣河北開設三益醫院做醫業而今共計九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六千元也

家族表

妻鄭元氏　年二十四歲　子鄭聖昌　年一歲

願書

具願書人鄭致琨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
年歲三十二歲職業開醫院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鄭致琨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陶忠理 年歲卅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舊門三道河子 現住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商業

牟世忠 年歲四十六歲 原籍奉天城 現住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醫院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鄭致琨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陶忠理
牟世忠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呈暨履歷願書均悉，仰候查核彙轉，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四日

具禀人鄭鳳吉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
年歲二十二歲　職業醫業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鄭鳳吉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五年秋移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做

農業中華民國十年移住興京縣河北三省蹯院

做醫業而今共計十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

財產貳千元也

家族表

妻鄭金氏 年十九歲

願書

具願書人鄭鳳吉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河北街 年歲二十二歲職業醫院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鄭鳳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陶忠理 年歲五十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舊門三道河子 現住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商業

牟世忠 年歲四十二歲 原籍奉天城 現住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醫院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鄭鳳吉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陶忠理
牟世忠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呈悉查尔既願歸化並取有願書保証履
歷核與修正國籍法第四條相合應准彙
案轉呈附件均存此批

九月十五日

九十七

具稟人金仕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何家堡
年歲三十五歲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 玆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金仕元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五年秋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

何家堡做農業已久計十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五千元也

家族表

妻金方氏 年三十一歲

子金日龍 年七歲

女金福仙 年十一歲

女金福女 年五歲

女金福丹 年二歲

願書

具願書人金彥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何家堡 年歲三十五歲 職業農

爲此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仕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仕元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妥無虛偽情事

具保證書人

富玉樹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孤山子　職業村長　年歲四十二歲　現住仝上

楊秀峰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向家堡　職業農　年歲五十二歲　現住仝上

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富玉樹
　　　　　　楊秀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爾既經取有歸化願書、保證書，應准彙案轉呈。書均存。此批。

九月十五日

具稟人金燦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年歲三十八歲 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燦心

履歷書

中華民國五年冬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四道溝

做農業前民國十年春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做農業前今共計十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

二千元也

家族表

妻 金膚氏 年二十五歲

女 金雍賓 年一歲

願書

具願書人金燦心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年歲二十八歲 職業農業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燦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王德純 年歲五十七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現住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農業
閔成富 年歲三十四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現住仝 職業農業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燦心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右食指箕

閔武富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呈登履歷願書均悉仰候查核彙轉附件

均存此批

九月十五日

具稟人金學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五里堡
年三十七歲 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 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金學洙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做農業 民旺八年
春移住興京縣舊門做農業民旺拾年春移住興京縣十二牌五里堡

做農業而今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産六千元也

家族表

妻金鄭氏　年三十一歲　女金阿竹　年十四歲

子金元燮　年十七歲　子金元彬　年十歲

婦金氏　年十九歲　女金貴女　年四歲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白連瑛　年歲五十八　原籍興京縣　現住新賓堡　職業仕

白連科　年歲二十六　原籍興京縣　現住新賓堡　職業商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學洙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白連璞 箕

白連科 箕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具願書人金學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五里堡 年三十七歲職業農業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 許可歸化事茲 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驗核

具願書人金學洙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呈暨履歷願書均悉。該民既經聲明歸化，即在中國備案，
准予歸籍，
所附證明書、另呈甘結、履歷願書均存。此批。

具禀人朴桓奎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渭原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向南街
年歲三十四歲 職業商業

為禀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禀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朴桓奎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渡來移住奉天省通化縣高麗

全子做農業而民國十二年春移住興京縣街做

商業而今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

財產三千元也

PDG

家族表

妻朴宋氏 年三十四歲

子朴觀善 年十四歲

子朴觀琅 年十二歲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陶毗廷 年四十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舊門三道河子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西北街 職業商業

牟世忠 年四十二歲 原籍奉天城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向北街 職業醫院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朴桓奎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願書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朴穆奎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渭原郡 現任奉天省興京縣河南街 年歲三十四歲 職業商業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具保證書人 商恕遠忠理號 牟世忠

具願書人朴桓奎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既歸化、應准彙

案轉報、書均存、此批、

發

九月十四日

具稟人金得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馬塘溝 年三十八歲 職業農業

為稟請入籍事竊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入中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 金得洙 金得洙印

履歷書

中華民國七年春渡來移住奉天省興京縣紅廟子

做農業民國八年春移住興京縣舊門做農業

民拾年春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馬塘溝做農業而

令共計八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產四百元

家族表

妻 金李氏 年二十五歲

子 金元俊 年二歲 女 阿你 年五歲

願書

具願書人金得洙 原籍朝鮮國平安北道鐵山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馬塘溝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業

爲此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金得洙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廿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白連璞 年歲五十八 原籍興京縣 現住新賓堡 職業仕
白連科 年歲三十六 原籍興京縣 現住新賓堡 職業商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得洙 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

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
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白連璞　箕
白連科　箕

呈暨願書履歷均悉查爾既願歸化并取
有願書保證據與國籍法相合應准彙
案轉呈此批

九月十五日

具稟人金鍾玉 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金川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黄旗沟 年歳三十歳 職業農業

為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稟請

許可喪失國籍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証書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鍾玉

履歴書

中華民国元年冬從來移住奉天省通化縣崖山二道沟

做農業為民國十三年先移住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做農業為今共計十四年已喪失朝鮮國籍現存財
產三千元也
家族表
妻 金氏 年三十五歲 子 金記何 年六歲

願書

具願書人金鍾玉 原籍朝鮮國慶尚北道金川郡 現住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黃旗溝 年歲三十一歲 職業農業

為此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于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

法令理合出具願書 謹稟

興京縣長大人鑒核

具願書人 金鍾玉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保證書

具保証書人 王德純 年歲五十二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黄旗屯 現住興京縣河北街 職業農業

閔成富 年歲三十四歲 原籍奉天省興京縣十二牌黄旗屯 現住仝 職業農業

為保証事茲因朝鮮人金鍾玉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證

呈悉。查尔既願歸化，並取有認願書保証
履歷，核與修正國籍法相合，應准
彙核轉呈。附件均存。此批。
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具保證書人 王德純 右食指箕
閻成富 左食指箕